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4 May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衞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MR CLEMENT MAK CHING-H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規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MR PATRICK LAU LAI-CHIU,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MS MARIA KWAN SIK-NING,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J.P.
MRS REBECCA LAI KO WI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140/2000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3 號）規例》	141/2000
《2000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142/2000
《2000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143/2000
《飛航（飛行禁制）令》	144/2000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關於航空運輸）（雙重課稅）令》	145/2000
《2000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146/2000
《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147/2000
《2000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148/2000
《2000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替換附表 5）令》	149/2000
《普查及統計（2001 年人口普查）令》	150/2000
《民航（保險）令》	151/2000
《2000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52/2000

《中醫（費用）規例》..... 153/2000

《中醫（註冊）規例》..... 154/2000

《中醫（紀律）規例》..... 155/2000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
（第 2 號）規例》..... 156/2000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修訂）規例》..... 157/2000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158/2000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159/2000

《200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第 2 號）規例》..... 160/2000

《2000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161/2000

《2000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162/2000

《2000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
（修訂）令》..... 163/2000

《2000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修訂附表 3）公告》..... 164/2000

《2000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165/2000

《200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66/2000

《2000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167/2000

《2000 年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
（修訂）令》..... 168/2000

《精神健康（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精神病院）令》..... 169/2000

《200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2）令》..... 170/2000

《2000 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 171/2000

《2000 年受保護地方（宣佈）令》..... 172/2000

《2000 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稱(工商局、工商局局長、貿易署、貿易署署長、貿易署副署長及貿易署助理署長）公告》..... 173/2000

《2000 年香港工業總會（增加列明組別）公告》... 174/2000

《〈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1998 年第 31 號）2000 年（適用範圍）公告》..... 175/2000

《〈200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5 號）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176/2000

《〈2000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177/2000

《〈2000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178/2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179/2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 180/2000

《區域法院規則》..... 186/2000

《2000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187/2000

《〈2000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200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188/2000

《〈危險狗隻規例〉（2000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189/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0	140/2000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Amendment) (No. 3) Regulation 2000	141/2000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142/2000
Reserved Commodities (Control of Imports, Exports and Reserve Stock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143/2000
Air Navigation (Flight Prohibition) Order	144/2000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The Mainland of China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Double Taxation) Order	145/2000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146/2000
Legal Aid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147/2000
Legal Aid (Assessment of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148/2000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rdinance (Replacement of Schedule 5) Order 2000	149/2000

Census and Statistics (2001 Population Census) Order … 150/2000

Civil Aviation (Insurance) Order 151/2000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0 ..... 152/2000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Fees) Regulation..... 153/2000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 154/2000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Discipline) Regulation 155/2000

Air Pollution Control (Motor Vehicle Fuel)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0..... 156/2000

Air Pollution Control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 (Emiss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157/2000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 158/2000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 159/2000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0 ..... 160/2000

Road Traffic (Driving Licen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 161/2000

Road Traffic (Safety Equipment)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 162/2000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Exemption) (Amendment) Order 2000 ..... 163/2000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00 ..... 164/2000

Control of Chemical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Order 2000 ..... 165/2000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irst Schedule) Order 2000 ..... 166/2000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Exclusion) (Amendment) Order 2000 ..... 167/2000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Permitted Activities)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rder 2000 ..... 168/2000

Mental Health (New Territories East Psychiatric Observation Unit) (Mental Hospital) Order..... 169/2000

Hospital Authority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Order 2000 ..... 170/2000

Military Installations Closed Areas (Amendment) Order 2000 ..... 171/2000

Protected Places (Declaration) Order 2000 ..... 172/2000

Declaration of Change of Titles (Trade and Industry Bureau,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rade Department,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Notice 2000 ..... 173/2000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Addition of a Scheduled Group) Notice 2000 ..... 174/2000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Ordinance 1998 (31 of 1998) (Application) Notice 2000 ..... 175/2000

Stamp Duty (Amendment) Ordinance 2000 (5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 176/2000

Grant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2000 (L.N. 78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 177/2000

Subsidized Schools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Rules 2000 (L.N. 79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 178/2000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Contributions for Casual Employees) Order 179/2000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Specification of Permitted Periods) Notice 180/2000

The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186/2000

District Court Civil Procedure (Fees) (Amendment) Rules 2000 ..... 187/2000

Reserved Commodities (Control of Imports, Exports and Reserve Stock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L.N. 143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 188/2000

Dangerous Dogs Regulation (L.N. 185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 189/2000

其他文件

《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mendment) Bill 199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中三學生的進修途徑
Channels for Secondary 3 Students to Pursue Further Education

1. **陳國強議員**：*主席，關於完成中三課程學生的進修途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由於學額不足而未能升學的中三學生人數；

(二) 本學年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中專證書課程的學生當中，完成中三課程的學生人數及所佔比例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規定該課程在下學年可供該等學生修讀的最低名額；及

(三) 完成中三課程的學生可循哪些途徑進修，以及在現時及未來 3 年，這些途徑每年分別提供的學額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及(三)

我想首先回答質詢的第(一)及第(三)部分。我們現時的政策目標，是為 85%的適齡學生提供資助中四學位。此外，學生也有以下升學途徑：

(i) 在私立學校升讀中四；

(ii) 報讀教育署開辦的夜間中四課程；

(iii) 修讀其他課程，包括職訓局、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的課程；及

(iv) 到外地留學。

在 1997、1998 及 1999 年，中三畢業生人數分別為 84 890、81 413 及 78 009 名。除了上述第(iv)個途徑外，其餘各類升學途徑所提供的學額已載列於附錄(一)。

從附錄(一)可以看到，各種進修途徑的學額應可滿足中三學生的需求。事實上，有關數據顯示，資助中四學額已超過我們原定的85%目標，而且不是所有中三畢業生都會選擇升學，當中亦有學生選擇投身社會工作。

至於未來 3 年各類進修途徑的預計學額，已載列於附錄(二)。附錄(二)的資料顯示，職訓局將提供更多訓練名額。我們沒有關於私立學校在未來 3 年提供中四學額的資料。

(二) 在本學年，職訓局一共取錄了 823 名全日制中專證書課程一年級學生。根據職訓局的資料，當中共有 555 人(即 67.4%)具有中三程度學歷。在本學年，職訓局同時取錄了 456 名夜間制中專證書課程一年級學生。在入讀夜間制課程的學生當中，有 173 人（即 37.9%）具有中三程度學歷。

在下一學年，即 2000-01 學年，職訓局將繼續提供中專證書課程，全日制一年級的學額將增加至 1 220 個，夜間制一年級學額為 480 個。職訓局與政府商討後，承諾將優先接受中三畢業生報讀全日制中專證書課程，如仍有剩餘學額，職訓局才會取錄中三以上學歷的申請者。

附錄(一)

各類中三畢業生進修途徑所提供的學額

年份	*中三畢業生人數*[註一]	*資助中四學額*[註一]	*私立學校中四學額*[註一]	*教育署夜間中四課程學額*	*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三程度全日制課程一年級名額*	*職業訓練局職業教育中三程度課程一年級名額*	*建造業訓練局中三程度全日制課程名額*	*製衣業訓練局中三程度全日制課程名額*
1997	84 890	73 024	5 276	2 040	4 540	60	1 500	60
1998	81 413	73 524	4 808	2 120	4 256	340	1 540	60
1999	78 009	73 749	3 498	2 240	2 572	1 620	1 640	60

[註一] 中三畢業生人數、資助中四學額及私立學校中四學額均不包括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資助中四學額包括官立學校、津貼學校、按額津貼計劃、買位計劃及直接資助學校的學額。

附錄(二)

未來 3 年各類進修途徑的預計學額

年份	*資助中四學額*	*教育署夜間中四課程學額*	*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三程度全日制課程一年級名額*	*職業訓練局職業教育中三程度課程一年級名額*	*建造業訓練局中三程度全日制課程名額*	*製衣業訓練局中三程度全日制課程名額*
2000	73 320	2 240	2 783	1 780	1 640	60
2001	73 840	2 240	2 813	1 780	1 640	60
2002	75 000	2 240	2 828	1 780	1 640	60

陳國強議員：*主席，有教師和學生告訴我，有關現時職訓局為中三畢業生而設的中專證書課程，學生畢業後往往不能繼續升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這些學生可以循甚麼途徑繼續升學；如果不能，政府有否一些強化課程，令這些中專畢業生可以有梯階持續進修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修畢兩年制中專證書課程的學生，現時是可以進階到職訓局其他較高級的課程的，例如為中五程度學生提供的一年全日制基礎文憑課程。此外，他們亦可報讀職訓局的其他技術訓練課程。所以，以現時來說，如果他們希望繼續進修，職訓局是有提供梯階的。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一段提到，有 555 名具中三程度的人成功報讀中專證書課程。我想請問局長，究竟有多少人報讀這些課程，他們的成功率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現時並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但我也可以說一說。我們當然是注意到這個課程取錄了中三程度以上的學生，所以在與職訓局商討後，職訓局已同意在下一學年，即從 2000-01 年度開始，將會優先取錄中三畢業生修讀這些課程。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可否稍後以書面提供數字，告訴我們有多少名中三學生報讀這個課程，其中又有多少是獲取錄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說，我並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不過，我會向職訓局方面查詢，如有資料，我是願意以書面作覆的。(附件 I)

張文光議員：*主席，當前社會對職訓局的批評是指該局不安本分、好高騖遠、只想升格，但卻沒有照顧中三畢業生。我們從主體答覆可以看到，無論是全日制或夜間制的中專證書課程，現時只分別取錄了約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的中三學生，由此可見職訓局有大量學額是不取錄中三學生的。政府可否保證，將來職訓局的所有課程，必定要先取錄中三學生，有餘下名額才取錄其他年級 — 例如中五 — 的學生？*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指出，職訓局與我們商討後，已承諾由 2000-01 學年開始，會優先取錄中三畢業生報讀有關課程，如仍有剩餘學額，才會取錄中三以上學歷的申請者。此外，我想補充一點，那便是職訓局亦有舉辦其他課程，供中三以上學歷的學生報讀。

陳婉嫻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附錄(一)的資料可以看到，有些數字明顯地是在轉變的。以中三畢業生報讀職訓局的技能訓練課程和職業教育課程為例，兩個數字均顯示決策方面出現了問題。在 1997 年，為中三畢業生提供的技能訓練全日制課程共有四千多個名額，但往後卻減至只有二千多個名額；在 1997 年，為中三畢業生提供的職業教育課程原本只有 60 個名額，但往後卻增至一千多個名額。主席，正如張文光議員說，我們在立法會辯論這個問題已有一年多，政府究竟是如何安排中三畢業生的培訓，使他們得以符合社會的需求呢？我希望局長能就主體答覆的附錄(一)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告訴我們是按甚麼準則釐定這些學額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陳婉嫻議員剛才所指出的轉變，正正顯示了職訓局是因應市場變化和香港經濟結構轉型而作出調整的。以技能訓練為例，課程名額由 1997 年起有所減少，是因為隨着經濟轉型及有部分工業外移，

職訓局發覺香港市場已不再需要某些技術訓練，所以便在有關方面作出了大幅裁減，機械、金屬品製造業便是其中的例子。同時，由於經濟轉型，社會對服務性行業和一般的基本要求 — 例如是語文和電腦的要求 — 增多，所以職訓局便認為須把資源由針對某工種的技能訓練方面，轉為投放在提供全面培訓的職業教育方面，故此便針對學生的語文（中文、英文）和電腦技術，為中三畢業生設計了我剛才所說的兩年制課程。大家從附錄(一)便可以看到，從 1997 年起，這方面的名額是有相應增加，而這個變化正正顯示了職訓局是有顧及社會和經濟變化，作出適當調整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昨天到職訓局出席訓練委員會的會議時亦曾討論這個問題，大家似乎也接受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所說的承擔，但我的理解卻是有些不同。局長說職訓局“承諾將優先接受中三畢業生報讀全日制中專證書課程，如仍有剩餘學額，職訓局才會取錄中三以上學歷的申請者”，但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到，供中三畢業生修讀的課程是分為一年制及兩年制的，而職訓局有很多課程均是針對飲食業和酒店業，如果中三學生完成了一年制的有關課程，作用也是不大，因為持有酒牌的場所在聘用僱員方面是有年齡限制，凡未屆法定年齡者均不會獲聘。就此，我想請問局長他說會優先取錄中三畢業生，所指的是兩年制課程還是一年制課程？中三畢業生在完成了一年制的課程後，其實也不能找到工作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謝謝楊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明顯指出，我們所針對的是為中三畢業生而設的全日制兩年基礎中專課程，但職訓局亦會針對行業，提供非屬於職業教育性質的其他類型技能訓練。因此，職訓局是會顧及每個行業的需要，包括某些行業的年齡需要，作出適當調整的。換言之，技能訓練課程中有些適合中三程度以上申請者的名額，亦會取錄中三程度以上學歷或年齡較大的學員，以配合有關行業的需求。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附錄(一)顯示，每年其實有不少中三畢業生確實未能升讀中四，亦未必能夠報讀由職訓局、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所舉辦的課程。為了配合政府所提出持續教育的目標，當局會否考慮採用我們已說過多次的培訓券制度，鼓勵青少年報讀教育署認可的課程，讓他們能夠繼續進修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要辯論培訓券制度，將會花上很多時間。不過，就今年來說，我們在本星期五便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要求撥款支持我們與香港大專學校合辦的“毅進計劃”，讓中五畢業生可以繼續進修。在這個計劃下，學員一旦成功修畢一個單元，政府便會向學員發還三分之一的學費。在某個程度上，這可以說是針對個人進修提供一個津貼，雖然並不等同學券制，但我們最少在這方面是作了一個新嘗試。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有 3 個訓練局，即職訓局、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舉辦課程。我想請問，現時這 3 個訓練局所舉辦的課程的供求情況是否平衡，以及有哪些課程特別是供不應求？就此，政府有甚麼辦法處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就這 3 個訓練局而言，由於職訓局是有市場需求，故此有很多學生願意報讀職訓局的課程，在資源容許的情況下，我們在未來是會繼續增加其名額的。至於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大家可以看到兩者的名額並沒有甚麼變化。以建造業訓練局來說，我們所得到的資料顯示，現時中三畢業生對加入建造業的興趣不大，所以只要有學生報讀，差不多是一定會獲取錄的。至於製衣業訓練局，近年隨着製衣業很多工序北移，市場需求實際上是越來越少，所以名額維持在非常低的數目。

人口增長
Population Growth

2. 吳亮星議員：*主席，去年年底全港人口為 697 萬人，較前年年底增加了 2.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增長率與過去 10 年每年本港的人口增長率比較為何；導致本港人口增加的因素為何；

(二) 未來 10 年每年本港人口的預測增長率、人口增長的原因，以及當局以何根據作出有關預測；及

(三) 本港人口增長對天然、社會及經濟資源需求造成的影響為何；有否計劃根據可用資源制訂相應的人口政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一) 在過去 10 年間，本港人口的增長率平均為每年 2%。導致人口增加的主要因素為自然增長及抵港比離港人數多。

(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推算，香港的人口在未來 10 年，每年增長率平均為 1.2%。在每年的人口增長中，“自然增長”（即出生人數減去死亡人數）約佔 30%，而“抵港及離港人數差額”則約佔 70%。

人口推算的各項組成部分，包括生育、死亡及人口遷移，其未來的趨勢均是從研究過往的趨勢及將來可能出現的發展推算出來的。

由於港人的居住和流動形態近年來有顯著轉變，政府統計處正研究修訂人口數據的定義及編製方法，而人口推算的方法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三) 人口增加無可避免地對天然資源，尤其是土地的需求，構成壓力。在這方面，政府的長遠城市規劃是按照不同人口預測制訂各項土地發展的策略，以及評估其對自然資源及環境等所構成的影響。評估範疇包括所需的房屋、就業、交通運輸、基建及社區等設施，就此作出規劃。在社會及經濟資源方面，人口的增加將對醫療、福利、教育及各項社會服務帶來更多需求。有關當局會根據人口的情況，仔細規劃及提供所需的服務。從另一角度來看，人口增加亦同時帶來更多人力資源，這將為社會整體經濟帶來正面的影響。事實上，社會可用的資源取決於很多複雜的客觀因素，例如整體社會的經濟增長、科技發展、市民的生活模式及習慣等。很多因素更非政府可以控制，而政府亦不應控制的。因此，政府並沒有計劃評估可用的資源，以制訂政策把人口控制在某一特定水平。

吳亮星議員：*主席，多謝政府就預測性質的事宜作出比較。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人口增加在未來會對土地資源構成壓力。如果按照局長所說未來 10 年每年的人口增長率平均為 1.2%，我想請問局長，香港現有的土地 — 不計算因填海或其他方面的變化而出現的土地 — 可以維持到哪一年才出現短缺情況？*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會根據現時對人口所作的評估，來規劃和發展土地的。按現時的估計，我相信在未來 10 年，我們在提供土地方面應該不會有很大的壓力。此外，我們現正準備開展新一輪的全港長遠規劃發展研究，屆時會對這個問題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conduct more detailed studies of the impact on our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social welfare brought by immigrants from China and elsewhere in the coming years?*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As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I regret very much that I am not in the position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from the Honourable Member. However, I will certainly relay this question to my colleague,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局長說礙於很多複雜因素，所以是很難作出評估。不過，我仍想請問局長，政府應否考慮根據本港的社會狀況、經濟及自然資源，評估人口一旦超越了某一水平，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將會受到甚麼負面影響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有關我們的社會究竟有多少社會或天然資源，足以在某一段時間內 — 未來的 10 年、20 年、30 年 — 支持某一個人口水平，確實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在 10 年、20 年或 50 年前，我相信不單止是香港，即使是全世界的人口預測專家或規劃專家，也很難預計全世界的情況會是怎樣，因為雖然說是人口膨脹了，但隨着種種發展，我們可以採探出新的天然資源（太陽能、水力發電），或是因為科技發展，令我們可以透過改造基因大大增加糧食產量。由於有這些我們

未必一定可以預見的發展，所以一個地方是很難在現階段斷定在某一段時間內 — 未來 10 年、20 年 — 所可以支持的人口水平的。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仍然會在長遠發展策略中探討這些問題，而在前天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作出了有關簡介。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可否作出跟進？*

主席：吳議員，你所提出的質詢，是否屬於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吳清輝議員：*仍是屬於剛才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你先把這項質詢說出來，如果我認為與剛才的補充質詢無關的話，你便須再次輪候發問。

吳清輝議員：*我的跟進質詢是，如果一如局長所說，那麼政府應否考慮研究採用某些模型，以便針對這些很複雜的因素作出一些模擬研究？還是政府已經開始進行這些研究？*

主席：吳議員，你這項跟進質詢與剛才的補充質詢無關，請你再次輪候。

吳清輝議員：*不過，局長似乎是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吳議員，很抱歉，如果你認為有部分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的話，你只需說出是哪部分便可，而不是提出另一項質詢。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最後一段指出，港人的居住和流動形態近年來有顯著轉變，而我理解這是指香港以內和香港以外的出入情況。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又提到評估範圍牽涉香港的交通、基建、社區等設施。其實，香港以內的人口流動，是否也是得到充分考*

慮的因素呢？我記得在八十年代，就港島地區所作的人口預測其實也是不準確的，譬如當局預測 10 年內有些地區的人口會減少，但結果卻是增加了。這是否也在考慮之內？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個問題將會包括在我們的研究之內。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亦想跟進局長剛才所說，有關由於很多原因會對社會可用的資源 — 不知道是多少 — 構成影響，因此不能制訂人口政策那一點。我想請問局長有否參考其他有制訂人口政策的國家，看看它們有甚麼考慮因素，讓它們可以制訂出人口政策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對於研究外國人口政策這方面，我相信有關同事可能正在研究，但對於有關詳情，由於人口問題其實並非規劃地政局所負責的，所以恕我不能在此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不過，主席，我想補充一點，那便是我們在規劃發展時，一定會作出不同人口水平的假設。舉例來說，我們會設定未來 5 年的人口會是達到 800 萬或 1 000 萬人，然後便按不同的假設人口水平作出規劃。我們一般是會訂出所謂的 high scenario、middle scenario 或 low scenario，即人口水平高時會怎樣、人口水平中等時會怎樣，以及人口水平低時會怎樣，然後因應這些不同的數字作出不同程度的規劃。在這方面，我們的原則是假如人口發展至某一水平，我們便要提供這些設施了。這便是我們處理人口發展的政策原則。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曾否研究其他國家的做法，而局長第一句便說有關同事應該正在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但卻不是局長本身。我想請問局長，可否將局長有關同事所進行的研究提交立法會？*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會將劉議員這項要求轉告有關同事。

蔡素玉議員：*主席，去年全港人口增長了 2.5%，其中 70%來自抵港和離港人數的差額。局長提到人口增長對社會資源所造成的影響是很複雜，所以不會制訂政策控制人口。主席，我想請問，在這種情況下，政府預計香港還可以有多少年無須擔心、無須制訂政策，從容地承受人口增長的速度？*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企圖向各位議員解釋，香港可以有多少能力承受增長的人口，得視乎我們有多少可用的資源。不過，要我們在現階段預測 5 年或 10 年之後會有多少可用資源，卻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因為可用的資源是會隨時間改變的。例如我們現時看到有些資源是不足夠，但這並不一定表示在 5 年或 10 年之後，這些可用的資源一定會是耗盡的。正如我所說，將來可提供多少可用的資源，將會受很多因素影響，屆時甚至是可能有新的社會資源出現。因此，最重要的是我們現時要有效地善用我們現有的資源，例如透過環保政策、減省天然資源消耗率等，從而直接增加我們可用的資源，延長我們利用可用資源的時間。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問，香港可以有多少年無須理會人口政策，也能夠從容地承受增長的人口呢？局長說情況一直在變，那麼局長認為香港可以有多少年無須理會人口政策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對於我所提供的答覆，我已沒有甚麼可以補充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浸會大學最近進行的一項過渡期研究發現，香港人在某一種狀態、某一種處境下可能離開香港的比率高達 58%，這個數字與回歸之後比較是離奇地高。當然，離開香港的原因可以是很複雜，而移民亦可以是移居外地或移民內地。我想請問政府有否進行這類態度性的評估，以及這類評估對將來人口數目的評估是否有幫助？*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本身並沒有進行這類評估。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意思是政府會否覺得進行這類評估會有幫助？局長是否認為沒有進行評估即等於沒有幫助？局長可否確認此點？*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當然會參考民間或私人機構所進行的各類研究的結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過往 10 年的人口增長率平均為每年 2%，但未來 10 年卻會下跌至 1.2%，這是否過分低估了呢？此外，局長亦提到港人的居住和流動形態有所轉變，那麼現時是否有信息或數據顯示人口北移的情況有越益增加的趨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提供一些數據，令議員更瞭解為何我們所作出的人口增長預測，是較過往為低。在 1990 年，即 10 年前，本港的出生率是 1.2%，但自 1990 年後，每年的出生率差不多持續下降，而去年的臨時數據顯示，本港的出生率已由 1990 年（即 10 年前）的 1.2%下降至去年的 0.75%。與此同時，死亡率亦相應下降，但比率較低。1990 年的死亡率是 0.52%，去年已慢慢下降至 0.48%。將出生率和死亡率抵銷之後，香港整體的自然人口增長率便由 1990 年的 0.68%下降至現時的 0.27%。根據這些數據和其他分析，政府統計處及負責進行人口預測的同事便作出了這個大家可能認為是較低的預測。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政府有否計算人口北移的趨勢，以及是否有統計數字。*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入境事務處只會就香港居民的出入境作出紀錄，但卻沒有記錄他們是否北移，因此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不過，在推算人口時，政府統計處也留意到有此趨勢，但人口並非一定是北移，亦會有所謂的南移。這正正顯示了我們要對人口推算和人口統計重新作出界定，而政府統計處的同事現正進行這項工作。

單身人士申請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Singletons Applying for Home Starter Loan Scheme

3. 譚耀宗議員：*主席，自上財政年度開始，單身人士獲准參加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據悉，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至今已接獲超過 7 400 名單身人士遞交的申請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房協上年度及本年度撥供單身人士申請的貸款名額分別為何；及

（二） 房協會否因應遞交申請的單身人士數目眾多而增加為該等人士提供的貸款名額；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每年撥出 1.5 億元，供符合資格的單身人士申請貸款。每名單身人士的最高貸款額為 30 萬元。由於並非所有申請人須借取這個最高款額，因此，每年可批出的貸款名額可稍為超過 500 個。

鑒於單身人士的申請數目眾多，政府現正研究是否有需要增加貸款名額。我們將會評估現況，並考慮目前其他可供單身人士申請的房屋資助計劃的一般情況，然後再作出決定。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承認單身人士的申請數目眾多。如果按現時的名額分配，申請人可能要在十多年後才可以置業，所以這方面的需求是相當明顯的。請問政府何時才能完成研究，以及作出決定？*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讓單身人士參加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推出只半年多。以往沒有特別為單身人士提供自置居所的計劃，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及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剛開始為他們作出安排，所以我們要觀察這些計劃的發展。

我承認，單身人士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的申請人很多，但我相信要等待 3 個月時間，觀察過其他計劃的進展後，才可以進行整體的評估，以及作出決定。

鄧兆棠議員：*主席，根據統計，每年只約有 500 個名額，但現時卻大約有七千多人申請，即在 10 年內也未能批准所有申請。在這 10 年期間，申請人的身份可能有所改變，請問政府會否預先通知申請人，他們大概在何時才能獲取這筆貸款，好讓他們可以作出預算？*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很難預先通知申請人他們何時可以獲得這筆貸款。在程序上，我們會接受他們的申請，同時不斷進行審核工作。只要申請人符合資格，我們便會盡快發出“合格證明書”。不過，鑒於名額有限，我們不能發出太多“合格證明書”。不過，我們發出的“合格證明書”會超過 500 份，因為有些申請人可能會退出。無論如何，我們一定會盡可能而為的。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會否考慮放寬單身人士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中在業權方面的限制，例如容許兩名已獲“合格證明書”的單身人士聯名置業？*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沒有意思在這方面作出放寬，因為我們仍然認為單身人士應該購買自己的單位。如果兩名申請人有需要同住，他們可以循其他途徑獲取資助。單身人士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並不會開放這方面的限制，接受這類申請。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譚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需時 3 個月來觀察其他計劃能否滿足需求。不過，申請人數跟實際名額的差額實在很大，局長是否有信心可以利用其他計劃來解決這問題？若否的話，為何不盡快小量增加這計劃的名額，同時觀察其他計劃的進展，之後再作出最後決定？*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沒有權力自動增加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的單身人士名額，因為該計劃須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審議，才獲批准。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也有其他計劃接受單身人士的申請，例如房屋委員會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也首次讓單身人士申請，我希望這些計劃能滿足單身人士的需要。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進行全面檢討，然後再作出決定。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收到了七千多份申請，他們是否已作出審查，以及多少份申請已符合資格？政府會否向申請人作出承諾，說在何時會通知他們是否已獲批准？請問有否這項承諾和時限？*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按照程序來審查申請人的資格。這項計劃每年的名額約有 500 個，而現時批出的“合格證明書”已超過 650 份。我們會酌量再批出“合格證明書”，但我們無法預早通知申請人何時能讓他們參加這項計劃。

劉江華議員：*主席，第七千名輪候人士不知等候至何時才能獲得政府的通知信，知道自己的申請是否可獲接納。因此，完全沒有設定時限，似乎並不可行。我問局長是否會作出通知？我明白申請人須按次序輪候，但局長說現時只批出了 600 個，那麼排在第七千位的申請人怎麼辦呢？政府何時才會通知他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也曾考慮這問題，即我們在審查申請至某一數量停止時，便通知其他申請人。我們也希望在這一、兩個月內作出一般檢討（整個檢討需時 3 個月），觀察情況後，看看是否有需要劃定界綫，通知其他申請人他們的機會很微。不過，新財政年度已經開始，所以我們可以開展新一期的計劃，把名額稍為增加。無論如何，我們仍須在觀察整體情況後，看看在何處劃定界綫，預先通知申請人他們的機會。

在南丫島興建天然氣發電廠
Construction of a Gas-fired Power Plant on Lamma Island

4. 楊森議員：*主席，目前政府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保證港燈股東可賺取准許利潤，而該份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據報，經濟局最近同意港燈在南丫島興建新的天然氣發電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新發電廠的總投資額和所佔土地面積為何；

（二） 該發電廠在投產後直至 2008 年為止，每年對港燈的電力價格，以及對港島及全港的備用電量的影響為何；及

（三） 當局有否就港燈在該發電廠作出的投資在 2008 年後可賺取的利潤，與港燈取得共識或向其作出承諾；若有共識或承諾，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現時正在考慮港燈建議擴建南丫島發電廠和興建新的天然氣發電設施。根據港燈建議，擴建電廠佔地約 22 公頃。港燈認為由於該公司在日後可能有需要就有關項目進行招標或與供應商議價，所以該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屬商業敏感資料，不適宜公開。

（二） 由於備用電量預測可以用作推算電力需求預測，而後者及電力價格均與電力公司未來業務和盈利預測有緊密關係，屬商業敏感資料，所以港燈覺得不適宜公開有關數據。事實上，政府和電力公司在很多場合，包括在經濟事務委員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和書面回覆議員提問時，亦曾多次解釋不適宜公開這類商業敏感資料的理由。此外，按照《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每年向用戶收取的基本電費，須於前一年年底由政府與港燈在周年電費檢討中才商定，而電力價格的水平亦受多項因素影響，是否擴建電廠和有關投資額只是其中部分因素。

（三） 政府與港燈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對公司的利潤作出了一個上限，但並無對有關利潤作出保證。在《管制計劃協議》有效期間，港燈的利潤繼續受到該協議條文的規限。當局並沒有向港燈就其投資在 2008 年後可賺取的利潤，作出任何承諾。事實上，現時港燈提交給政府考慮的財務計劃，只包括 1999 至 2004 年的計劃，而 2008 年後的電力市場規管制度亦未有定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現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有剩餘的電量，而港燈則對電量有進一步的需求。政府本身所聘的顧問亦同意，港燈可以透過聯網購買中電所剩餘的電力，但政府竟然支持港燈擴建發電廠，這種做法，從環保及市民利益的角度來說，都是不智的。政府會作如何解釋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在主體答覆已經提到，政府現時正在考慮港燈的建議。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說在考慮，但行政會議似乎已經通過這項建議，只欠未在報章刊登而已。*

我想跟進楊森議員的質詢，政府如果批准港燈在南丫島擴建電廠及興建新發電設施，政府如何向公眾解釋，一方面中電有額外電量，新界及九龍居民正支付昂貴的電費；另一方面，港島又不利用這些額外電力供應？這會否令新界九龍，以及港島居民皆因這項構思而須支付更昂貴的電費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重申，政府正在考慮港燈的建議。當政府有決定時，一定會依照過往一貫的做法，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在考慮的過程中，會否先聽取立法會的意見，因為中電事件的教訓，確實令我們對這事非常關注？*

經濟局局長：主席，如果議員有任何意見可供我們考慮，我們是很樂意聆聽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不要再回答說正在考慮。*

主席，政府在考慮是否批准港燈在南丫島擴建發電設施這項申請的過程中，有否汲取中電生產過多電量事件的教訓？政府能否告知我們，究竟汲取了甚麼教訓，以及有否因這教訓而設定一個機制，以審批港燈增設發電設施的申請，避免重蹈覆轍？

經濟局局長：主席，在中電事件後，政府在數方面作出了一些措施。

在需求預測方面，我在 3 月時已在立法會詳細解釋政府所作出的改動。第一，以往只是由政府的經濟分析部作出一個獨立的預測，但現時我們除了要求我們的獨立顧問公司評估中電的預測外，亦會要求顧問公司作出獨立預測，所以現時基本上是有 3 項獨立的預測。第二，在作出預測時，個別方面會以不同的預測方法來作一些內部的覆核。第三，如果預測上有差別的話，我們會把個別的預測交給其他方面研究，看看是否可以改進他們本身的預測。

此外，相信大家亦很清楚，在 1997 至 98 年就《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時，政府與電力公司同意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日後審批發電機組時，不會一系列批出，而是逐一機組批出；而電力公司在簽訂購買合約時，亦會與政府一起重新研究最新的電力需求預測。此外，在中期檢討時，我們亦成立了機制，以處理日後可能出現電量過剩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告訴我們，政府從上次預測中電電量嚴重失誤事件中所汲取的教訓，並提及一些改善方法。不過，在今天這項質詢的時間中，政府以商業理由拒絕提供很多資料，包括備用電量預測和電力需求預測等。如果政府不提交這些敏感資料，公眾便無從監察政府將來所做的預測或工作是否很精明或很妥當。*

主席，我的質詢是，如果政府真的如此閉門造車，不肯公開更多資料，以商業秘密理由把資料保密，則如果政府再次犯錯，政府如何向公眾承擔責任？經濟局局長是否會辭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亦提過，如果我們有決定，一定會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作出詳細解釋。

至於有關敏感資料方面，我在主體答覆中已作出解釋，由於有些商業敏感資料會影響電力公司與供應商的議價，所以他們覺得不適宜公開。

此外，在不同的場合上，政府與電力公司也曾解釋有關理由，由於港燈屬於公眾上市公司，所以要遵守有關向公眾股東和投資者披露價格敏感資料的一般規則。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訂明，如果手邊的發展計劃可能對任何上市證券的市場活動或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公司的董事須直接負責，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正式公告發出為止。這是為了保障市場交易的公平，所以我希望議員明白，我們是有一些適當的理由，不可以把商業敏感的資料公開。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雖然剛才局長在回答同事的質詢時一直表示正在考慮建議，但中電事件所引發的後遺症實在很多，除了對環境有影響，以及浪費了政府不少金錢外，工人本身實在亦有損失，因為中電膨脹後，接着便出現裁員及有要員離職。政府說這些資料屬商業秘密，所以要保密，但我覺得政府應該汲取上次中電事件的經驗。*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的質詢是，政府始終要向我們提交資料。現時提交總比在政府帳目委員會進行研訊時提交為佳。*

主席：陳議員，這似乎並不是一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意思是想請局長向我們提交資料。*

主席：陳議員，你的意思是問局長可否提供資料。局長，請作答。

陳婉嫻議員：*是的。謝謝主席女士。*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指出，政府和電力公司在很多不同場合，甚至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上，已經解釋有關情況。

陳婉嫻議員：*我剛才是假設會再次出現中電事件，政府現時向我們提供資料，總比政府帳目委員會要舉行研訊為佳。政府是否應在總結中電事件後，現時向我們提供一些資料，讓我們進行研究？主席女士，不知道局長的觀點為何？*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局局長：主席，在披露商業敏感資料方面，我並沒有任何特別補充。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任何資料也不向我們提供，當然是希望我們信任政府。不過，請問政府可否向市民和本議會作出承諾，在批准港燈擴建發電廠後，不會令電費增加？*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只可以重複剛才的答覆，即政府現時正在考慮港燈的建議。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 2008 年後的電力市場規管制度暫時仍未有定案，但能源供應理應有長期規劃，請問局長打算在何時作出檢討？何時會設立一個新的電力監管制度？*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很同意何議員所說，即電力供應是一個長遠的規劃問題。我們會盡快開始考慮這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考慮的事項中，有否包括由中電賣電力予港燈這方案？如果有的話，請問當中有何重大困難？*

經濟局局長：主席，剛才我說我們正在考慮港燈的建議。我們對一切有關的因素，也會一併作出考慮。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只回答了我的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我亦問及如果考慮港燈向中電買電這方案，會出現一些甚麼困難？這並不是國家機密。*

經濟局局長：主席，當我們正考慮有關建議時，我覺得不適宜在現階段披露我們考慮的因素及其中的過程。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今天有關這項質詢的整段質詢時間中，我只聽到"考慮"兩字。首先，主體答覆表示是敏感資料，所以不能公開，因為這是商業秘密；同事問可否保證電費價格不變，局長表示不可以；接着劉慧卿議員提出這麼簡單的質詢，局長也表示要考慮。*

請問局長，是否由於這間公司的擁有人具有特別身份、特別背景，所以令局長須考慮這麼多事項？是否這是李嘉誠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所以政府在考慮時，任何資料也不可以公開呢？

主席：李永達議員，雖然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但我要提醒你，按照《議事規則》，在一項質詢中，如無必要提及某人的姓名也可以表達出質詢的意思時，議員是不應該提及某人的姓名的。所以我希望你在下次提問時，能夠記着這項規則。

李永達議員：*我想詢問。*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你提出。

李永達議員：*我認為我提出這名字是必需的。今天同事提出了 12 項補充質詢，但局長完全沒有給我們答覆。這令我懷疑，是否因為這間公司由這位人士擁有，所以政府才有這麼多的考慮。因此，我認為這是合適的質詢。*

主席：李議員，我再次提醒你，我記得你在剛才補充質詢中已提及某人是一名很有影響力的人。這詞句已足夠表達你的意思，所以是無需再提及其姓名的。在這議會內，《議事規則》是由各位議員所制訂的。《議事規則》訂明在無必要的情況下，不應該提及某人的姓名，而你又可以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表達你的意思，則已經足夠。我的裁決是，你無須提及某人的姓名，因為你已經說出了你想說的話。

李永達議員：*我想再問一點，很多同事提出跟進質詢，是因為他們心中有些事想說。我們不可以說：主席，我可否提這名字?這樣做是否適合？那麼我們如何作出判斷呢？以我的判斷，我認為這名字是可以提出來的。主席，我同意你現時的裁決，我不會推翻，但下次當我們再提出類似質詢時，我是否要站起來問主席，我可否提出這名字，然後在主席作出裁決後我才提問呢？*

主席：李議員，請你先坐下。如果你要求我作出裁決的話，一種可能性是要求你撤回那句說話，同時指示政府官員無須回答這項質詢。我覺得你自己的主觀想法，是認為你有需要提及某人的姓名，才能使這項質詢更清楚，以及讓大家可以瞭解你質詢背後的想法。我剛才提醒你在下次提問時，不要再這樣做。如果日後你再在無必要的情況下提及某人的姓名，我自會作出裁決。至於我屆時如何裁決，那便是屆時的事情。我很高興你接受我的裁決，而我亦會繼續做主席應該做的工作。經濟局局長，請作答。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不會評論揣測性的問題。不過，我想指出一點，剛才我多次提及考慮，是因為實際情況真是這樣，所以我只好這樣作答。

此外，有關電費價格方面，我在主體答覆已作出解釋，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每年的電費須於該年的前一年年底，由港燈與政府根據最新情況商定。因此，要提出保證是根本沒有可能的。

主席：由於剛才我與李議員用了多於 2 分鐘作討論，雖然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我仍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局長一定可以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無須怎樣考慮。*

根據過往的做法，如果電力公司增加投資，公司的利潤便可以相對增加。現時，港燈提出擴建建議，政府便讓它們填海獲得 22 公頃土地，而這筆款項是由電力公司支付的，所以電力公司的投資便會增加，而利潤理應相應上升，所以得出的結論是電費一定會增加。我是根據以往的做法推斷，請問局長我這樣的理解是否合理？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只可以說，根據港燈的建議，其擴建的電廠佔地約 22 公頃，但現時政府未有決定。有關剛才楊議員提出的投資問題，在《管制計劃協議》下，電力公司的利潤是設有上限的。

外來人士被拒參加醫生執業資格試
Foreigners Deterred from Taking Licensing Examination for Medical Practitioners

5. 何敏嘉議員：*主席，據悉，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現正研究禁止在外地受訓的非本港居民參加醫生執業資格試，以紓緩本港執業醫生人手過剩的情況。就各醫護專業規管架構處理非本港居民在本港執業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醫委會是否有責任或有權透過執業資格試控制在港執業的醫生人數；

（二） 有否評估以投考人並非本港居民或控制執業人數為理由，禁止外來人士參加執業資格試的做法，是否違反任何國際協議及未能履行國際義務；及

（三） 有何措施確保各醫護專業規管架構能公正地處理不同國家和地區的人士在港執業的問題？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醫委會並無計劃禁止非本港居民的海外醫科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現在我會回答提問的不同部分：

（一） 醫委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設立，職能包括為醫生註冊、舉行執業資格試、促進醫生的醫學道德、專業水平和紀律。

醫委會根據該條例第 7 及 7A 條的規定舉行執業資格試。該條例並無條文授權醫委會，透過執業資格試來控制在港執業的醫生人數。

（二） 在現行的法例下，香港以外地方的醫生，如曾受適當的醫學訓練，皆可參加醫委會的執業資格試。我們是採用這個制度的，雖然並沒有任何國際協議規定香港特區必須這樣做。

（三） 各個醫護專業人員的註冊當局是根據各有關條例設立，其職能和權力在各條例中訂明。有關方面也會不時檢討包括處理香港以外地區醫生執業等規管措施，確保這些措施能保障服務質素和維護專業誠信，並且是在合理、客觀和公正的情況下實施。政府亦會監察各專業規管組織，確保所有規管制度符合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義務。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醫委會並無計劃禁止非本港居民的海外醫科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不過，醫委會內有成員批評，現時容許海外醫生參加執業資格試的開放政策，會令本港醫生人數太多。既然醫委會內有這類意識充斥，政府如何確保這開放政策不會不能執行或不被執行？*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已解釋，根據香港法例，醫委會無權透過執業資格試來控制在港執業的醫生人數。醫委會內其實亦有政府官員擔任委員，他們可以監察醫委會所做的工作是否合乎條例的規定。

梁智鴻議員：*主席，在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有關以控制執業人數為理由，禁止外來人士參加執業資格試的做法。不知主席可否讓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局長說在醫生方面並沒有出現這情形，但不知在香港其他專業，會否出現由於須控制執業人數，而禁止外來人士參加有關執業考試的情況？*

主席：梁智鴻議員，請你先坐下。你所提出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似乎沒有直接關連；衛生福利局局長，你是否可以作答？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在醫護人員的專業政策上，不會容許出現由於該專業人士是海外人士，而被禁止參加執業資格試的情況。

主席：梁議員，我知道局長並沒有直接回答你的補充質詢。*（眾笑）*也許衛生福利局局長可以將梁議員的提問轉告其他有關局長，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再向梁議員作出回覆。

鄧兆棠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答覆，海外醫科生在考試方面並沒有受到任何限制，但醫科生在考試合格後，通常是要實習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否在這方面作出限制，令海外醫科生不能參與及執業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現行規定，醫科生在考獲執業試後，須在公立醫院實習 1 年，至於實習職位，是由醫委會及兩所大學，根據各公立醫院的架構能培訓多少名醫生而定，因為當醫生進行實習時，是必須有富經驗的人士在旁監察，因此，每間公立醫院的實習人數是有限制的。現時醫委會批出三百多個職位，讓實習醫生進行培訓，而到今天為止，仍未有需要限制該數額，因為一向以來，畢業生人數還未超過這數額。

主席：鄧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想問清楚，會否因為某醫科畢業生並非本港居民，而不容許在醫管局的醫院內實習？*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沒有這項政策。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表示，現時有關條例並無條文授權醫委會，透過執業資格試來控制在港執業的醫生人數，其中引申的意思是否表示，如醫委會在會議中討論任何方法來控制在港執業的醫生人數，包括把考試水平提高，令合格的人數減少，也是不符合條例的精神？*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在醫委會轄下是有不同的委員會來討論和處理不同範疇的事宜。在考試資格方面，我們有一特別委員會專責監察考試制度，此外，亦會有海外專家參與對醫生進行考試。其實，根據現行的考試制度，香港醫生與海外醫生是一同考試的，包括臨床部分，而他們的水準也是相若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報，最近最少有一個醫生團體曾公開表示，希望提高考試水平，令較少海外醫生能夠通過考核。我想請問局長是否有檢查或參與檢查考試的水平；若有，有否發覺有關的考試水平不合理地被提高，令海外醫生或專業人士難以通過考試？*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也曾解釋，在考試制度方面，醫委會已有一個特別委員會來負責，有關委員亦有進行質素保證。執業資格試是分 3 部分的，第一部分是考知識，海外醫科生的題目與兩所大學醫學院學生的題目是一樣的，其中有些題目是會預先得到評定，看是否合理及達到執業醫生的水平，然後才作為考試之用。據我所知，在 1997 年，有關委員曾經進行考試質素保證調查。另一部分是有關臨床方面的考試，現時臨床試一般是安排在 12 月舉行的，這是一項特別的專業測試，海外醫科生跟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的醫科生是一起進行測試的，監考人士同樣是醫生，其中更有從外地來港的教授，他們可保證海外和本地醫科生的質素會是相若的。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可能不太清楚，我並非是問醫委會有否這樣做，而是問衞生福利局或局長的同事有否看過有關考試的試題；若有，是否覺得這些試題的水平是合理，而不是過高，以致海外醫生或專業人士難以通過考試？*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委會內的不同委員會，是有政府官員作為委員的，在考試委員會中，亦有衛生署的代表，他會監察考試制度是如何執行，即使不是對每一項考試的水平進行調查，但也會監察整個過程，以確保整個考試過程是合理地進行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對於海外醫科畢業生並沒有任何禁制。不過，如果他們考獲資格，到本港執業，便可能會出現對香港的本地語言和文化不熟悉的問題，局長會否認為有需要制訂一些措施以協助他們，還是認為沒有此需要，他們來港只負責醫治來自其國家的病人便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提供 1 年實習的安排便是一項措施，讓他們可以適應香港的制度、需求和文化。在港實習 1 年的其中一項目的便是這樣。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是關於語言的，我相信海外醫生在 1 年時間內，不可能學會本地語言，那麼當局可以怎樣協助他們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所提供的協助，便是那 1 年的實習安排。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n the second part of the main reply, the Secretary mentioned that medical doctors from outside Hong Kong with the appropriate medical training may apply for sitting the Licensing Examination. In short, Hong Kong has a very fair and proper system which is based on standards. Can the Secretary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this is a norm for doctors to practise in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and are there any countries where residency is a necessary criterion for taking the Licensing Examination; if so, how many countries and what are they?*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I am afraid that I do not have the answer to Dr LEONG's question at the moment. I will certainly give Dr LEONG the answer in writing. (Annex II)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一些非本港居民如成功考取執業資格，政府會否透過一些例如審核工作簽證制度，以控制人力需求；此外，政府的人力政策是如何對不同專業作出控制，哪些專業人士可以獲得工作簽證，哪些則不能獲得工作簽證？*

衞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的工作簽證制度，是由入境事務處規定的，如果香港現時有需要輸入醫護專業人士的話，他們便容易獲得批准來港。一般來說，入境事務處會先徵詢衞生署，而在這數年來，衞生署也沒有反對簽發工作簽證予想到香港註冊的海外醫生。至於香港社會對專業人士的需求，我們不時會與衞生福利局及教育統籌局進行檢討，每年也會就香港將來對專業人士的需求作出估計。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can the Secretary enlighten us whether there are any inherent factors in the Examination itself that might unfairly discriminate against overseas medical graduates? For instance, in taking a certain level of examination, is the complexity or standard of the questions for overseas graduates on a par with that of the questions designed for local graduates, or would the questions for overseas medical graduates being set at a much higher level so that they cannot pass the Examination easily?*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according to the Ordinance, the Medical Council is to ensure that the standards set for overseas graduates can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patients. As such, these standards are comparable to the ones that are set for local graduates. Besides, we have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that oversees the standards of medical education. As I have also explained, there is the examination subcommittee that really looks at the types of questions in the Examination.

The Examination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he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s. There is a databank of a few thousands questions which have been tested. In fact, they test the questions with the databank in Canada where they look at the discriminating powers of some of these questions in discerning the ability of the examinees and in assessing their medical knowledge. So that is a system of testing through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s. And the same bank of questions is also being used for the two medical schools. Thus, that is the knowledge part of the Examination. The second part of the Examination is the test of English, and it is only required for those graduates who have not been trained in schools where English is taught. Thus, for people who are taught in Singapore or in the United States where English is taught, they do not have to take the second part of the Examination. This is purely to make sure that their English knowledge in medical terms is up to standard so that they can continue to practise with updated knowledge which we do in English in Hong Kong. The third part of the Examination is the clinical examination. The clinical examination is held in parallel with the two universities in the December supplementary examination. All examinees will take the examination on the same date, while the same group of external examiners will be present for both Hong Kong students and overseas students. So far, we have no complaints from the overseas examiners about being pressured on the differential standards.

應付粗野飛機旅客的措施
Measures to Deal with Unruly Air Passengers

6.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has any measures to deal with unruly passengers on board aircrafts arriving in or departing from Hong Kong;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the measures; if not,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introducing such measures?*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警方紀錄，飛機乘客在航機上不守規矩或行為粗野，大多與醉酒、吸煙、服食藥物或個別乘客的情緒或精神狀況等因素有關。這些行為除了可能影響其他乘客或機組人員，為他人造成滋擾外，基本上並未影響航空安全。

我們現在已有法例處理此等航機乘客。《1995 年飛航（香港）令》就罔顧後果或疏忽而導致相當可能危害航機或乘客安全的行為，或乘客在航機上

醉酒及吸煙等情況，作出限制。飛航令適用於任何在香港境內的航機，以及在香港登記而不論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航機。

此外，視乎個別情況，警方也可根據《航空保安條例》下引入的本港刑事法，例如《刑事罪行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等，檢控飛機上發生的非法行為。《航空保安條例》亦賦予飛機機長權力，在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飛機上任何人的作為，會危及該飛機、飛機上的人或財產的安全時，採取所需的措施，包括在飛機內束縛乘客身體，以保障飛機及乘客的安全及維持機上的秩序和紀律。一般而言，在《航空保安條例》下引入的刑事法，其適用範圍跟《1995 年飛航（香港）令》的適用範圍大致相若。

政府對有關乘客在航機上的不當行為非常重視。警方與民航處均保持緊密聯繫，積極鼓勵航空公司舉報有關航機上行為粗野乘客的事件。警方並會就每一宗收到的投訴作出調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違規或犯罪行為，繼而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所說的《1995 年飛航（香港）令》和《航空保安條例》均是大致在香港回歸前由英國延伸至香港實施，後來更由我們立法的，而二者的內容大致上也十分相似。請問局長最近有否聽聞英國就此方面作出修例，把法例覆蓋的範圍大為擴闊，即範圍不再局限於如局長所說，只限於香港境內或在本地註冊的航機。請問局長有否收到這樣的信息，或收到這樣把法例涵蓋範圍擴闊的要求？如收到這樣的要求，政府會否作出考慮？*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1995 年飛航（香港）令》和《航空保安條例》是有一項區別的，便是《1995 年飛航（香港）令》主要是針對一些不是真正危害飛機或乘客安全的行動，即一些粗野、侮辱性或滋擾性的行為，例如在不准吸煙的地方吸煙、醉酒等行為；而《航空保安條例》則主要是針對較嚴重的危害飛機和乘客安全的行為。

我們知悉英國在 1996 年修改了條例，針對並非那麼嚴重的粗野行為，例如有恐嚇性、侮辱性或滋擾性的行為。在修例後，如有這樣的行為發生，即使是發生在外國的飛機，又或是在英國的領域之外，但只要其下一個抵達的地方是英國，即英國的任何一個空港，以及有關行為在英國本土發生時會

構成刑事罪行，則英國當局是可以進行檢控的。這項修訂是把條例權力的適用範圍擴闊，因為根據我們的《1995 年飛航（香港）令》，這種行為必須發生在香港境內或在香港註冊的飛機上，飛航令才可適用；而英國的條例在修改後，即使有關行為是發生在外國飛機上或在英國國土以外，只要飛機下一站是在英國降落，則條例也適用。

我們留意到法律上有這樣的發展，亦留意到國際民航組織和國際民航運輸協會均分別成立了專責小組，研究有否需要擴闊各國的刑事權力。由於這牽涉到治外管轄權和一些國際法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國際民航組織和國際民航運輸協會得出檢討結果後，才考慮會否修改法例。

何俊仁議員：*主席，以我所知，根據現時的法例和政府執法的政策，在一些公共運輸工具，例如巴士、的士上，如果乘客或尤其是司機使用粗言穢語，是會被檢控和定罪的。請問類似的標準會否適用於香港的航機上；此外，這會否適用於任何語言，即只要是執法人員聽得懂的語言，亦包括在內？*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瞭解，不論是巴士司機或的士司機，甚或是任何一名市民，如果以污言俗言污衊他人，也可能觸犯香港的刑事條例。當然，在香港領空的飛機上，如機組人員或任何乘客使用粗言穢語，亦可能會觸犯條例，雖然這一點沒有在《1995 年飛航（香港）令》內列出，但如果有人任意使用粗言穢語，也可能是犯法。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關於語言的問題，這是否包括任何語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深入研究這項問題，但我相信無論以任何語言說出粗言穢語，如果法庭接納是侮辱性的語言，我相信也是有可能觸犯法例的。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中提到香港境內的航機，請問“境內”的航機，是指已在香港本土降落航機，還是包括在香港領空以內飛行的航機？請局長再清楚說明。*

保安局局長：主席，是包括在香港領空以內的航機。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跟進何俊仁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請問保安局局長剛才的答覆是否基於法律的意見？如果不是，是否有需要在詳細徵詢法律意見後，再作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然我們已是徵詢了法律意見，但剛才的答案，亦不是純粹基於法律意見。我們在政策上考慮到雖然英國已修改有關條例，但由於國際民航組織和國際民航運輸協會也有專責小組正就此進行研究，所以我們準備在有關研究完成後才考慮有否需要修改條例。

涂謹申議員：*主席，或許我剛才沒有清楚說明，我指的是在航機上使用粗言穢語會否構成刑事罪行這狹窄的觀點。*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項答案是基於我對刑事條例的認識。根據我的瞭解，在香港範圍、領域或司法管轄區以內，使用粗言穢語是有可能構成刑事罪行的，而我相信這亦包括在領空內航機上使用粗言穢語的行為。

楊孝華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剛才說我們是有採取執法和檢控的行動，如果局長現時手邊沒有資料，稍後可否提供警方與航空公司於過去數年合作時，在這方面成功地進行拘捕或檢控的事例？*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備有赤鱲角新機場啟用後的資料。在過去數年，1998 年有 4 宗這樣的事故，1999 年有 21 宗，本年度有 3 宗，即在過去兩年多共有 28 宗；成功檢控的有 8 宗，其中所牽涉的罪行，主要是毆打、非禮機倉服務員、醉酒及行為不檢等。

楊孝華議員：*主席，既然輪候發問的議員不多，我想多問一項補充質詢。請問保安局局長有否收到國際民航組織或其他民航組織所提出的意見，指近年來這類事件似乎在全世界也有上升的趨勢，所以引起航空界的關注。我們有否得到這方面的信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曾詢問警方對這方面的觀感，警方表示在新機場啟用後，由於每年使用新機場的乘客達 3 000 萬人次，所以兩年多以來有 28 宗此類事件，並不算多。他們未能即時提供在啟德機場時的數字，所以在感覺上，此類事件並沒有特別增加。至於國際民航組織有沒有反映這方面的關注，我須請教經濟局局長有否收到更多的資料。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亦曾諮詢民航處，我們並沒有收到國際民航組織有關這方面的資料。但由於國際民航運輸協會本身已成立了專責小組，作出了很多研究和指引，並把一些建議文件交予國際民航組織的航空保安專責小組研究，所以我相信在這方面，必定有一些問題引起民航界的關注。民航處亦有參與這專責小組的會議，我們會緊密跟進有關進展，並考慮香港的法例是否有需要修改。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保安局局長剛才對法律的分析和看法，在沒有不敬的情況下，不知律政司司長有否任何補充或澄清？因為我十分重視剛才的法律觀點，而當然，我認為剛才的答案是錯的。*

律政司司長：主席，對於這項質詢我將作出跟進，因為我現時沒有準備。（附件 III）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水廁設備的排水量
Discharge Volumes of Watercloset Fitments

7.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水廁設備每次的排水量須不少於 9 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避免浪費沖廁水，當局會否修訂上述規例，規定新裝置的水廁設備須設有兩種排水量供使用者按情況選擇？*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之下的《建築物（衞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9 條規定，廁所設備的沖廁水箱每次的排水量須介乎 9 至 14 升。

設計現代化的沖廁水箱，既可減少排水量，又可維持沖廁效能。為了節約用水，建築事務監督已決定放寬排水量低於現行規例所訂的虹吸式沖廁水箱的使用規格，條件是配套的馬桶須與沖廁水箱配合，而且虹吸作用足以有效地一次過把馬桶內的污穢物沖掉。

經諮詢建築界後，建築事務監督已在 2000 年 5 月中旬藉發出《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向建築業專業人士公布了這項放寬規格的安排。有關作業備考載於附件。

政府會盡快對有關規例作出適當修訂。現時，若有人根據規例第 19 條，就符合上述作業備考規定的個別新廁所沖廁系統，申請更改有關最低排水量的規格，建築事務監督會加以考慮。

附件

屋宇署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作業備考	第 220 號

沖廁水箱的排水量

現行規定

《建築物（衞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排水規例》”）規定廁所設備沖廁水箱的排水量須介乎 9 至 14 升。根據現行《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沖廁水箱須為無閥虹吸式，而排水量須介乎 7.5 至 15 升。

放寬規格

以現代科技設計的廁所沖廁系統，既可減少排水量，又可維持沖廁效能。因此，為了節約珍貴的水源，即使採用排水量低於現行規例所定標準的虹吸式沖廁水箱，建築事務監督和水務監督也不會提出反對，但條件是配套馬桶須與沖廁水箱配合，而且虹吸作用須足以有效地一次過把馬桶內的污穢物沖掉。

若你能夠證實有關廁所設備的沖廁效能不會受影響，建築事務監督準備對《排水規例》第 19 條有關個別廁所沖廁系統最低排水量的規定，作出變通。

建築事務監督梁展文

檔號：BD GP/BREG/SF/1(II)
首次發出日期：二零零零年五月（助理署長／拓展）
目錄項下：B(SSFPBWL)R19-Flushing volume
Flushing cistern

推動建造業長工制
Promoting the System of Long-term Employment for Construction Workers

8.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推動建造業長工制及提升建造業的工程質素和安全水平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工務局為此推行的試驗計劃的詳情、實施日期、有關的工人工種和數目；及

（二） 工務局計劃於何時開始在工程合約內載列承建商須提交分判商資料的條款？

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關於應否為建築工人實施長工制的問題，目前業界尚未有一致的看法。為了探討長工制的利弊，以及研究這個制度是否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合約和不同工種的工人，工務局已決定實施一項試驗計劃，準備在數份選定的公共工程合約中，規定承建商須聘用若干長工制月薪工人（初步建議為所聘用工人總人數的兩成）。工務

局已向政府各工務部門和有關行業團體徵詢他們對建議實施這項試驗計劃的意見，以及商議從一些造價超過 2,000 萬元的工程合約中選出適合試驗的工程。我們會在選定的工程合約內加入須聘用長工的特別條款，並預期於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為這些工程進行招標。由於所涉及的工種及工人人數須視乎所選出的合約種類及規模而定，具體的數字要待工程合約選定後才可得知。

（二） 工程分判制度在建造業行之已久，成效顯著，因為建築工程往往涉及專門的工程和工序，必須借助於具備有關專長和經驗的分包承建商；同時，總承建商也可藉此靈活調度人手和資源，提高工程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不過，這個制度仍有不少地方有待改善。舉例來說，總承建商和分包承建商應更明確劃分他們的職責；此外，鑒於有些分包承建商以代理人身份把工程分判的做法往往有害無益，當局會探討對分判工程施加更嚴格的管制，杜絕這種情況。

政府最近委任一批人士組成獨立的建造業檢討委員會，請他們探討有關本地建造業現行做法的種種問題，並提出改善的建議。該委員會研究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建造業的工程分判制度。我們會密切注意該委員會在一般分判問題上的討論結果，然後就有關規定公共工程承建商須提交分包承建商資料的建議，決定日後的路向。

牛隻被遺棄問題
Problem of Cattle being Abandoned

9.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估計目前全港被丟棄的牛隻數目及牠們經常出沒的地點；

（二） 過去 3 年，該等牛隻所引起的交通意外數字及因而造成的傷亡人數為何；及

（三） 當局有何措施解決被丟棄的牛隻到處流浪的問題？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目前全港被丟棄的牛隻估計為 700 頭。牠們主要在新界較偏遠地區出沒。

（二） 過去 3 年，共有 3 宗涉及與流浪牛隻相撞的交通意外，有 3 人受輕傷。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因應投訴進行捕捉流浪牛隻的行動。在 1998 和 1999 年，該署共進行了 105 次行動，共捕捉 168 頭牛。

保持外匯基金資產值的穩定性
Maintaining Stability of Exchange Fund's Assets Value

10.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歐羅近月的持續弱勢對外匯基金的資產值有何影響；

（二）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否因此調整外匯基金外幣投資的貨幣組合；及

（三） 面對歐羅匯率大幅波動，金管局有何風險管理措施保持外匯基金資產值的穩定性？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由於外匯基金是以港元為單位的基金，而港元則與美元掛鈎，所以歐羅兌美元轉弱會對外匯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某程度的負面影響。

（二） 根據外匯基金的長期投資基準，歐羅的貨幣比重為 15%。鑒於近期歐羅弱勢及表現反覆，所以外匯基金實際持有的歐羅低於 15% 的比重。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況發展，而暫時將會繼續維持對歐羅的投資低於基準比重。

(三) 長期投資基準是外匯基金的長遠投資策略，它容許基金在短期的資產分配上，有某程度的彈性。正如答覆第(二)部分指出，鑒於市場的情況並不理想，外匯基金現時持有的歐羅的比率低於15%；而匯率的短期波動不應對外匯基金的長期投資表現有重大影響。

與美國就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舉行的會談
Negotiation with the United States on Air Services Agreement

11.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香港特區政府與美國當局就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於上月舉行的會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雙方就哪些議題取得共識，以及該等議題的詳情；

(二) 未取得共識的議題及雙方的分歧為何；

(三) 當局就開放航權事宜向美國當局提出的具體建議為何；及

(四) 下一輪會談的時間表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4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香港與美國於本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進行了有關雙邊航空服務安排的談判。雙方在增加第五航權和代碼共享等議題上進行了專業的討論，並就其中一些事宜取得了共識，但雙方仍須繼續商討。

(二) 由於雙邊民航談判涉及與外國政府商討的事宜，而談判的內容亦包括敏感的商業資料，故並不適宜披露有關詳情。

(三) 香港特區政府正積極推行逐步開放航空服務市場的政策，以發展香港成為航空樞紐。根據這政策，香港在港美雙邊談判中的目標，是逐步開放有關的航空市場，令更多航空公司可以擴展往返香港的航空服務。香港的整體經濟利益，是我們的首要考慮。香港在談判中作出的建議符合這個目標，但基於在第(二)部分所述的原因，並不適宜透露詳情。香港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態度及以擴展航空服務為目標，與美方進行進一步磋商。

(四) 雙方同意在互相進一步考慮未達成共識的事宜後，再訂出下一輪會談的時間。

嶺南大學校長續任一事所引起的爭議
Controversy over Reappointment of the President of Lingnan University

12.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recent controversy over the reappointment of the President of Lingnan University (LU) and the war of words between the Chairmen of the Council and the Court of the University,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a) whether they know the background to the row; and

(b) of the steps being taken to minimize the damage done to LU's reputation and the morale of the staff and student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a) and (b)

LU is an autonomous statutory body governed by the Lingnan University Ordinance. According to the Ordinance, the Council shal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urt, appoint a President. Both the Council and the Court have duly followed the statutory procedure in considering the reappointment of the existing President of LU. The consultation process has recently been completed. The Counci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urt, has resolved to renew the appointment of the incumbent President for another term. The Review Committee formed under the Council will discuss the terms of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with the President.

In view of the public concern over the reappointment of LU's President, LU has issued a press statement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Court meeting on 17 May 2000 to inform the public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issue. A copy of the press statement (English translation) is attached.

Press Release of Lingnan University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ourt of Lingnan University convened an Extraordinary Meeting to discuss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reappointment of Professor Edward K Y CHEN as President.

At the meeting, Professor CHEN explained to the Court his outside practice in the past 4.5 years.

After consideration, the Court unanimously decided that, having accomplished the work of consultation provided for the Lingnan University Ordinance, the Court does not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pursue any further action in respect of the reappointment of the President.

The Review Committee formed under the Council will negotiate the terms of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with Professor CHEN.

17 May 2000

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
Demand and Supply of Kindergarten Places

13.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個學年，每年各教育分區的幼稚園學額和學生數目；

(二) 過去 5 個學年，每年各辦學團體在各教育分區開辦和結束的幼稚園數目；及

(三) 鑒於全港幼稚園的學額多年來供過於求，當局會否根據各分區的適齡入學兒童人數制訂各分區的幼稚園學額上限，並按此等學額上限審批在各分區開辦牟利和非牟利幼稚園的申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1995-96 至 1999-2000 學年各教育分區的幼稚園學額和學生人數，資料詳見附表一。

（二） 1995-96 至 1999-2000 學年各教育分區開辦和結束的幼稚園數目，資料詳見附表二。

（三） 香港幼稚園全屬私營。幼稚園只須符合一般學校註冊要求（例如：校長及教師具備適當資歷、校舍合乎規格等），便可開辦。政府一向沒有限制幼稚園的數目和開辦地區，對於牟利和非牟利幼稚園的註冊申請，也是一視同仁，根據相同的準則審批。

合資格的非牟利辦學團體可向政府申請分配屋邨幼稚園校舍經營。房屋署在興建新屋邨時，會就適齡入讀幼稚園的兒童（即 3 至 5 歲兒童）人數作出估計，決定該屋邨所需幼稚園數目。根據目前的規劃準則，房屋署會為每 67 名 3 至 5 歲兒童預留一個上、下午班的幼稚園課室，而一所標準校舍有 6 個課室。為使所有適齡兒童可盡量就讀其所居屋邨內的幼稚園，每個新屋邨可提供的學額一般會比預期需求略高。舉例來說，若預期需求相若於 1.6 所幼稚園，房屋署便會興建兩所幼稚園。

根據每區的學額數字，現時幼稚園學童應可在最近居所的幼稚園就讀，免卻他們舟車勞頓之苦；而幼稚園辦學團體或辦學人亦可選擇在各區提供教育服務。故此，政府無意根據各區的適齡入學兒童人數制訂各區的幼稚園學額上限，以限制各區的幼稚園數目。

附表一(Table 1)

1995 年至 1999 年幼稚園學額 — 按分區統計
Accommodation in Kindergartens by District, 1995-1999

分區(District)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中西區(Central & Western)	9 182	9 362	9 384	8 554	8 961
灣仔(Wan Chai)	8 135	8 028	7 992	8 384	8 749
東區(Eastern)	17 994	18 396	18 838	18 887	18 761
南區(Southern)	8 125	7 740	7 384	7 669	7 285
深水埗(Sham Shui Po)	11 465	11 876	11 988	12 335	12 993
油尖旺(Yau Tsim Mong)	7 445	7 329	7 580	7 955	8 129
九龍城(Kowloon City)	21 921	21 997	21 763	21 838	25 072
黃大仙(Wong Tai Sin)	11 085	11 151	11 434	12 381	12 637
觀塘(Kwun Tong)	15 966	16 549	16 977	17 246	17 483
荃灣(Tsuen Wan)	8 561	8 495	8 601	8 879	8 847

分區(District)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葵青(Kwai Tsing)	13 694	13 569	13 087	13 311	13 821
屯門(Tuen Mun)	18 712	18 617	18 311	18 088	18 851
元朗(Yuen Long)	15 760	16 238	16 705	17 491	17 690
北區(North)	11 803	12 881	13 006	12 733	12 637
大埔(Tai Po)	12 352	11 666	11 607	11 322	11 118
沙田(Sha Tin)	15 970	15 884	16 834	17 196	17 631
西貢(Sai Kung)	7 523	7 799	7 729	8 847	10 657
離島(Islands)	2 182	2 018	2 359	3 494	3 446
所有分區(All Districts)	217 875	219 595	221 579	226 610	234 768

1995 年至 1999 年幼稚園學生人數 — 按分區統計

Enrolment in Kindergartens by District, 1995-1999

分區(District)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中西區(Central & Western)	7 292	7 235	6 990	6 569	6 342
灣仔(Wan Chai)	6 415	6 225	6 200	6 351	6 346
東區(Eastern)	14 337	14 594	14 589	14 162	13 287
南區(Southern)	6 150	5 765	5 422	5 668	5 201
深水埗(Sham Shui Po)	8 441	9 054	8 937	8 704	9 152
油尖旺(Yau Tsim Mong)	5 733	6 054	5 972	6 039	5 683
九龍城(Kowloon City)	21 226	20 529	20 028	20 108	21 674
黃大仙(Wong Tai Sin)	8 205	8 523	8 806	9 015	8 845
觀塘(Kwun Tong)	12 413	12 814	12 922	12 676	12 242
荃灣(Tsuen Wan)	7 116	7 368	7 406	7 429	6 895
葵青(Kwai Tsing)	11 185	11 207	10 548	9 963	9 392
屯門(Tuen Mun)	16 553	16 282	15 486	14 725	13 989
元朗(Yuen Long)	14 023	14 318	14 161	14 086	13 258
北區(North)	9 882	10 239	10 073	9 494	8 995
大埔(Tai Po)	10 583	9 718	9 221	8 658	7 720
沙田(Sha Tin)	13 036	13 021	12 928	12 629	12 361
西貢(Sai Kung)	6 255	6 407	6 143	6 526	7 519
離島(Islands)	1 472	1 418	1 630	2 271	2 237
所有分區(All Districts)	180 317	180 771	177 462	175 073	171 138

註(Note)：數字反映該年 9 月中的情況。(Figures refer to the position as at mid September of the respective years.)

資料來源(Source)：1995 年至 1999 年學生人數統計。(Enrolment Statistics, 1995 to 1999)

附表二(Table 2)

語文基準測試
Language Benchmark Examinations

14.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serving English and Putonghua teacher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re to be benchmarked by 2005 through taking the Language Benchmark Examinations or attending accredited training cours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extending the language benchmark requirement to teachers of other subjects; if it will,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language benchmark initiative arose from the Education Commission Report No. 6 (ECR6), published in 1996 after two rounds of public consultation, which recognized the urgent need in Hong Kong to enhance the proficiency of Chinese (including Putonghua) and English of young people in order to meet changing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demands. The Commission recommended a number of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language abilities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One of the measures was to establish language benchmarks for teachers and to help ensure that teachers can meet these benchmarks. The recommendation was generally well received.

In pursuing this initiative, the Government is conscious that there are many factors which may influence the language proficiency of students. We have therefore adopted 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and earmarked huge resources to address the problem. For example, we have introduced various support measures in the past few years to enable schools to enhance language teaching. These include, to name a few:

(i) the provision of multi-media learning centres to schools which will facilitate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languages. To date, about 280 secondary schools have been, or will soon be, furnished with these centres;

(ii) the provision of over 600 additional teachers for primary schools to co-ordinate library service and to support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reading schemes;

(iii) the provision of over 580 additional English teachers for secondary schools using Chinese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iv) a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s (NETs) Scheme for secondary schools. To date, there are about 440 NETs;

(v) a business-school partnership programme to provide secondary students with the awareness of the importance of English in the workplace and exposure to authentic language environments. To date, 170 schools and 100 companies have agre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me; and

(vi) the many innovative language projects in schools funded by the Language Fund and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The above measures cost about $780 million in capital expenditure and about $860 million in recurrent expenditure. Language benchmarks of teachers is one of the key elements of the comprehensive strategy as 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 teachers' language proficiency has a direct bearing on students' language proficiency because of teachers' unique position in the education process.

The language benchmarks for English and Putonghua teacher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were developed by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Qualifications (ACTEQ) which includes school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as well as representatives of teacher training institutions. The Committee was advised by consultants who were experts on the subjects. The benchmarks have been accepted by the Government for implementation.

From the 2000-01 school year onwards, new teachers teaching English or Putonghua will have to be benchmarked through examinations. The timeframe within which they need to attain benchmark status will slightly vary depending on the teachers' training background, but in the main, they should be benchmarked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y have started teaching the relevant subject(s).

Serving teachers teaching English or Putonghua will have five years, that is, until 2005, to attain the benchmarks. They can choose to attend a benchmark examination, or they can attend recognized training courses which will include an element of internal assessment so that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training courses will be regarded as attaining the benchmark.

Benchmark examinations, conducted by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 and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will be held twice a year, starting from October 2000. Training courses will be provided by local and overseas training institutions. The institutions have been invited to draw up course proposals. We expect each course to last between 150 to 200 contact hours, and to be structured on a modular basis to enable teachers seeking training on particular skills to make easy selection. The first of such courses should commence in the final quarter of the year. We envisage that training course providers will be able to announce details on training arrangements by August.

Serving English and Putonghua teachers will receive full reimbursement for taking the examinations, and a reimbursement up to about $13,000 for attending the accredited training courses. The Government has set aside about $240 million in the next five years to ensure that all serving English and Putonghua teachers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attend training courses if they so wish.

New and serving teachers who are unable to attain benchmark status within the timeframe described above may remain in the profession. Although they may not continue to teach the relevant language(s) until they are benchmarked subsequently, they may take up other teaching duties.

The Government has considered carefully the question of exempting teachers who possess the necessary qualifications from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benchmarking requirement. Following the ACTEQ's advice, we agree that teachers with a pass in the Advanced Level Putonghua Proficiency Test conducted by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 and teachers who obtain Grade B Level 2 or above in the National Putonghua Proficiency Test may be exempted from parts of the Putonghua benchmark requirements.

As for the English benchmark, the Government originally accepted the ACTEQ's recommendation that there should be no exemption for the time being, since the data collected during the consultancy study did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form a clear basis for providing exemption. Since then, we have reviewed the situation in the light of comments and further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ducation sector. We are now actively considering the possibility of exempting from the English benchmark requirement teachers who possess relevant degrees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We will invite the ACTEQ to advise on the matter, including various associated technical and practical issues. We will announce the details as soon as possible.

As a next step and based on the recommendation in the ECR6, the Government has tasked the ACTEQ to establish language benchmarks for teachers who teach Chinese language, and teachers who use 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to teach non-English language subjects. The ACTEQ will shortly be inviting proposals from consultan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benchmarks.

香港與台灣的關係
Relationship between Hong Kong and Taiwan

15.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ng Kong and Taiwa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whether there have been changes to the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adopted for handling matters of mutual concer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aiwan since Hong Kong's reunification with China;

(b) whether there have been recent changes to the work profile relating to Taiwan matters of the Special Advisor to the Chief Executive;

(c) of the reasons why the new head of Chung Hwa Travel Service has yet to be issued with a work visa despite the fact that five months have elapsed since the former head returned to Taiwan, and whether they are related to changes in the conditions of the visa;

(d) whether there have been changes in the policy on Taiwan officials visiting Hong Kong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nd

(e) whether it has formulated contingency plans to deal with Hong Kong-Taiwan matters whe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eijing and Taipei deteriorates?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since reunification, the SAR Government has always been managing Hong Kong's relationship with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one China" and the seven principles and basic policies announced by the State Council in 1995. There has been no change in our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of handling Hong Kong's relationship with Taiwan.

There has also been no change in the SAR Government's policy and procedures for the issue of entry permits to Taiwan residents. Taiwan officials may visit Hong Kong in their private capacity. Each application for entry permit is considered on its own merits, and process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having regard to the prevailing circumstances as well as all relevant factors. There has been no change to this policy before and after reunification. To date, no application for an entry permit to work in Hong Kong as head of the Chung Hwa Travel Service has been received.

As regards the Special Advisor to the Chief Executive, as the Administration explained in our reply to a Legislative Council question this January, he provides advic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n issues relating to policy research and the handling of Hong Kong's relationship with Taiwan. This remains unchanged.

The new Taiwan leader has just assumed office. The SAR Government firmly supports national unification. We very much hope that the new Taiwan leader will signify clearly acceptance of the "one China" principle, so that the objective of "peaceful reunification" can be achieved at an early date.

本港市民在內地遇劫事件
Hong Kong People being robbed in the Mainland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年 2 月，一名本港市民在深圳遇劫並被注射含有細菌的液體，返港後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本港市民在內地遇劫的人數、個案數目，以及所引致的傷亡人數；

(二) 當局在接獲市民在內地遇劫的報告後，通常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及會否聯絡內地的公安機關或尋求他們協助；若否，原因為何；

(三) 當局有否就本港市民在內地遇劫的問題定期與內地的公安機關商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當局會否就市民在內地遇劫後應立即採取何種行動向市民提供指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劫後向香港特區政府報告的個案數字如下：

	個案數目	*遇劫人數*	*傷亡人數*
1997	2	5	全部受輕傷
1998	6	6	全部受輕傷
1999	17	27	26 名受輕傷及 1 名死亡
2000 (1 至 5 月份)	14	15	14 名受輕傷及 1 名死亡

(二) 香港警方所接獲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劫的報告，均由受害人或其親屬在返港後作出。收到這些報告後，警方會作出初步調查。如有關個案涉及在香港犯罪，警方會在港跟進。如個案涉及在內地犯罪，警方會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後通知內地有關公安機關作出

調查。如市民在劫案中失去旅遊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而無法回港，入境事務處或香港特區駐北京聯絡辦事處（“駐京辦”）可安排簽發入境許可證，以及提供其他實務性的協助，包括應當事人的要求聯絡其在港的親友，協助當事人返港等。

（三） 香港警方一向與內地公安保持緊密合作和聯繫，並定期與內地公安舉行工作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治安問題及警務合作事宜。

（四） 入境事務處已印製《協助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服務指南》，介紹香港特區政府向在內地遭遇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範圍。指南亦就香港居民在內地遭遇意外、被竊財物或有傷亡等情況提供指引。市民可在入境事務處詢問處、入境事務處分處、民政事務處及駐京辦索取該指南。

成立電腦緊急應變中心
Setting up a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Centre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鑒於近日一種稱為“我愛你”的電腦病毒對全球各地電腦系統造成嚴重破壞，有資訊科技界人士呼籲政府撥款資助在本港成立電腦緊急應變中心，以應付涉及電腦保安的突發事件。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估計該病毒對本港造成的經濟損失；

（二） 亞洲區有哪些廣泛應用電腦的國家或地區至今尚未設立該等應變中心；

（三） 業界人士曾否向當局申請撥款，以設立電腦緊急應變中心；若然，詳情及結果為何；及

（四） 當局會否考慮成立電腦緊急應變中心；若會，何時設立；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並無統計數字估計“我愛你”電腦病毒對本港造成的經濟損失，但根據傳媒報道，本港所受的影響與其他地方比較屬於輕微。

（二） 在亞洲的主要經濟體系當中，印度、斯里蘭卡、中國內地及香港目前尚未設立一個正式的電腦緊急應變中心。

雖然香港並未設立一個正式的電腦緊急應變中心，但一般應變中心負責的支援，在一定程度上已由資訊科技署及其他工業支援機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提供，包括透過傳媒或其網站，向公眾發放關於新發現電腦病毒的警報及資料，並就如何妥善處理這些病毒提供指引。此外，資訊科技署的網站亦有預防病毒的軟件可供免費下載。為了加深公眾對這問題的認識，資訊科技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會定期舉辦資訊保安的研討會和展覽。

（三） 當局至今曾接獲兩宗有關在本港設立電腦緊急應變中心的撥款申請。第一宗申請在 1998 年由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向當時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提出。經當時由有關行業、專業團體及大學的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考慮申請的詳情（包括建議計劃的質素及能否有效落實計劃）後，這項申請不獲接納。

第二宗申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同香港科技大學最近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提出。該項申請建議包括進行一項教育及訓練計劃，以提高公眾對電腦安全問題的認識，以及研究海外電腦緊急應變中心的運作模式，以期在港設立該中心。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評審委員會已向當局推薦批准該項申請，撥款結果會於短期內公布。

（四） 政府支持在本港設立電腦緊急應變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內設立一個電腦緊急應變中心。

地鐵工程造成樓宇損毀
Damage to Buildings Caused by MTR Works

18.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數幢位於北角的大廈懷疑受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在北角地鐵站進行的擴建工程影響，外牆出現裂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地鐵公司至今收到多少宗有關投訴、涉及的樓宇名稱及樓宇的損毀詳情；

（二） 有關政府部門有否跟進這些投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 是否知悉以往地鐵公司進行的工程對附近建築物的外牆甚至結構有否造成影響；若有，詳情為何；及

(四) 有否評估現時地鐵公司為減低其工程對附近建築物的影響而採取的防護措施是否足夠；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該等工程不會危害附近居民的人身及財產安全？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把所有接獲有關指控地鐵公司於北角進行的工程引致樓宇出現損毀的投訴及索償全部轉交地鐵公司，由該公司跟進和展開調查。截至 2000 年 4 月為止，地鐵公司共接獲 199 宗由北角多幢大廈居民提出的索償個案，這些大廈包括明苑中心、康威大廈、新都城大廈、錦明園、美輪大廈、樂嘉中心、昌輝閣、昌明洋樓、幸福大樓、東發大廈、昌苑、雅利閣、兆景大廈、寶城閣、富家閣、愛琴軒和建明閣。

地鐵公司一向的做法，是把有關地鐵工程的一切索償個案交由其保險公司調查和處理。上述 199 宗個案主要涉及樓宇出現細小裂紋，以及局部地方因鋼筋銹蝕而導致混凝土剝落。地鐵公司的公證行認為其中 150 宗索償個案所指的損毀，與地鐵工程並無直接關係。至於另外 25 宗個案，地鐵公司的公證行考慮過樓宇接近施工地點的程度、施工形式和損毀類別後，同意在不影響地鐵公司權益和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向有關住戶提出以特惠金形式作出補償。其餘個案則仍在調查中。

上文第一段所列的大廈當中，其中 7 幢大廈的住戶另行向政府提交了 5 宗申訴，指稱地鐵工程對其樓宇造成結構性的損毀。屋宇署調查後，認為這些申訴個案所指的損毀屬於非結構性，對有關大廈沒有結構上的危險。

地鐵公司展開建造工程（包括爆破工程）前，須先把工程評估報告提交屋宇署審批。在施工期間，地鐵公司裝設了儀器，以監察震盪的程度、地面和大廈移動的情況、地下水位等。此外，該公司亦定期向政府提交監察報告，以確保建造工程不會損害鄰近樓宇或建築物的結構而造成危險。至今，地鐵公司的監察報告顯示，該公司目前在北角進行的工程所造成的震盪，沒有超出可接受的限度，亦沒有導致任何結構性損毀。

在過去的地鐵公司工程，上述監察制度一向行之有效，目前的地鐵工程亦採用相同的安排。如工程確實影響到其他建築物的結構，地鐵公司須向政府提交修正建議，並須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然後才可復工。

未獲發許可證的車輛進入大嶼山的封閉道路
Vehicles Entering Closed Roads on Lantau Island without Permits

19.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已發出的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數目，以及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二) 過去 3 年，未獲發該許可證的車輛進入大嶼山東涌道的數字，以及所涉及的交通意外及因而造成的傷亡人數；及

(三) 當局有何措施遏止未獲發該許可證的車輛進入大嶼山的封閉道路？

運輸局局長：主席，除北大嶼山公路及機場和東涌新市鎮的道路外，大嶼山的所有道路皆屬封閉道路，駛入這些道路的車輛均受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制度規管。在 2000 年 4 月 1 日，共有 3 277 輛汽車獲發大嶼山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其中 1 540 個許可證是發給一些長住大嶼山的人士，以及物業業主和商戶的。其餘的許可證則屬臨時性質，由當局視乎需要而發給在大嶼山南部提供服務或進行建造工程的公司。現按車輛類別，把獲發許可證的車輛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獲發許可證的車輛數目
私家車	2 116
電單車	85
的士	49
輕型貨車	401
中型貨車	184
特別用途車輛	8
公共巴士	139
私家小型巴士	14
政府車輛	281
總計	3 277

東涌道既是一條封閉道路，也是禁區。除在區內路綫行走的專利巴士、大嶼山的士和緊急服務車輛外，每天在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之間使用東涌道的車輛，均須持有禁區許可證。至於重量逾 5.5 公噸的車輛，則全日 24 小時不准使用東涌道。

警方存備了自 1997 年年中青嶼幹綫通車以來，違反上述禁區規定的車輛統計數字。根據警方的檢控紀錄，在過去兩年，未持有有效禁區許可證而駛入東涌道的車輛次數如下：

年份	*次數*
1998	351
1999	392

我們手上並無由未持有有效許可證的車輛造成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

為防止未持有有效許可證的車輛駛入上述封閉道路及在禁區生效時段駛入東涌道，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

（一） 在封閉道路的所有入口，豎立顯眼的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人士；

（二） 由警方採取執法行動阻截違規者，包括進行突擊檢查和例行巡邏；及

（三） 每天在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之間，調派 1 名護衛員到東涌道北面的主要入口，負責監察駛入的車輛及指示未經許可的車輛離開。

造成化學品泄漏的一宗交通意外
Traffic Accident Causing Chemical Leakage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2 月 5 日，一輛貨車在元朗發生交通意外並漏出大量苯乙烯，而該等苯乙烯經由明渠流入后海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在意外發生後立即派員抽取現場泥土及后海灣海水樣本進行化驗；若有，化驗結果為何，以及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清除意外發生地點的苯乙烯；及

(二) 有否評估大量苯乙烯流入后海灣對其海洋生態有何影響，以及有何措施減輕該次事件對后海灣及附近地區包括米埔的環境所造成的破壞？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環境保護署於 2000 年 2 月 5 日迅速派員到肇事現場，評估漏出化學品的性質。

據現有的生態毒理學研究資料顯示，漏出的化學品苯乙烯不易溶解並會浮於水面，且極易揮發及可被生物降解。在空氣中的苯乙烯只需兩個半小時，濃度便會降解一半。外國研究報告指出，苯乙烯所含毒素對水生物種造成的急害只屬一般。苯乙烯的濃度若低於百萬分之一點九，便不會對魚類及水生無脊椎動物造成可以觀察到的影響；濃度若低於百萬分之零點零六三，更不會對浮游植物構成任何影響。此外，以苯乙烯的化學特性來說，它並不會在生物或食物鏈內進行生物積累或生物結聚。

由於評估結果顯示，苯乙烯在水中構成的威脅較大，因此，我們在受影響的水道（包括流浮山對出的后海灣及米埔濕地）抽取水樣本化驗。樣本中的苯乙烯濃度，由百萬分之零點四一（事故發生後 11 小時）至低於百萬分之零點零五（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不等。這個化驗結果顯示，水道中的苯乙烯濃度在短時間內已迅速回落到低於據報的最低有毒水平。

(二) 由於苯乙烯可以迅速降解，加上翌日在受影響水道所收集的水樣本中，苯乙烯水平極低，所以我們的結論是這次事故不會對環境造成進一步影響。據現場觀察所得，事發翌日已有魚兒游回現場的水域內。不過，為了確定我們的結論，我們於 3 月在后海灣內灣收集沉積物樣本，並在事發地點的下游地方抽取水樣本，結果顯示苯乙烯水平，由水樣本的十億分之零點三至沉積物樣本的十億分之一不等。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 月 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5 January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mendment) Bill 1999, I wish to report to Honourable Members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ill proposes to strengthen the regulation of the securities market in Hong Kong by raising the penalty for illegal short selling activities under section 80 of the Securities Ordinance from the present fine of $10,000 and six months' imprisonment to a $100,000 fine and two years' imprisonment. The Bill also seeks to impose statutory disclosure and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n short selling, because the current requirements under the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do not have the force of law and is binding only on its members. The proposed statutory requirements will be extended to sellers and market participants.

Acknowledging that Hong Kong is a small and open market vulnerable to market manipulation and price instability, members are generally in support of the proposal to strengthen regulation of short selling to improve market discipline and enhance market transparency. However, the industry and some members have expressed much concern about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Bill, its effectiveness in addressing the systemic risks of the market and whether it is necessary to impose criminal liability on market participants for failure to report short selling order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held five meetings to discus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representatives of the industry and legal professionals on the intent and scope of the Bill, as well as the present market practice and possible ways to address the industry's concern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sought clarification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the intent of the Bill is not, and I emphasize that it is not, to widen the scope of reportable short selling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Bill has not imposed new requirements on stockbrokers, and the proposed requirements only mirror those which already exist in the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and these are in line with the practice in major overseas markets.

To remove any ambiguity about the scope of reportable short selling activities under the new section 80A,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sought assurance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the definition of short selling orders does not include transactions made by fund managers and trustees under discretionary authority. The definition also excludes equity swaps and repurchase where the title has been transferred outright to the seller.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cepted the Bills Committee's suggestion to introduc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expressly exclude these activities from the definition.

The industry is particularly concerned about the documentary assuranc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80B. While the Bills Committee agrees that some form of audit trail is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regulatory body to verify the assurance given, members appreciate that the industry may have operational difficulties to require the seller to provide documentary evidence at the time of placing an order. Some members consider it sufficient for the broker to obtain a verbal assurance from the seller and make a documentary record of such when placing a short selling order,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 of documentary proof, such as a "hold" notice, by the close of the trading day.

After discuss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cepted the proposal and undertaken to specify this in the rules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o be made under section 146 of the Ordinan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agreed to move amendments to clarify the application of section 80B to fund managers or trustees who sell securities under discretionary authority.

The industry is also worried that stockbrokers will be held criminally liable for inadvertent omissions or careless mistakes in reporting short selling orders under section 80C.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 of a reasonable excuse clause in the section, the industry has expressed concern that the court may not accept carelessness as a reasonable excuse. After much discussion with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industry representativ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inally agreed to my proposal that a "lawful excuse" be incorporated in section 80C in place of the "reasonable excuse", in order to cover careless and inadvertent mistakes of a market participant in the course of transaction.

A member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maintained the view that non-disclosure of legal short selling order by a stockbroker should be a disciplinary rather than a criminal offen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sponded, however, that the offence provision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deterrence against unreported short selling.

Madam President, I am gla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aken on board many sugges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o improve clarity of the new provisions and to facilita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The industry will further discus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he documentary requirements to be stipulated in the rules.

Subject to the amendments to be made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志堅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證券商，而這項法例是跟我有直接關係的。

就今天恢復二讀的這條有關證券賣空活動的法例來說，我們業界以及我本人都認為：第一，這是政府於 1998 年入市時，所採取的所謂“七招三十式”中的一些急就章的安排。我為何這樣說呢？以我看來，這整條有關賣空活動的修訂法例，可說是相當不完全的法例。有很多議員可能對市場的實際運作不太瞭解。我在這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曾數次強調一些看法，我明白現時這項賣空法例其實是針對借貨賣空的問題，亦即是針對一些所謂未曾借妥貨便進行賣空的投資者或中介人，欲對他們施加較嚴謹的規限和懲罰。不過，現在這樣的修訂，只可監管現貨的借貨，卻未能監管到一些變相的借貨。有一些例如夏佳理議員剛才也提到的證券調期，即 equity swap，政府也認為是變相的借貨，但這種情況在法例下並不屬於賣空活動。

第二，這項條例只能監管現貨的沽空，而未能監管到期貨。例如說，恒生指數的期貨進行賣空，是無須提出申請說明這是賣空還是對沖套戥的交易。所以，衍生市場上其實出現大量的賣空活動，在 1998 年我們便看到最主要受到操控的是期指市場。因此，這些有關賣空的法例只可以監管借貨的賣空，而未能監管到期貨市場中其他背景的賣空。

第三，這法例只可以監管本地的借貨賣空，而未能監管在境外作任何安排的賣空。在政府看不到的情況下，他們亦可以選擇申報或不申報。

第四，現在這法例只可以監管提出申請的賣空活動，卻未能監管在賣空後又再買回的活動。現時進行監管，是為了提高市場的透明度，但即使這樣做，也只知道有不少業務是賣空的活動，但不知道有多少是回補的活動。就市場運作的透明度來說，進行了監管亦只顯示某方面的若干活動，而看不到整個市場的性質和特點。

因此，我們認為基本上現時對賣空所進行的監管是極不完全的做法。實際上，如果政府說要以監管來防止市場操控，我們覺得現時這項安排亦沒有甚麼作用，因為進行賣空的人已經借到貨，投資者、進行對沖活動的人或所謂“大鱷”進行賣空活動時已作申報，所採取的是合法的做法，政府也拿他們沒辦法的。即使是申請賣空的人多了，亦不會對避免讓市場受到操控方面有實質的幫助。真正要監管市場的操控並不在於監管賣空的情況，而是在於怎樣監管市場的規模、在於怎樣看一些對指數高低的預測、甚至怎樣調整投資的組合，因為所謂“換馬”，也可以是操控市場的一種手段。這一切一切正是我們市場最關注的地方，但很可惜，我們看不到有甚麼針對性的方案。

因此，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這項有關賣空活動的條例有些急就章、不理想、不完善和作用不大。我們當然同意政府的看法，要增加市場的透明度和規管。我們在這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和與政府交換意見時，亦不斷提出我們的意見，認為要對症下藥，並非用重典便可以阻嚇操控市場的人，其作用是不大的。這是我們對法例本身的整體看法。

至於具體條文方面，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特別就其中一條說一下我們業界的意見。因此，我作為業界的代表，對這項修訂條例會作棄權表決。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我會請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在本年 1 月 5 日首讀。本條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要透過立法訂明賣空活動的具體申報，以及披露資料的規定，使有關活動能在公平和公開的環境下進行，以發揮促進市場效率的功能。現行法例訂明任何人或其當事人（如該名人士是以代理人身份出售證券）除非在出售證券時，是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把這些證券轉歸購買人名下，否則其所進行的賣空活動便屬刑事罪行。但是，有關的法例並無就合法的賣空活動訂明，應如何具體申報或披露資料的規定。雖然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市場參與者，是受聯交所的規則所規範，有需要申報賣空指示，但聯交所的規則並不具法律效力，違反規則者只會被聯交所處以紀律處分。為了進一步提供對賣空活動的適當規管，政府認為有必要把聯交所內，對賣空活動的資料披露要求納入規管證券活動的法例內。

馮志堅議員剛才提及這項法例只是針對一些問題，而並未有處理全部問題。那是當然的，因為我們制定這法例的目標，是針對賣空活動所產生的一些規管上遺漏之處，因此，我們將另外處理其他與期貨市場有關的問題。

我們在參考了聯交所規則以外的有關規定後，在本條條例草案中建議，規定任何人以當事人身份出售證券時，有責任通知其代理人這項售賣指示是

否一項賣空的指示，並向代理人保證，他是具有就這些證券的即時可行使而不附帶條件的權利。

此外，本條條例草案亦建議擴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定規則的權力，使證監會可以制定規則，要求賣空者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購回證券，以填補其短倉時，向其經紀作出披露，以及要求證券借出人，保留借貨的紀錄。

由於賣空活動可能被用作操控市場的工具，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為加強對非法賣空活動的阻嚇作用，我們亦建議提高目前的罰則，至最高罰款港幣 10 萬元（即第 6 級），以及入獄兩年。

條例草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5 次會議，詳細審議了本條條例草案的政策和條文。我很高興條例草案委員會能瞭解到香港是小型而開放的市場，是容易受到市場操控活動的影響，並且支持加強規管賣空活動的原則。在討論如何落實這些規管措施時，條例草案委員會就如何減少對業界運作上的影響，以及如何平衡各方面的需要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我謹此向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各位成員，特別是主席夏佳理議員致謝。

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業界對賣空指示的定義，以及違反披露規定的刑事責任感到特別關注。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就本條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作出很詳細的討論。在考慮了條例草案委員會和市場人士的意見及諮詢證監會和律政司後，政府會就本條條例草案中的一些建議提出修正案。我稍後會向各位議員詳細解釋有關修正案的內容。

政府的一貫立場是承認賣空活動的正面作用，我們無意禁止投資者或投機者在香港市場進行合法的賣空活動。我們希望藉着建議的措施，可以進一步加強對賣空活動的有效規管，從而減低賣空對市場帶來的潛在系統風險。在制訂有關措施時，我們已盡量平衡各方面的需要，亦在與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後，從多方面就本條條例草案作出改善。我謹此呼籲議員支持恢復本條例草案二讀的議案，以及政府稍後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MENDMENT)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本條條例草案第 4 條內所載建議的新訂的第 80A 及 80B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有關修正案旨在就本條條例草案中有關賣空指示的定義提出一些修正。因應業界的意見，我們建議在第 80A 條中把賣空指示的定義寫得更為清晰，使規管範圍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規則內所訂明的賣空活動一致。

在這新定義之下，股票借貸交易之中，借出的一方在出售他的借出股票時，將不會被視作賣空指示來處理。新的定義亦刪除了一些一般性的條文，以避免把一些正常證券市場活動，例如賣出透過股票調期交易而獲取的股票，視作賣空指示。

此外，第 80B 條規定，以代理人身份出售證券的人士必須獲得當事人以文件方式作出保證，才可作出賣空指示。在有關證券法例中所指文件的定義也是包括各種形式的電子文件和紀錄帶。經修正後的第 80B 條指明，任何為客戶或受益人作出買賣的人士，如果擁有出售有關證券的全部酌情權，而且並非按照其客戶或受益的任何指示而作出這些買賣，則該人士會被視為以當事人身份出售證券。這項修正案主要是為了回應業界就基金經理在進行買賣時的身份問題而提出的。

此外，經修正後的第 80B 條亦為被控違反確認賣空指示的被告，引入一項免責辯護。如果被告證明，當他傳達或接受有關指示的時候，並不知道指示是屬於一項賣空指示，或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並且確信這項指示並非賣空指示的話，便可以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其餘的修正案只是技術性的修訂，以便更明確訂明處理賣空指示時必須提供或收集資料方面的事項。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此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本條條例草案第 4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80C 條第(1)及第(2)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旨在就上述條文作出技術性的修改，以便劃一各有關條例內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的代表的提述。我相信修正案將會獲得各委員的支持。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本條例草案第 4 條內所載建議的新訂的第 80C 條第(3)款，以及在第 4 條內增補建議的第 80C 條第(4)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80C 條第(3)款規定，交易所參與者如果沒有合理的辯解而違反有關披露賣空的規定，即屬犯罪。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業界就這項條文提出了很多意見。業界表示，交易所參與者很可能因為粗心大意或不小心而違反了披露的規定，並且關注到大意或不小心造成的錯誤也許不能成為合理的辯解，因而對業界構成很大的壓力和心理負擔。我們制定這項條文的目的，是要為存心違反或罔顧披露規定的行為而作出刑事的制裁，並非針對不小心或無心的錯誤和遺漏。為了回應業界的意見，政府在經過反覆的考慮和詳細的內部討論之後，同意建議以合法辯解來取代合理辯解，並且增補第 80C 條第(4)款，明確訂明合法辯解包括粗心大意、不小心或疏忽。但我必須在此提出，有關的修正會令檢控工作比較困難。我們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會密切留意發展，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的刑事責任條文經過修訂之後，看看經修訂的條例是否有充分的效力。如果有明確的需要，政府會在日後考慮應否向立法會提出進一步加強條文的效力和阻嚇力的建議。

此外，證監會會就如何執行有關披露賣空的規定制訂一些指引，以便向業界作出更明確的解釋。我認為修正案已就各方面的需要取得平衡。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支持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馮志堅議員：主席，黎局長剛才也說了，其實她認為現時的條文尚未算苛刻，而正正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業界要反對這項修正。我們一方面很感謝夏佳理議員在審議這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做了很多工夫，在字眼上作出修正，提供很多解釋，一切都是為了讓業界多安心一點，而另一方面，局長剛才也表明了，如果在檢控上真的有很大困難的話，她會再建議修改。主席，這樣做的理由何在呢？政府其實也支持合法、正當的賣空交易，這有助促進整個市場的活動。我們現時談及的第 80C 條所提到的賣空交易，正正是合法的活動，而不是非法的活動，出現違例情況，只不過是由於中介人在市場處理交易時的忙亂中，因為不小心或疏忽或各種理由，而沒有將賣空交易這項信息通知市場。其實，按現時交易所的運作，投資者仍然不可即時知道有關賣空的交易，他們也是在收市後看到發表的統計數字才會知道今天有甚麼股票曾進行賣空活動。因此，從透明度這個角度而言，是否即時便要將賣空交易 — 是合法的賣空交易 — 披露，對提高透明度的作用不大。況且，既然這已是合法的活動，為何只因為中介人本身不小心而變成非法、犯罪的行為呢？這是我們感到最大關注之處。

其實，中介人如果做得不好，經常不小心、經常疏忽，我相信交易所也好，證監會也好，即會考慮這中介人是否一個適當的人選，在發牌時也許會採取其他紀律的處分。我們覺得這樣做已經足夠了，其罪不至於要變成刑事的檢控，甚至令有關人士要因此而入獄。當然，現時看起來，進行檢控可能比較困難，但監管當局自然會有其理由將此事交由法庭解決。我們中介人之間有些人感到很為難，並且很擔心如果將來要到法庭辯解，其聲譽已受損，即使最後得直，其間亦可能受到很多折磨。所以我們覺得這是比較過分的做法。

其實，說到賣空活動，政府也鼓勵中央結算所集中處理借貨賣空，將來讓投資者也好、中介人也好，均能有公平的條件來進行這些交易。然而，為何要在此法例中如此嚴厲地針對中介人呢？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中介人要串謀隱瞞一些已經合法的賣空交易，既然這已是合法的活動，我們為何還要隱瞞呢？其中是完全沒有動機的。那麼，政府為何要用刑事化的條例來恐怖地進行規管呢？雖然我很感謝夏佳理議員，亦很感謝政府、律政司對修訂條例研究了數星期才勉強接受了這項修訂，但我們覺得從理念上來說，這項修訂也是難以接受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財經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剛才馮議員提出了業界的一些關注，我們在制定整條條例草案的過程和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進行討論時一直聽着，亦很細心就該等關注作出考慮。然而，我們要考慮到整個監管的理念，一開始便表明賣空活動本身是一項非法的活動，除非是怎樣、怎樣的；該有關的條文的寫法亦說明賣空活動基本上是非法的，除非是採取了某些行動。我們在現行的制度只是把申報和披露列入規則裏，變成我們是沒法很容易或合理地把一些真正違反法例的人繩之於法，因而可說我們目前的法例是沒法好好的執行。

我們現在想要做的，是將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規則，即市場的所有參與者素來遵守的規則，列入這個規管的架構內，我們並沒有增加對業界的要求。在這樣的情況下，業界當然可能提出說，他們的心理負擔會增大，但我們從監管、規管的角度來看，如果我們免除了某項要求，說不小心等可以反過來用作一個抗辯的話，即是說提出檢控的人要證明他是有心去做違例的事的話，則會完全削弱了整個檢控過程的能力，而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這條條例草案的原意便完全抵銷了。

讓我在這裏再次向業界提出一個可令業界安心的說法。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在我看回一些紀錄後，發覺過去兩年多以來，聯交所已錄得兩千多宗違反這個“按掣”的賣空指示的要求，其實再追溯得遠一點的話，多看再前幾年的這類個案，可以追尋到多達五千多宗。聯交所有否追緝這兩千多以至五千多個個案，並對那些昔日的會員 — 現在稱為交易所的參與者的人士 — 採取紀律處分？事實上是沒有。聯交所一向對採取紀律處分的標準，是將“不小心”和“疏忽”免除責任的。我多次向業界說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來執行這項新法例時，亦是採取同樣的態度、同樣的宗旨；它並無打算將“不小心”或“疏忽”入罪。如果業界覺得這樣做仍未能安心的話，我們便提出了今天的修訂，以此訂明“不小心”或“疏忽”是屬於合法的辯解，我們希望這樣做可以達到了業界的要求，同時亦不會把我們希望立法的宗旨完全消除。於此，我想順帶提出，證監會已經承諾會訂出一些指引發給業界，讓他們更清晰知道證監會會怎樣執行這項法例。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馮志堅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UNG Chi-ki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馮志堅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何世柱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許長青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6 人出席，36 人贊成，7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3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除了技術性的修訂，修正案亦建議為增加賣空活動的透明度，授權證監會制定規例，可以要求證券借貸協議內的借出人提交借貸紀錄。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支持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擬議新訂的條文應在條例草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第 1 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6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第 1 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6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第 1 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6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6 條前的標題	相應修訂 《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
新訂的第 6 條	《證券條例》的相應修訂。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增的第 6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立法會較早前通過了《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該條例將會在 6 月 12 日正式生效,由於該條例亦會對《證券條例》第 146 條提出修訂,如按建議讓該條例在 6 月 12 日生效,即《2000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中,就《證券條例》第 146 條所提出的條例,有必要作進一步修正,以保持同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內所提出的修訂的一致性,我們因此建議新增第 6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議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新訂的第 6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6 條前的標題及第 6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新訂的第 6 條目的是在《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新訂的第 146(1)條中，賦予證監會制定規則的權力，以規定賣空者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以填補短倉時，須向其股票經紀作出披露，另外亦授權證監會制定規則，要求證券借貸協議的借出人，保留借貸的紀錄，並在證監會要求時，提出這些紀錄。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議案。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6 條前的標題（見附件 IV）

新訂的第 6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6 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有關的修正案的目的是確保本條例草案和稍後即將生效的《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其中就《證券條例》第 146(1)條，所作的修正保持一致，有關的修正只是技術性，並不影響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我相信修正案是會得到委員的支持。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MENDMENT) BILL 1999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6 January 2000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只想申報利益，因為我是一間保險公司的東主及董事。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申報利益？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我也要申報利益，因為我亦是一間保險公司的董事。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或申報利益？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 及 4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3 及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一方面為提高香港保險業市場的透明度，容許保險業監理處在符合投保人利益的情況下，披露個別保險人的財政和統計資料。

另一方面，是為了顧及海外保險人的需要，授權保險業監督可以接受和法例訂明的精算標準相若的其他標準，以供長期業務保險人所委任的精算師遵守。

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建議，我們現在提出 3 項修正案，就條例草案條文作出澄清和技術性修改。

第一項是技術性的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的第 2 條中，把原建議加入第 15(1)(b)條有關精算師須遵從標準的條文，改為納入新訂的第 15(c)條中。第 2(a)項的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3 條，作出較清晰指示，如果保險業監

理處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披露由個別保險人或勞合社向其呈交的財務和統計事宜等的時候，則接受這些公開資料的人可以披露這些資料，而不會受到現時未經同意而披露資料的條文所限制。

第 2(b)條修正案同樣是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澄清有關保險業監督不得披露任何個別保單持有人的資料限制，把不適用於為施行現有第 53(a)(2)、3(b)和(c)條所訂明的刑事、民事或其他法庭的程序而作出的披露。

此外，修正案亦訂明了除保險業監督之外，有關披露資料的限制亦適用於保險業監督所僱用、授權或協助他的人士。

第三項的修正案只是因應第一項的修正案而對條例草案第 4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

第 3 條（見附件 V）

第 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 及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0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環境保護與旅遊業。

環境保護與旅遊業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OURISM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我首先向大家道歉，這議案的措辭比較長，因為也許大家會對環保十分關注，對旅遊業也會十分重視，所以我無法不列出我所想到要實行的所有事情，儘管如此，我也沒有辦法道盡大家所須幹的事情，希望稍後大家發言時，可加以補充。

環境保護與旅遊業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一直以來，香港被冠以“東方之珠”的美譽，從太平山頂望下來的維港夜景，令香港成為亞洲其中一個最美麗的城市。可惜，近年“東方之珠”已今非昔比，維港夜景也不再迷人（雖然有時候尚算不錯的），遊客要欣賞維港夜景，也得看運氣。

我們不得不承認，污染問題已開始直接影響到本港的旅遊業。本年 3 月底，中環的路邊監察站曾錄得空氣污染指數高達 174 度，而一般空氣監察站也錄得最高達 161 度的空氣污染指數，達到“甚高”水平。早些時候便有一個國際會議主辦機構以本港的空氣質素惡劣為由，取消明年在港舉行商務會議的計劃，而計劃在香港興建亞洲第二個主題公園的迪士尼公司，也希望本港的空氣質素工作做得更好。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的研究也發現，香港存在 13 項弊端，對旅遊業構成負面影響，其中包括環境嚴重污染的問題。

除了環保問題外，自由黨認為政府一直未有好好利用本港的天然資源，開闢環保景點，以促進綠色旅遊的發展。旅協的一項調查發現，有 20%的旅客對綠色及環保旅遊有興趣，但資料也顯示，在過去兩年，曾到長洲、大嶼山及西貢等郊遊地方遊覽的旅客不足 1%，可見現時本港綠色旅遊的發展並未普及，當局應該改善情況，加強宣傳及推廣。

今天，我提出了 9 項建議，目的是希望政府在環保工作及開闢環保景點上能加一把勁，雙管齊下，以促進本港旅遊業的發展。在我的建議中，第一至第六項都是針對環境保護的，這些建議包括設立行人專用區、採取鼓勵措施推動使用環保車輛、在街道上定時灑水、加強對付黑煙車的懲罰性措施、打擊非法柴油活動、盡快立法禁止車輛空轉引擎、停止不必要的海港填海計劃，以及綠化城市等。前一至四項，在最近立法會同事組成的“改善空氣跨黨派聯盟”中也曾經向政府提出，自由黨是跨黨派聯盟的成員之一，這 4 項建議均已被立法會大部分同事接納，我不想在此再花時間詳述。我們相信，如果這些措施得到落實，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將能即時得到改善，希望政府及有關方面能正視問題，聯手改善空氣質素。

其實，一些改善環境的措施能同時促進和直接影響旅遊業的發展，例如在鬧市設立行人專用區，除了可以把人車分隔，改善空氣質素外，也能促進旅遊業。如果政府能多從促進旅遊業發展的角度出發，把一些有旅遊潛質的街道闢作行人專用區，將能增加這地區的吸引力和刺激消費。例如，最近便有赤柱居民建議政府把赤柱大街至赤柱市場道整段路面劃為行人專用區，這構思除了可改善環境外，也能方便旅客在區內購物。其實，世界各地的大城市都會在假日把街道封閉作為行人專用區，例如紐約的第五大道、巴黎的柏麗大道，也在假日封閉道路，舉辦活動，讓居民和旅客同樂。政府應積極尋找適當的地點，開設同類的行人專用區。

此外，為了保持維多利亞港的景觀和清潔，自由黨要求政府停止不必要的海港填海計劃，並改善污水處理。維多利亞港是香港的寶貴天然資源，我們必須加以珍惜和保護。現時，維多利亞港兩岸的大部分土地都是經填海而成的，情況已令維港的航道不斷收窄，這不但破壞景觀，令海面形成大浪，而且還令排放到維港的污水不容易被水流帶走，進一步造成污染。自由黨認為，任何填海計劃應為了不可或缺的基本設施而進行，政府必須停止任何不必要的填海工程，而在城市規劃的過程中，應把保護海港資源列為重要考慮。此外，耗資鉅大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在進行首期工程時遇到重大的施工困難，導致成本上漲。政府也表明有需要重新研究第二至第四期的計劃。自由黨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全面檢討本港的污水處理策略，重新檢視污水排放計劃的角色，以及探討其他方案。

主席，綠化市區不但可美化市容，也有助改善空氣質素，紓緩市民的精神壓力。可是，政府一直未有具體制訂城市綠化的指標。供全港一半人口居住的政府公共屋邨，也是到了近期才訂出“最少每 15 個單位要種植一棵樹木”的綠化標準。自由黨認為，政府應增建以花卉種植為主的公園，並同時加強對樹木的保養。此外，本港有 54 000 個已登記的人造斜坡，這些斜坡也可以經過綠化而變得美觀，從而綠化城市；另一方面，植物也能進一步鞏固斜坡，因此，政府應加快斜坡的種植工作。

要促進旅遊業的發展，除了改善環境外，也必須開發新旅遊景點和增加設施，以豐富本港的旅遊產品，自由黨建議政府設立更多海洋生態保護區，一方面保護及保育未受破壞的海洋環境及海洋生態資源，另一方面是在適當的情況下，在這些地區為市民提供康樂及教育的機會。現時，本港有 3 個海岸公園和 1 個海洋保護區，我們很高興看到政府會進一步擴展這計劃，於 2001 年在東坪洲建立第四個海岸公園。政府並計劃在大嶼山大澳發展以繁榮傳統漁村為主題的新旅遊點。大澳無疑是本港碩果僅存的傳統漁村，擁有水道和獨一無二的棚屋，其周圍也有大量的自然生態環境。雖然政府已經並且將來會做這麼多工作，但我們認為政府應更進一步，尋求更多適合地點，闢作海洋生態保護區，以增加旅客的選擇。其實，大嶼山的西南部、南丫島南部等地，都有潛力發展成為新的海岸公園，政府應進一步加以研究。

香港一向以“城市旅遊”為賣點，一直標榜本港的城市特色和吸引力，例如美食、購物等，然而，本港多山且四面環海，加上氣候溫和，絕對有潛力發展綠色旅遊，增加旅客的選擇。根據旅協的調查，去年大約有 20%旅客表示對本港的“生態旅遊”感興趣，其中 17%的受訪旅客也表示對郊外遠足有興趣。早些時候便曾有日本旅客組團來港進行遠足活動，他們盛讚本港天

然景色優美，且具發展潛力，因此，政府應該把握優勢，積極發展綠色遠足路綫，並加強綠色旅遊的配套設施，例如增加郊野導遊的訓練，以及在遠足路綫增設洗手間及電話設施等，以方便遊客使用。

本港的旅遊發展要不落後於人，便必須不斷改善設施，提升環境質素。現時，不少與本港鄰近的城市都以環保見稱，例如國內的中山市，便曾被選為“全國衞生城市”，吸引了不少中外旅客到訪。政府應馬上進行全面的研究，參考鄰近地區的環境優勢，以改善本港的環境質素。

主席，要發展“綠色旅遊”，我們的首要工作是要令香港更綠化、空氣更清新。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都市，因為我們除了充滿活力和動感的城市外，也有清新（倘若我們不小心，不久這種感覺便會消失了）和碧綠的郊野，政府應該發揮本港所擁有的天然資源，為旅客增加一個“城市旅遊”以外的選擇，讓香港能給人環保和清新的感覺。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如我開始時所說一樣，多多發表意見，加入我們這個提出 9 點建議的行列，令香港能保持旅遊優勢，能多些發展綠色旅遊，也希望大家支持我代表自由黨所提出的議案。謝謝。

何世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提升本港的環境質素，以及開闢環保景點，以進一步促進旅遊業；該等措施包括：

1. 加快在鬧市設立更多行人專用區；

2. 採取鼓勵措施以推動旅運業使用更環保的車輛；

3. 研究可否在交通繁忙的街道定時灑水，以減少空氣污染；

4. 加強並有效執行懲罰性措施，以管制車輛排放過量黑煙和打擊買賣非法柴油的活動，並且盡快立法禁止車輛空轉引擎；

5. 停止不必要的海港填海計劃，並改善污水處理，以保持維多利亞港的景觀和清潔；

6. 綠化城市，興建更多園林公園和綠化街道及人造斜坡；

7. 設立更多海洋生態保護區，以發展綠色海洋旅遊業；

8. 全面開闢和發展綠色行山路綫；及

9. 全面研究和比較本港與鄰近熱門旅遊城市的環境質素。”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世柱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十分支持這次議案內提出的一系列環保措施。該等措施既可以保障廣大市民的健康、提升我們的生活質素，以達致可以持續發展的目標，還可以促進香港的旅遊業。不過，在議案中有兩點我要稍作補充：第一點是香港現時每天產生一萬七千多噸垃圾，廢物處理已成為破壞環境的一項主要因素，我覺得在這問題上，政府必須協助環保工業研究如何發展和開拓本港的“綠色市場”。這問題在以往的辯論中亦曾有人提出，我不擬詳細補充了。

至於另一點，其實何世柱議員剛才亦提出過，我只是在此稍作補充，那是關於生態保護的問題。香港有寶貴的自然資源，按粗略的估計，后海灣有 18 000 隻野鴨、168 種雀鳥，每年冬季有 12 至 15 萬隻候鳥在后海灣活動，當中不少是稀有品種。這些都是我們獨特的天賦本錢，可惜我們一直沒有加以珍惜。去年，政府更修改后海灣保護區發展的指引，容許私人發展商有條件地在區內進行康樂及住宅的發展，不斷扼殺牠們的生存空間。此外，有很多極具價值的濕地仍未納入保護區內，因此容許很多建設破壞其價值，最明顯的例子是近期我們較為關注的在北區進行的一些鐵路工程，運輸局容許上水至落馬洲的鐵路支綫橫跨松白朗這處很重要的濕地即可見一斑。雖然我沒備有每年參觀本港獨特生態環境的旅客數字，但何世柱議員剛才已講述了一些調查，表達了遊客對於前往參觀自然生態的一些觀點。我們亦可從諸如觀鳥會的一些資料看到，香港獨特的生態價值已獲得國際人士認可，可惜一直以來，我們不但沒有保護這些寶藏，更不斷地加以破壞。這不但令我們愧對下一代，並且正在破壞香港在自然生態上本身保留的吸引力。

其實，大部分市民都支持政府立法保護具價值的生態環境，民主黨在 4 月中進行了一次電話調查，發現有八成的市民除了支持政府立法保護稀有的動植物外，更認為應該保護牠們的生長環境。有五成的被訪者認為現時的法例不足以保護香港的稀有動植物，而超過四成的市民則認為應該禁止發展商在自然保育區內進行康樂或住宅的發展。不過，亦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有超過八成的香港市民認為自己對於自然保護環境的知識並不足夠。

環境保護和旅遊業其實是相輔相成的，只要好好保護我們的生態環境，加強公眾教育，必定可以加強香港的吸引力。謝謝代理主席。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在夜幕低垂時，斑斕的夜景配合維港兩岸的景觀，令香港素來享有“東方之珠”的美譽，同時也吸引世界各地的遊客來港一遊。

然而，近年的環境污染問題一直困擾着市民，令我們非常關注。現時，議員、政府官員或市民都為改善香港環境，積極發表意見，以及提出改善措施，大家都希望呈現一個環境優美、空氣清新的香港。

我在月初曾與立法會的同事到新加坡考察有關人力資源培訓及再培訓的情況，發覺當地市容整潔，空氣比較清新，綠化的工作做得較好，與香港情況形成強烈的對比。我知道旅遊專員盧維思先生最近或許會到新加坡訪問，不知當地是否有甚麼值得借鏡的地方。代理主席，其實，如果做好環保工作，對發展旅遊業，將有莫大的幫助。

還記得香港旅遊協會曾經對外宣傳以行山遠足為主題的“綠色之旅”，不少日本旅客對此大加讚賞。這反映出我們的郊野公園，在國際間也有其獨特的吸引力，除此以外，剛才羅致光議員提及的米埔自然保護區，更是斐聲國際的觀鳥樂園。最近又有團體出版了一本名為《山水有情》的大型畫冊，介紹本港各處美麗的綠化景色。可見我們的大自然環境，是值得我們大力推介予海內外的遊客的。

除了推廣外，保護香港現有的景觀也非常重要。如果政府能夠在制訂城市規劃的政策時，考慮保存我們的海岸山脊綫，維持維港兩岸景觀，例如獅子山及太平山，相信也有助吸引數量相當的遊客來港。

此外，座落在鬧市的古蹟，也是吸引遊客來港的重要賣點之一。新加坡在這方面做得不錯。以往，政府為了把寶貴的土地作市區發展用途，不惜拆

卸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而對僅存的遺蹟，也似乎不大力加以保護。此外，本月初，國父孫中山先生先母的墓地，便懷疑被賊人光顧破壞。因此，政府適宜在保護古蹟方面多下工夫，例如參考新加坡政府修復建於 1823 年的古巴剎市場以吸引遊客的做法，修復本港一些具知名度的景點，諸如赤柱市集、廟街等。

除了推廣香港的郊野為新景點外，我們還須同時加快處理及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例如設立行人專用區及研究在交通繁忙的地區灑水等，是值得考慮的權宜之策；盡快與國內有關部門討論及解決跨境污染問題，也是當前急務。

一直以來，工聯會在環保議題上不遺餘力，並支持改善環境。特別是鑒於環境保護可以和解決失業問題相結合，我們更不斷提倡，政府應該透過扶助環保工業，紓緩基層的失業問題，以達致環境與經濟可同時改善的雙贏局面。與此同時，我們也呼籲政府，為的士行業及小巴行業的人士，提供合理的優惠扶助，以鼓勵他們轉用較環保的石油氣車輛。同時，政府應盡快設立更多的石油氣加氣站，保證應付石油氣的士及小巴司機的需求。然而，最近政府的回應及石油氣加氣站的興建進度，均令我們感到失望和憂慮。

我們知道，如果環境能因改善而變得美好，空氣質素得到改善，不但會令市民的健康受到保障，更有利外來投資及旅遊業的發展，刺激經濟，增加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旅遊業要成功，環保肯定是必不可少的條件。令人失望的是，香港的環保工作至今不單止收效不大，環境污染更拖累了旅遊業。97 年有禽流感、98 年有毒紅潮、99 年至今則受到空氣污染指數創新高的困擾。類似的環境污染問題，令不少消閒遊客及商務旅客對香港的印象大打折扣。較早時有國際會議取消在香港舉行，可說是海外人士對香港環境污染的“黃牌警告”。如果香港的環境持續沒有改善，我恐怕海外人士要對香港出示“紅牌”，把香港從旅客必到之地的名單中剔除。如何把環保與旅遊業掛鈎，使兩者相得益彰，顯然是政府及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的當務之急。

行政長官第三份施政報告的環保計劃，以及政府較早時推出的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都顯示政府希望把香港建設為綠化城市，以配合迪士尼樂園、世界級表演場館、大嶼山昂平吊車等發展大計，務求環保工作與旅遊

推廣雙軌並進，以提高旅客再次來港或延長留港的意欲。問題是，有關的旅遊設施基本上要從無到有、要移山填海、要大興土木，這樣難免會令人關注到政府如何能在環保與新景點的興建上取得平衡。

我提出上述的問題，並不是我反對政府開發新的旅遊景點，而是希望政府在興建新景點的同時，亦應注意到生態旅遊的開發。事實上，香港在新界東南、港島南等郊區，有不少景點都深受旅客歡迎，在生態旅遊方面有很大的拓展潛力。只要政府積極更新該些景點的消閒設施、改善交通安排，以及加強宣傳，應有助環保與旅遊達致相得益彰的效果。

一個明顯的例子是，西貢海灣的水質長期都屬 A 級，特別適宜繁殖珊瑚礁及貝殼類海產，加上該處有七十多個景致怡人的島嶼，應大可以發展為類似泰國布吉島、印尼峇里島等度假勝地。又例如，當大家都惋惜維多利亞港已不適宜舉辦國際級水上活動時，大家又是否記得西貢曾經是舉辦國際水上體育盛事的熱門地點呢？可惜該區近年得不到政府支持，水上運動比賽已越來越少。為甚麼政府和旅協寧願冒險讓海外旅客和運動員留下壞印象，選擇在大腸桿菌多、臭氣撲鼻的城門河舉辦國際划艇和龍舟比賽，而不好好利用其他國際聲譽優良的海灣呢？

事實上，香港一些旅遊、消閒的理想地點，早已得到國際公認。據悉，亞太經合組織的旅遊小組更認為西貢和赤柱，最適合發展為旅遊區。《時代》雜誌的旅遊專欄，亦曾提到在香港這個石屎森林之中，西貢、薄扶林水塘等一帶乃遠足觀景的好去處，其中西貢的海灘，更屬全港最清澈和最美麗的。難道政府和旅協要等到國際組織和海外傳媒大力推介，才懂得開發香港的生態旅遊勝地嗎？

代理主席，推動生態旅遊只是令環保工作更有效開展的其中一個誘因。如何令環保與旅遊業緊密相連、如何令大自然的生機與商機共存，都值得政府和市民不斷思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99 年的來港旅客達 1 070 萬，為香港帶來 530 億元的外匯收益。雖然香港是亞洲區內最多旅客到訪的城市，但旅客來港並不是理所當然的。雖然近年政府亦知道旅遊業對香港整體經濟的重要性，並主動作出多項協助旅遊業發展的措施，但香港過去可說是欠缺一個長遠而全面的旅遊業發展藍圖。目前訪港旅客消費的模式中，購物佔五成，娛樂及觀光兩

項則合共只佔數個百分點，情況並不健康，應該減少過分依賴來自旅客購物所得收益的比重。

市場無論大小，大家都應該顧及，要盡量減少過分依賴個別市場，一來可以分散投資，減低風險；二來可以因應不同市場需要而加添訪客的選擇，使本港旅遊真正達到多元化。

根據旅遊協會（“旅協”）的統計，在旅客的心目中，他們來香港的目的是多樣化的，但不外乎是度假、商務及探親。留港期間的活動多集中於在商業區開會，或往山頂、淺水灣、黃大仙等名勝，以及在購物區購物、飲食等。雖然亦有部分旅客會到大嶼山、南丫島或長洲等離島遊覽，但我留意到本港的郊區其實亦有大自然寧靜、使人身心舒暢的一面，而遊客在這方面還是所知有限的。

在大部分人（包括旅客）的心目中，香港是個大城市、石屎森林，四處都是高樓大廈，但有多少人知道香港的面積有超過四成是保留作自然護理、康樂、教育和旅遊用途的區域呢？香港其實擁有 23 個郊野公園，3 個海岸公園及 1 個海洋保護區，佔地面積比 5 個香港島還要大。可見本港實際上是有條件發展綠色旅遊的。

記得七十年代，我在西貢區參加外展訓練計劃，當時的道路只通至大網仔，要經過長途跋涉，才可步行至西貢的大浪東、西灣。雖然過程並不容易，但到達目的地後能夠欣賞到大自然的優美景色，使人覺得辛苦一趟都是十分值得的。現在，香港大部分郊外地區都有公路或小路前往，不用像以前那樣幾經辛苦才可以抵達，所以應該是有發展潛力的。

旅協曾經在過去一段時間與地球之友出版香港郊區地圖，我認為應多鼓勵有關方面出版有關香港自然景色的書籍和地圖等。除了令本地人可以先從書本上多些瞭解香港大自然本身豐富的寶藏外，還可以使旅客返回本國後，藉這些書籍或地圖向親朋戚友宣傳香港，希望可以吸引他們來港訪問，參加綠色旅遊或有綠色旅遊成分的整個旅程。目前已有書籍專門介紹香港石頭及行山徑，政府或旅協可以考慮鼓勵更多人出版有關這類宣傳香港大自然其他寶庫的刊物。

雖然長遠來說，我認為綠色旅遊會佔整個旅遊業市場的比重不會太大，但我們都應該要做好這方面市場的工作，而做好環保工作不僅是對訪港旅客的一種友好示意，亦是對香港人健康的一種長遠投資，自由黨及旅遊界一直都會支持。

請問大家有否留意到何世柱議員的議案很冗長，但在第 9 點中，他說要全面研究和比較本港與鄰近熱門旅遊城市的環境質素，代理主席，如果我們不這樣做，別人會替我們做，而得出來的效果未必會好。聽說旅遊界曾經表示，現時很多小型旅行社真的可能將會制訂一些各大城市旅遊環保的指數。去年，工商專員提交予香港政府一項發展旅遊的計劃，自由黨亦提交了關於發展旅遊計劃的意見書，因為我們很注重研究環保的問題。如果我們自己做得不好，與別人相比之下，發覺香港的環保指數很差的話，這真的會嚇怕遊客，所以，環保這一環節是不可疏忽的。

代理主席，我支持議案。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近年，香港的旅客數字雖然大幅回升，甚至已經回復至金融風暴前的水平，不過，來香港的旅客對香港的整體印象並不是一致叫好。民建聯早前曾經訪問了一千多名由內地來港的旅客，當中超過四成的旅客表示：香港的環境污染問題，嚴重影響他們對香港的整體印象。一直以來，香港都是憑“購物天堂”及“飲食天堂”這兩個美譽來吸引遊客，大家也不希望將來這兩個天堂的美譽會被一個“污染地獄”所取代。

進入了講科技、談資訊的新紀元，香港旅遊的新宣傳重點是：“動感都市”，旅遊協會竭力向外推介香港活力的一面，同時，越來越多外地遊客參加香港的“行山團”、“釣魚團”。最近，還有一些日本遊客在塔門進行潛水活動。他們來港不是要感受五光十色、活躍動感的大都會氣味，而是要享受簡樸、回歸大自然的生活，這種新的旅遊方式，已經在香港靜靜地起革命。

代理主席，香港四面環海，山地面積又廣，加上政府發展郊野公園及行山徑多年，市區與郊區的距離並不似外國般需要數小時車程，所以，香港並不是沒有條件發展“大自然之旅”的；而且，在 2 月 16 日，本會亦通過了我提出的“發展休閒漁農業”議案辯論，其中正正是提倡如何以大自然為本來發展旅遊業。民建聯所作的調查亦顯示，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贊成發展以綠色為賣點的休閒漁農區。從“地利”或“人和”而言，香港絕對可以發展“綠色旅遊業，海洋生態旅遊”，但我想提出的一件事，是香港近岸的海洋生態，在最近數年因內地來港的漁民進行潛水活動而受到破壞，海洋中的海膽、鮑魚、海螺全都被他們取去，所以，我希望政府有關部門重視這些問題。不過，在“天時”方面卻未必能夠配合，我所指的“天時”不是指“天公不造美”，而是“污濁天” — 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正正是窒息綠色旅遊業發展的索命繩。

立法會跨黨派聯盟向政府提出 15 點改善空氣質素的建議，相信政府和市民都清楚本會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決心及誠意，所以，政府有必要正視本會的共識，加快落實有關建議。

代理主席，香港除了要一片藍藍的天外，更要清清的海。本港的海水污染問題不單止影響了漁業界的生計，更直接影響了旅客來港的意念。試想想當旅客來到維港海旁，陣陣由垃圾造成的臭味撲鼻而來；又當他們在山頂俯瞰維多利亞港的時候，看到的只是一條因填海而曲成的“幼河”，香港著名港灣的英名，可以說是被破壞得“一敗塗地”。策略性排污計劃拖延多年，政府一次又一次將完工日期押後，表現令人失望，直至最近受本會壓力才進行全面檢討，民建聯亦必定會密切關注“觀其行”，促請政府透過檢討，真真正正制訂長遠的污水處理政策，還我們一個無臭味的維港。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市民教育，相信大家都會贊成，對於任何文物古蹟、任何郊野自然，我們都必須全力保護。不過，據資料顯示，去年因火災而焚毀的樹木達 92 000 棵，而在郊野公園收集得到的垃圾亦達 3 400 公噸，不少名勝經常遭到破壞。情況說明市民對這些方面的關注亦有不足之處，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因為我們一旦沒有了樹林、沒有了海灣、沒有了文化名勝，則香港要發展生態旅遊便更是癡心妄想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環境保護已經成為香港首要解決的問題。較早時，有報道指一個歐洲的團體，因為香港空氣質素惡劣，取消原定在香港舉行的會議。雖然這只是個別團體的決定，但這件事也暴露了香港環境污染的問題。本港現時的空氣污染尤其嚴重，上空時常都被一層煙霧所籠罩，令香港的景色大為失色，而且也引起訪港旅客擔憂本地惡劣空氣質素會否導致身體不適，減低他們到港旅遊的意欲。

香港有必要落實環境保護的工作，立刻改善本港的空氣及沿岸的水質等。只有透過這樣的改善，才能令香港的自然風景恢復吸引力，使香港不止是一個購物天堂，也是一個具有獨特自然景色的城市。我們擁有美麗的海灘、適合遠足的山崗，還有大大小小的島嶼，這些都是受到大部分遊客歡迎的景點。

其實，香港本身擁有很多吸引人的自然景色。本會在較早時也討論過發展休閒漁農業；當中，同事也探討過發展各式各樣綠色旅遊業的可能性。

其實，政府可以在這方面擔當一個更積極的角色，在本港開闢更多的自然新景點，吸引更多愛好觀賞大自然景色的遊客。

另一方面，我們在未來市區發展方面，也應該更着重城市的綠化，多種樹木。雖然香港地少人多，要實行城市綠化的確有一定的困難。但是，為了市區有更平衡的發展及令市民以及遊客可以在市區享受更多綠化的地帶，政府應該將綠化的要求加入未來市區發展的考慮上。此外，政府也應該致力保護我們的海港，透過污水處理改善水質；同時，亦必須加強保持海港的清潔。除了必要的基建項目外，避免在海港進行不必要的填海工程。海港作為一個重要的景點，遊客對其觀感將直接影響他們對香港的印象。

近年來，香港整體，特別是在一些繁忙鬧市的空氣污染程度十分嚴重。為免情況進一步轉壞，政府應該在不影響交通安排的情況下，加快在這些區內設立更多的行人專用區，減少車輛排放黑煙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同時，政府也可以在交通繁忙的街道上定時灑水。然而，更有效的方法便是推動環保車輛的使用，例如電動車輛等，減低空氣污染的程度。

代理主席，環境保護不僅會有利本港旅遊業的發展，對本港的整體發展也是同樣重要的。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現時潮流喜歡談環保，甚至旅遊業亦提及環保旅遊。當然，地方環境綠化、空氣清新，是有助旅遊業發展的，但說到旅遊，最終是要問你有甚麼東西、有甚麼景點給人看，或更清楚的是要問，這個地方有甚麼獨特的地方吸引旅客？

說到獨特的景點，我相信這是和當地的歷史文化遺產分不開的。香港可以興建一個“迪士尼樂園”，日本可以、美國可以、法國可以，但是說到香港獨特的文化風俗景點，卻是其他地方所不能抄襲的。

一直以來，政府均沒有做好保存本港歷史文物的工作，而只是不斷包裝新的景點，這顯然是本末倒置的。要建造一個新的城市並不困難，在九七前便曾經有人建議在外國買一個小島，讓全港市民搬去居住，但人可以搬去，原來香港文化的歷史習俗卻是不能複製的。

最近，政府建議發展大澳水鄉而遭到不少環保團體反對，便是一個好例子，證明保留一個地方的歷史風貌是何等重要。

很多年以前，公餘時我還在戲班工作，曾經不下一次到過大澳。記得那時到大澳演戲，每次一去便要逗留 5 至 7 天，在那裏連續演出多場，而當時我便住在那別有風味的棚屋內。

大澳的特色跟別處完全不同，那裏有棚屋，與當地景物互相配合，棚屋不但有它獨特的建搭方法，亦有它獨特的傳統和獨特的棚屋背後的故事。我還記得在大澳，若要坐船，是要用繩子一下一下的將船隻拉前，這在別的新界地方是難以看到的。

無論對香港人或初次踏足香港的人來說，如果他們要瞭解香港整全的故事，我相信大澳是有着它重要的位置的，正所謂大澳之所以成為大澳，人們認為值得一遊的地點，正是因為那地方有原來的特色，有原來的風味，而絕不是別的或從外地借來的東西。

我覺得政府不要只是“財大氣粗”，只顧用錢破壞應該保留的景點或地方，而忽視了承傳獨特的歷史文化遺產，政府不僅要反省的，而其做法實在應被喝止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最近幾年，本港旅遊業出現了很大的變化。96 年是旅遊業最興旺的時期；九七金融風暴後，旅遊業陷入了低潮；98 年中期後，旅遊業逐漸復甦，訪港旅客數字大幅上升。今年旅客的總人數，有機會突破 96 年高峰期的 1 170 萬人次。不過，空氣和其他污染問題為本港旅遊業帶來了另一隱憂。

事實上，環境污染的確是本港旅遊業最大的隱憂。不難發覺，中環、旺角這些遊客必到之地，空氣污染指數經常超過 100，令人難以接受；原本美麗的維多利亞港，經無數填海工程後，猶如一池死水，失去了吸引力；對於衛生環境欠佳的部分公廁、街道和市場，旅客早已劣評如潮。試問，一個環境質素欠佳的城市，如何吸引旅客到來參觀？又如何令遊客樂而忘返，甚至去而復返呢？

所以，我是十分支持今天的議案的，即政府必須做更多工作，改善本港的環境質素。我想，這不但是為了促進本港旅遊業的發展，同時也是為了本港市民的健康，以及本港整體經濟利益着想，港進聯其他成員會就有關方面發表意見，我不再重複。

從另一個角度看，我覺得政府除了做好環保工作之餘，也有必要進一步加強本港旅遊業的競爭力，因為即使撇除環境污染這項因素，本港旅遊業仍須面對鄰近國家及地區的競爭。雖然本港已成功爭取興建第五個迪士尼樂園主題公園，並陸續興建更多的旅遊景點，但仍有很多工作是必須做的，例如是否可以進一步推廣“中西合璧”的特點呢？是否可以加強宣傳香港作為亞洲數一數二資訊基地的特色呢？假如本港成功申辦亞運，如何以此作為旅遊推廣的重點呢？相信這些工作，都是本港旅遊業未來發展的重心。

然而，不可忽略的是，由於本港在價格及消費方面，仍遠高於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為了令本港保持競爭優勢，旅遊業以至整體服務業的質素，都必須進一步提升，特別是與旅遊業有關的酒店業。事實上，儘管本港酒店業的整體質素，在亞洲是數一數二，近月的酒店入住率更達八成以上，但由於在價格方面仍然偏高，故此實在有需要提升服務質素，例如利用更多資訊科技，以及提升員工的服務質素，才能保持強大的競爭力。

“大膽構思，細心評估，努力執行，改善環境”是促進本港旅遊業發展的重要方向，希望政府接納這 16 字“真言”，致力將本港發展成為旅客的天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何世柱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非常高興，因為在我們香港社會對環保問題那麼重視的同時，相信大家都會受到最近報道的消息所影響，便是本港的空氣污染及環境污染會否令外來人士卻步，甚至取消來港舉行會議，特別是自從香港的經濟逐漸轉型，從製造業為主轉到以服務業為主後，很多服務行業其實越來越倚重旅遊方面的收益，因此，遊客及世界各地人士對香港的看法，特別是對香港環境的看法，我相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何議員的議案提出多點建議，我當然表示認同，因為何議員也曾諮詢過我們這些“黨友”的意見。今天並沒有議員提出修正案，所以看來本會同事也很贊成這些具體的建議。事實上，一般來說，何議員的建議已經很全面，但我想強調數點，因為我覺得它們是特別重要的。

第一，有關行人專用區，我相信現時各位到世界各大城市，特別是吸引很多遊客的大城市，便會留意到增加行人專用區是一個趨勢。我相信這肯定對環境保護和空氣質素有正面的影響。香港也逐漸試行這措施，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這趨勢也會在香港蔓延起來。這是一件好事，但政府在設立行人

專用區時，必須清楚考慮各項配套設施，因為如果不能確保行人專用區內受影響商戶得以正常運作，例如上落貨等問題，便可能會引起混亂，甚至不能達到理想的目標。因此，我希望政府在考慮實行這措施的同時，必定要考慮整體配套，有條理地推行，並作出妥善的安排。

此外，交通運輸也是旅遊業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我相信大家不會忘記，自由黨是本會第一個大力推廣“停車熄匙”運動的政黨。各位看看街道上的宣傳板，田北俊議員可以很驕傲地說，我們一直不遺餘力地推廣這項運動。

大家當然也瞭解到，在旅遊界內，除了大型旅遊巴士外，還有很多運輸工具是跟旅遊界有直接關係的。如果旅遊界內所有車輛也羣起響應，我相信整個旅遊業對環保一定有很大貢獻。

不過，我相信政府在這問題上也一定要下點苦功，因為要社會支持這行動，不能單說要那些公司“停車熄匙”便可以，始終還要司機響應。司機為何會響應呢？在烈日之下，他們其實是很辛苦的。他們長時間在車內工作，不斷接送旅客。如何令他們覺得即使要作少許個人犧牲，也要“停車熄匙”呢？便是要他們接受這樣做是有社會價值的。因此，我覺得如果要這項政策真的能切實推行，政府必須不遺餘力。

事實上，業界本身已經開始採取行動。旅遊業最近在一個有關環保的研討會上，也討論到這事，而且在 6 月 5 日的“世界環保日”當天，他們也會響應，再次在業內推行這行動。我相信，只要大家能努力作出配合，是一定會有成果的。

當然，環境美麗對旅遊業相當重要，但無論是保護維多利亞港的景致，還是綠化我們的環境，單靠政府是不能做得到的。例如很多人告訴我們，香港的機場很美麗、效率很高，但要看到一棵樹則甚為困難。我很高興看到現時機場附近已大量種植樹木，開始有綠色。不過，綠化這個城市，我相信還須很多私營機構添一分力量。如何能令他們添一分力量呢？我希望政府能夠疏通有關的部門和政策局，不要“阻住他們的地球轉”，因為據我所知，要在商鋪門前種植一棵樹，是要辦理很多手續的，是一件很艱難的事。如果局長能幫忙疏通一下，提供方便，我相信必定會增加不少綠化的成果。

話說回來，其實香港的國際形象並非那麼差勁。我們曾進行調查，原來旅客對香港環境污染的看法是，他們感到污染正在減少。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自己做好自己的工作，這樣我相信世界也會對我們改觀的。

謝謝代理主席。

MR BERNARD CHAN: Mr Deputy, does any of you know how high the Air Pollution Index (API) is today? I am not putting this question up for an answer. I do not think we need an answer at all because, unlike the Hang Seng Index which fluctuates violently, the API has been growing so steadily that I do not think any measurement is still necessary with its stability.

Mr Deputy, I cannot even recall how many times we have openly debated on this topic. It makes my assistants look stupid to repeat the same stuff that we have been harping on over and over again.

We are no more interested in the measures like those that the Government proposed to do in the next five or 10 years, because many of us would have already ended up in hospital suffering from respiratory diseases. Nor do we have the patience to wait and see proposals being thrown back and forth a million times unendorsed owing to opposition from certain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or this Council's disapproval. What we want now is observable improvement on our air quality. No one wants to breathe nothing but diesel emissions every minute he is exposed to the streets.

In the public eye, we are all engaged and committed in talks; that is the image that people conceived of us legislators. Some said that smoky vehicles, unlike other legal punishments defined by law, should be exempt from heavy fines because drivers have to earn a living "by breaking the law". The highest fine for smoking in a lift is $5,000; on the other hand, $1,000 is too much for smoky vehicles. I cannot see any logic to justify this with regard to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that the two offences bring. Why people who break the law and pollute our environment by failing to do car maintenance should be protected from deterrent punishment?

The core of the issue is not how much hardware like country parks or hiking trails we should build, but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mentality of our government bureaucrats and Hong Kong citizens. In contrast to many developed countries, people's sens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our community is still below kindergarten level, not to mention the progress of our clean-air measures, which is nowhere to be seen.

I went to my barber the other day and heard two people grumbling at the Government for squeezing the poor with such an increase of smoky vehicle fine,

while the dinner talk among the affluent class was all about the urgency to combat Hong Kong's deteriorating air qual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not a luxury that we should sacrifice for short-term economic benefits for some groups of society. Our prime concern is to sustain Hong Kong as a livable place for the generations to come.

This afternoon, I am not planning to tell our officials what to do, we must first show our community that our Council is prepared to serve as vanguard in protecting our environment. Ask ourselves if we have done enough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How many times a day would we have to say, "No plastic bag, please"? How many of those who call on people to switch off idle engines have done so themselves?

The fifth of June is designated as the World Environmental Day by the United Nations. It is a yearly reminder to all nations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nd fight against pollution. This year, the theme for the World Environmental Day 2000 in Hong Kong is "Clean air". Here, I call on all my Honourable colleagues to support the event "Ride Green Day" by walking or using public transport to get to their office.

No private car or limousine for all legislators could be a move more forceful than any of the motion debates on the issue. Taking the lead in combating pollution will help rid us of the public image of "empty words and no deeds".

I look forward to your support, to all our support, and hope that our action will further arouse public consciousness towards the issue. Mr Deputy, I support the motion. Thank you.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旅遊業一直是本港服務業的重鎮，單在去年，訪港旅客人次便超逾 1 000 萬人，旅遊業收益亦高達 530 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接近 5%。不過，儘管政府一直重視旅遊業的發展、儘管政府不斷設法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儘管政府不斷投入資源增加旅遊景點，但政府至今似乎仍未對一項與旅遊業息息相關的因素加以重視，那就是本港的環境質素！

事實上，目前困擾本港旅遊發展的重大因素，不是迪士尼主題公園何時建成、不是旅客來港的手續是否繁複、也不是本港的物價是否太高；而是本港

的空氣污染問題越來越嚴重、水質越來越差、環境越來越不適合人長期居住。這不是大話西遊，而是越來越多人表達類似的不滿、作出類似的投訴：據香港旅遊協會一項調查顯示，接近一成受訪旅客表示對本港的最差印象是空氣污染情況；某個原本計劃明年年初在港舉行的國際會議，也因主辦機構不滿空氣質素而決定取消來港；不少海外企業和專業人士的來港意欲，也因香港的生活環境惡化而降低；即使是本港最大旅客來源之一的內地旅客，也曾表示不滿本港的環境質素！

代理主席，假如政府未能徹底改善環境質素的問題，最終的結果，是即使本港擁有最豐富的旅遊景點、最價廉物美的貨品、最先進方便的基建措施，旅客也可能會因為難以忍受惡劣的環境而不敢來港。更甚的，是會將香港列入“黑名單”，屆時不僅是本港的旅遊業，即使本港的整體經濟，也會受到重大打擊。

行政長官第三份施政報告以“環保”為主題，政府近日更公布一連串改善空氣污染的措施，在在顯示政府是有決心改善本港的環境質素的。不過，希望政府注意的是，本港的環境保護問題積重難返，必須較長時期的治理才能取得實效。故此，當務之急，是盡快尋找出污染源，並採取針對性的治理措施。據悉，政府已決定引入柴油電能環保巴士，減少汽車廢氣，也將考慮採用其他的方式取代現有的燃煤發電，減少大氣污染，日前更表示將會以增加罰則的方式，打擊使用非法燃料，這些措施均是值得鼓勵和支持的。

但從長遠角度而言，本人認為環保教育的工作至為重要，本人去年曾建議政府成立“環保教育中心”，以“親身體驗，親身參與”的方式，向所有中小學生灌輸環保的觀念：教育中心可讓每所中小學的學生，分批分期到營裏入住幾天，營內一切生活，都與環保有關，例如再造產品、太陽能發電、垃圾分類，食物自給自足等，政府更可進一步考慮，將環保教育中心發展成為富有特色的綠色旅遊景點，讓旅客多一個選擇。

一直以來，香港都是以城市旅遊作為賣點，但其實香港有很多地點，均適合用作發展綠色旅遊的，例如大埔的吐露港、西貢和后海灣等。只要政府願意投入資源，在區內設立近岸的休憩區域或海灣走廊、興建遊客設施及實施人工魚礁計劃等，便可將這些地方，發展成為綠色活動地點。又例如，政府可以考慮在大嶼山或元朗等地平原上，開發更多單車徑，為喜歡踏單車的人士，例如本人，提供另一些既環保，又具特色的旅遊地點。

最後本人想提出的是，為了改善環境污染，促進旅遊業發展，所須的不僅是決心，同樣重要的是須具備靈活的行政統籌，因為整個過程涉及的部門

眾多，包括規劃地政局、環境保護署、運輸署、警務處、教育署、旅遊事務專員等，每個部門都應該意識到本身的職責所在。可惜政府在這方面未見有具體的安排，因此希望政府能多加注意。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何世柱議員動議的議案是以環境保護與旅遊業為題，他更提出了 9 項措施，而當中特別是以減少空氣污染為重點。我覺得提出環保的措施，不論是否與旅遊業有關，我們作為香港市民是應該沒有任何異議的。所以，我相信大多數議員也會支持今天這項議案。

這議案的主題是：以環境保護來推廣旅遊業，究竟我們應怎樣看這主題？其實，我認為這主題的方向是剛剛與政府發展旅遊業的策略完全背道而馳，是 180 度反方向地走的。我為何這樣說呢？我們不用看政府的長遠策略，只看近一、兩年政府怎樣發展旅遊業已足夠。政府的重點是開闢人工化景點，例如漁港碼頭、迪士尼主題公園等。這些人工化景點不單止缺乏香港特色，也帶來一個嚴重的問題，便是嚴重影響大自然的生態，也甚至嚴重影響我們的歷史文化和居民生活等。所以，我覺得如政府今天打算發展旅遊業，須注重方向的問題，研究應怎樣發展旅遊業才能吸引旅客來港。

以迪士尼主題公園為例，其實我們也常問一個問題，便是日本和美國也有迪士尼樂園，為何日本人會來香港的迪士尼主題公園呢？大家可想一想這問題。反過來看，香港人常常說往大陸旅遊，其實香港人除了往深圳購物外，也希望到國內很多地方遊覽的，例如黃山等景點便是很多人嚮往的，這是因為這些景點有其本身的特色，而很多人也很重視大自然的環境。

我不知道政府有否想過或調查過，目前世界國家發展旅遊業是有兩個大方向的。第一，是綠色旅遊，剛才何世柱議員也提到，綠色旅遊是十分重要的；其次，便是生態旅遊，例如海洋生態，這是很多人也十分嚮往的，不少人到菲律賓，也是想看一看其海底景觀，我本人很喜愛看海洋生態，這其實亦是現時旅遊業的大潮流。不過，政府沒有循着這方面想，政府不但沒有保護香港原有的大自然生態和傳統歷史文化，反而還要把它破壞。正如劉千石議員剛才提到，大澳是香港一個出名的水鄉，是具有特色的景點，不少人是為了大澳的特色而到此遊覽。但很可惜，政府建議把大澳已有二百多年歷史的棚屋拆卸，然後再興建馬來西亞和緬甸式的棚屋，這樣做，是人工化地剝奪和剷除我們過去的歷史和文化，這又有甚麼好處呢？

剛才劉千石議員也提及，大澳居民曾進行一項民意調查，指出 87%的遊客認為如果政府把現有的棚屋拆卸，他們便不會到大澳旅遊。大家可見，現時整個世界趨向城市化，很多地方也有相同之處。香港和紐約、三藩市等城市差異不大，大家同樣有很多建築物、很多高樓大廈，也同樣有地下鐵路、大型百貨商店、大型商場等，只是貨品的價格可能有點差異而已，但各方面均很相似。不過，這些並不是大家所嚮往的地方，大家所嚮往的，是除了清新空氣之外，便是大自然環境。我們喜愛往雪山看風景或滑雪，這便是大自然環境。如果政府今天只着重以人工化景點作為旅遊業發展的方向的話，我覺得是失敗的。這樣做，不單止不能吸引更多遊客來港，也會破壞香港本身既有的特色，這是值得政府重新考慮的。我們在發展人工化景點時，很多時候也會破壞該景點的原貌，這點是很重要的。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地考慮，重新釐定發展旅遊業的方向，不要再以這種方式行事。

代理主席，我覺得我們是有需要發展旅遊業的。何世柱議員說發展旅遊業須與環保結合，我認為我們所發展的環保景點，並不一定是人工化的景點，我們希望看到的是自然化的環保景點。我們不希望在發展旅遊業時，同時又須浪費很多人力、物力和社會資源，這是我們的重點。

我希望政府能夠明白，要發展旅遊業，當然須製造一個美好的環境，但怎樣才是美好的環境呢？我的理解，是天然的美好環境，而不是人工化的環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近數十年來人口不斷地膨脹，加上工商業的發展，對於本港非常有限的自然資源，特別是土地資源，構成重大的壓力和影響。資源大量消耗和自然環境受污染，成為了日趨嚴重的問題，令市民、工商界和外國投資者都深切關注。

政府近期致力進行的環境改善措施，是作為可持續發展策略其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改善環境問題的措施，既有長遠的，亦有短期的；既有治本的，亦有治標的。對於政府來說，面對目前如此嚴重的環境問題，尤其是空氣質素問題，相信無論長遠的治本措施，抑或短期的治標措施，都應該積極考慮予以推行。這樣才能讓環保工作既有長遠的解決目標，又有即時收效的辦法。

在改善空氣質素的問題上，近日政府提出了一系列財務及稅務的優惠，鼓勵本港車輛使用較環保的燃料。此外，政府亦成立了控制污染專責小組，以監察空氣質素改善的成效，並且考慮加重對排放黑煙車輛的處罰。本人認

為有關措施雖然在未來數年總共要我們付出二十多億元的代價，但相對於空氣污染、對市民生活，以及經濟活動所造成的金錢損失，仍然是十分值得的。有關的措施，並不僅關乎個別行業的利益，而且也關乎整體社會的利益，因此有需要整體社會，尤其是運輸相關行業的合作，更須由政府部門嚴格執法推行。此外，為了有效改善空氣質素，同時亦須在跨境合作方面着手，因為只有整個華南地區空氣質素得到改善，香港本身的污染問題才可根治。

另一方面，正如政府指出有關措施以 2005 年作為評估成效目標的時間，這當然較長遠，但並不表示我們可以忽略其他短期措施的推行，例如，本議案曾提到的一些設立更多行人專用區，以及在繁忙街道上灑水等措施。本人過去也曾向政府提出過這類建議，希望政府考慮在一些空氣質素較差、微粒較多的鬧市地區，實行高空灑水的措施，具體辦法是在建築物上安裝灑水設備，在沒有下雨的期間，每天定時灑水，以減少空氣中的懸浮粒子。此外，也可以考慮在一些人口密集、低窪或空氣流通欠佳的地區，安裝一些鼓風裝置，產生空氣對流，這些做法均有助改善空氣本身的質素。

代理主席，環境保護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環境污染問題影響着社會每一個界別和階層，當然也影響到旅遊業及整體經濟和投資。環境保護工作並非單靠政府推行一些措施便能成功，我們應該通過不斷的宣傳和教育，改變市民以往一些製造污染的生活習慣，從而鼓勵大家多盡一分保護環境的公民義務。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今天何世柱議員提出議案，即推動旅遊業及促進環保，議案背後的精神，是絕對值得支持的。但對於具體的措施，我有以下的意見。

何議員其中的一項建議，是要求政府採取鼓勵性措施，推動旅遊業使用更環保的車輛。不過，如果要推動環保，政府不單止必須推動旅遊業使用更環保的車輛，而且還應該推動所有柴油車輛轉用環保燃料。對於那些不能轉用環保燃料的中重型車輛，政府應盡快引入超低含硫量柴油供它們使用。至於一些歐盟標準生效前入口的車輛，政府應該給予鼓勵及協助，以便車主盡快轉換為符合嚴格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車輛，最少是 Euro II 甚至 Euro III 標準。

對於禁止車輛空轉引擎，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實際情況，以及考慮市民大眾以至遊客的意見。我們是否應該一刀切，還是應該容許一些彈性呢？我們試想想，如果完全禁止旅遊巴士空轉引擎，要待所有遊客上車後才准開冷

氣，對於不適應香港夏天又悶熱、又潮濕天氣的外國遊客，會否體諒和理解我們的做法呢？其實我相信問題不在司機，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及須教育司機，要求他們承擔社會責任，不要開動着車輛來開冷氣，但同時也有很多旅遊巴士司機向我投訴，說他們很多時候會在巴士停下時關掉冷氣，讓遊客上車時，才重新開動車輛，然後等候冷氣運轉。不過，由於冷氣未必即時可以使全車清涼，所以遊客在上車後感到車廂不夠涼快時，便會責罵司機。對於這種情況，我相信政府亦須瞭解實際的情況。若堅持如此做法時，亦須向遊客作出廣泛宣傳，須在得到他們的諒解後才可以執行。

當然，如果在旅遊車輛不接載遊客時，才禁止車輛空轉引擎，這是絕對值得支持的。

至於採取更嚴厲的懲罰性措施，以加強管制車輛排放過量黑煙，我認為不要“一竹篙打一船人”，須視乎針對甚麼人、針對甚麼行為，我們不應迷信懲罰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就一小撮司機使用紅油的問題，由於他們刻意瞞稅，刻意犯法，刻意使車輛製造更多黑煙，所以我們不應姑息，而運輸業也支持重罰這一小撮人，因為重罰可以阻嚇這些人不敢再犯；但絕大多數負責任的司機，在改善環保上，如果能力做得到的，他們都會做。不過，有很多事往往都是他們能力範圍以外的，包括實際困難、歷史因素和配套未做好等（這是指其他行業，如車輛維修業及政府提供的配套）。如果在未做好配套之前，便立即重罰運輸業，實在令他們感到非常無奈，而且覺得對他們並不公平。

在改善空氣的問題上，運輸業事實上面對很多困難，他們本身有很多工作要做，而且也很想去做，但單憑業界一己的努力，恐怕難以做到，而且做得到也未必做得好。除業界以外，政府以至市民大眾也須多作努力，互相配合，才可以全面改善空氣質素。

代理主席，其實我已說了很多次，環保不單止是口號、不是指摘、不是將責任推給他人；環保應該由自己開始，是身體力行。陳智思議員剛才提及，6 月 5 日是環保日，他鼓勵大家當天不要使用私家車輛，而要多步行、多採用公共交通工具。我與劉千石議員剛剛發起了一項行動，除了 6 月 5 日的無汽車日外，我們希望該周是無汽車周，即由 6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因為我們也是支持環保的，所以呼籲大家盡量不要使用私家車，可以步行的便盡量步行，可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我覺得身為立法會議員，應該較其他人士做得更多，做一個好榜樣。現在會議室外有一張表格，多位議員已簽名支持這個無汽車周的行動，我希望還未簽名的議員能盡快簽名支持這項行動。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原本並沒有準備發言，但聽過數位議員的發言後，觸動起我的思潮。剛才劉千石議員提到大澳這例子，大澳亦是一個我很喜愛到的地方。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提到以環保來推動旅遊，並不是政府專有的權利和責任，也就是說，人人也有責任。劉健儀議員亦提到，環保並不是“指摘”，我是絕對同意的。但說到今天的題目，我們好像一直是以經濟效益來帶動環保意識，讓大家產生共鳴。剛才多位同事提到，現時很多旅遊團，尤其是日本的旅遊團，來到香港並不是只往旅遊區買東西，原來旅客是很樂意到香港的綠色地區來觀賞的。很多時候，旅客一抵港，便甚麼地方也不到，只是穿上行山鞋往綠色地區行山。傳媒曾訪問旅客為何喜歡選擇在香港進行這些活動，他們回答說，他們已到過很多地方，但發覺沒有一個比香港更好的地方，因為只是在咫尺之間，便看到很大的分別，香港有很深的海港，也有綠色的地方，而繁囂的城市則會身處兩者之間；他們覺得香港也有很多禽鳥可供他們欣賞，所以是一個很值得作 3 天或 7 天旅遊的地方。我在此想說一說，既然別人如此懂得尊重這些天然資源，我們作為香港人又是否懂得尊重自己地方的天然資源呢？

剛才多位同事說到最終也指出，環保其實不是一種硬件的組織，用以迫政府做一些事情，我是很同意這點的。其實，環保是一種意識形態的伸展。代理主席，今天我乘車前來開會，車途中只有三分之一的路程是經過較多途人的地區，但在一段很短的時間內，我已看到 3 名途人隨地吐痰，他們吐得很自然，態度很是純熟。要是這種情景讓旅客看到，他們是會有一種欣賞的感覺，認為這些途人擁有高超技術，還是覺得這是一種噁心的事情呢？這便是我所說的香港市民在意識形態上，有否尊重天然資源的問題。

在這短短的路程中，我已看到 3 名途人能如此純熟地吐痰，還不計算我看不到的、靜悄悄地吐痰的途人。我也看到一名頗特出的少女，從她的背面和側面，我想是一名二十餘歲的美少女，我覺得她很美，她的腿很修長，她的衣着亦配合得很好，有着一把很美的頭髮，於是我多望她一眼。她坐在一幢大廈門口的一個果皮箱上，坐姿很美，卻手拿一支香煙，吸完後，便順手把煙頭丟棄在行人道上，這又是另一種意識形態。其實，我聽畢很多位同事的發言後，我在想：究竟我們是否過分推動那些崇尚個人自由、個人意願的意識，致令個人意願與自由高蓋於社會價值及尊重大家共存的空間之上呢？

代理主席，剛才我和你亦在會議廳外傾談了數句，說某些人可能會將自己的個人利益放在社會整體利益之上，或是某個行業利益之上，這是一個我們真正須注視和思考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們在此亦帶出了很多不同層次的議題，但在討論某議題時，當自己希望藉此爭取選票的時候，會否便好像是埋沒良心，忘記了整體社會價值所在，只從崇尚個人利益方面來作討論？我希望我們真的可以如劉健儀議員所說，我們不但要尊重環保，還要尊重整個社會的價值，不要只顧“手指指”，而忘記自己也須以身作則；不要過分推動這種個人獨特風氣，而忽略了整體社會的價值。

剛才劉千石議員提到大澳，其實，大澳代表了很多故事。劉千石議員剛才提到的街渡，現在已沒有了。如果近十多二十年曾到過大澳的，可能會看到一位女士在拉街渡，她的身世是十分值得我們尊重的。她本來是一名棄嬰，亦患了唐氏綜合症，後來被一位拉街渡的女士所收養，不論村民怎樣說，這位女士仍很尊重她，把她養育成人，教導她甚麼是社會價值和個人價值觀，她長大後在該處工作了數十年，這又是我們應認識的一個故事。同樣地，我們有否尊重我們的環境呢？對於每一棵樹木，我們知道是甚麼樹嗎？是否看到綠色的便可隨便喚作一棵樹呢？不是的。其實，我們也應尊重樹齡，志蓮淨苑有如此多古樹，便是因為我們尊重樹木，也尊重樹齡。希望各位市民可以前往欣賞，感受尊重自然環境的感覺。謝謝。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有國際組織因香港的空氣質素變差，而取消原定在香港舉行的會議，顯示了部分海外人士對香港的環境污染問題，十分不滿，並且以行動來宣泄不滿的程度。政府對此絕不能掉以輕心。環境污染令香港損失的，並不僅僅是一次國際會議的機會；而且香港還可能損失一批高消費力的客源。

據一些私人機構的顧問報告指出，來港參加會議或展覽的海外人士，在香港逗留的時間不僅長達五、六天，較一般遊客多兩、三天，而他們每人的平均消費金額更是一般度假旅客的兩倍半，以及本地市民日常購物娛樂消費的十倍之多！至於花在會議或展覽會的每 1 元，也可增加 5 元的消費，主要惠及酒店、運輸、零售、飲食等行業。近年，本港的旅遊、酒店及公關業人士致力把香港塑造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便是希望吸引高消費力的旅客、吸引多些較能適應香港生活指數的旅客，以扭轉香港的旅遊收益由 96 年的八百二十多億元，持續下跌至去年五百三十多億元的困局。

政府如要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參與國際會議或展覽，加強推廣環保，肯定是必不可少的工作。一直以來，政府向海外宣傳香港的旅遊業，總是喜歡以維多利亞港的碧海藍天、香港仔及鯉魚門等漁港風貌，以至郊區農村的生活

片段作為賣點，務求突顯香港這個國際都市，仍然珍惜環境與生活的和諧共存、仍然有值得欣賞的風土人情。但現今實際的情況又如何呢？維多利亞港連年填海，遠觀還可以，但近看海邊揮之不去的垃圾卻是大煞風景；香港雖然仍有一些漁港，但很多海鮮都已從外國入口；新界雖然仍有一些可觀的農地，但往往因排水設施及環境規劃欠理想，而被洪水沖得面目全非。如果政府和旅協宣傳香港的工作得不到市民的聲援，即使得到享譽盛名的《國家地理雜誌》協助演繹香港的旅遊勝地，其效果恐怕也只是事倍而功半！

環境污染不僅會打擊政府宣傳香港的聲勢，也會令旅遊及酒店業加重營運的困難。例如馬路上烏煙瘴氣，煙塵滾滾，容易令酒店外牆蒙污而黯然失色。海水質素變差或海灘散布垃圾，不僅有礙靠近海灘的酒店的觀瞻，也令旅遊界難以利用海灘或海底的天然資源，推介潛水、垂釣及觀賞海底的活動。雖然香港三面環海，但很少財團願意投資興建外國很流行的所謂海灘平房酒店，故此，我們的天然環境資源便形同虛設。

環境污染使遊客卻步，而與旅遊及酒店業密不可分的零售業和飲食業，自然會首當其衝。近月銀行不斷加息，既打擊消費信心，又加重了營運成本，對經營本來已很困難的零售和飲食業可謂百上加斤，如果環境污染持續沒有改善，則只會進一步削弱外來遊客來港或延長留港的意欲，以及驅使本地市民前往大自然景色較宜人的內地和鄰近國家旅遊和消費，令零售業和飲食業的經營可謂難上加難。

代理主席，旅遊業、酒店業、百貨零售業、飲食業均是香港經濟的幾大支柱，但這些行業卻因環境污染而越來越受損害。本人期望政府在整體城市規劃與環保政策上，切實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與各界緊密溝通合作，盡量在不加重市民和工商界負擔的前提下，制訂時間表和落實各項防治措施，特別是行政長官第三份施政報告的環保大計，以及較早前推出的一攬子改善空氣質素的方案，務求盡快令香港晉身為一個可平衡環保與生活需要的旅遊勝地。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是討論環保和旅遊業，當然，重點是討論旅客來香港遊玩時最關注的是甚麼。很多旅客每到達一個城市，第一個印象便是該城市是否清潔。

我想特別回應兩點。第一，作為一名旅客，如已離開旅遊巴士到某旅遊點遊玩 — 這便是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的例子 — 旅遊巴士司機應否關掉引擎等待他們回來呢？我們也曾經是遊客，到過一些很炎熱的地方遊玩。我便曾到希臘看古蹟，該處的氣溫達攝氏 40 度，在我們離開旅遊巴士看古蹟的 1 小時內，巴士司機是把引擎關掉的，他沒有在我們看古蹟期間仍開動巴士引擎並放出 1 小時的廢氣。雖然在古蹟附近沒有甚麼民居，即使放出 1 小時的廢氣亦沒有甚麼人會受影響，但司機仍是把引擎關掉，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為了節省汽油。我亦有留意司機明白到在高達攝氏 40 度的氣溫下，我們上車後發覺沒有冷氣定會投訴，所以司機在我們回來之前 5 至 10 分鐘，便已開啟引擎及冷氣機，這樣，雖然在剛登車時仍不會覺得十分涼快，但亦不致會令遊客感到受不了。我們當然不會建議旅遊巴士司機在有遊客上車時，也不啟動汽車引擎和冷氣機，而待所有 40 名遊客上車後才這樣做，令遊客全身冒汗，這當然對遊客不公道。例如旅遊巴士停在尖沙咀，讓遊客購物 1 小時，司機可關掉汽車引擎以等待遊客回來，過了 55 分鐘，看到遊客逐一回到旅遊巴士，便又可開動引擎，雖然只是開動引擎 5 分鐘，巴士內的氣溫可能仍然高，但相信遊客仍是可以忍受的。當然，除了是環保的原因外，相信不應浪費燃料，也是一個不能讓司機開動引擎 1 小時以等候旅客的原因。

事實上，如果我們能夠就此立法，對這些職業司機來說也有好處，因為如果不立法，遊客可能會投訴，為何另一輛旅遊巴士的司機開動引擎等待遊客購物回來，但他們的司機則沒有這樣做？如已立法，司機便可回答說是因為香港有法例管制，必須“停車熄匙”，但會盡量在遊客回來之前開動引擎的。如載遊客到山頂參觀 1 小時，我也認為司機須“熄匙”，待遊客差不多再登車時才開動引擎，這是大家絕對做得到的。反過來說，如果我們沒有有關法例，以致司機給遊客責備，或是令遊客有所不滿，而司機也無言以對，這似乎並不太理想。

其實，除了旅遊巴士外，現時在很多狹窄的街道，也不時看到停滿小型客貨車，有些司機是為了上落貨，但有些司機則不知所為何事，但整天開動着引擎，可能只是為了一個人在冷氣車內坐着會較為舒服，但對其他行人，不要說是遊客，就是我們本地人也會覺得辛苦。如果有法例，便可迫使他們“停車熄匙”。現時看到司機停車後開動着引擎，我們也不能說甚麼，因為法例是容許他們這樣做的，但我們的健康便會因此受影響，而遊客也同樣會受影響。現在遊客在經過加連威老道的一些狹窄街道時，看到停在路旁的小型客貨車在排放着廢氣，他們會掩鼻而過，我相信這對遊客的影響同樣是很大的。因此，從旅遊業或環保的角度來說，如果大型旅遊巴士司機能做到“停車熄匙”，我認為既不會影響旅遊業，也不會影響那些巴士司機的生計。

此外，我想談一談關於議案中環保措施的第 6 點 — 綠化城市，我說的是人造斜坡的問題。事實上，香港有不少市民，甚至是外國人，曾投訴山頂、淺水灣等地區的斜坡，由於曾經過噴漿程序，以致整個山坡都變成灰色或褐色，實在有礙觀瞻。政府當然說是土木工程署經過研究後，認為這是最佳的方法；但對於很多遊客和曾在外國居住的人來說，他們會覺得全世界很多地方也有斜坡，但卻沒有一個地區像我們一樣，會把山坡削平後再噴漿。其他地方通常是會在斜坡上種植花草樹木，或甚至砌上一些較美麗的大磚，如現時的新機場，很多通道是用大磚砌成的。採用砌磚的方法，費用可能較昂貴，但從視覺上來說，則會容易入目，而且也是一種環保的方法。我相信遊客也不想在山頂、淺水灣等地方遊覽時，看到山坡滿布一塊塊褐色泥漿，只是因為政府部門認為這是唯一可行的處理方法。我希望土木工程署能夠研究世界各地就保護山坡所採用的其他方法，無須只堅持採用噴漿方法，令香港的人造斜坡那麼難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環境食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很感謝何世柱議員及各位議員在議案辯論中發表的意見，我也樂意聽見議員敦促我來做我們已着手進行的工作。同時，我亦很歡迎本港旅遊業盡早按照持續旅遊發展策略，採取促進環保成效的措施。儘管議案將環境保護和發展旅遊業相提並論，但我理解到議員關注環境的問題，不單止為了照顧香港的旅遊業，因為政府所制訂和推行的環保政策，是為了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改善空氣質素，可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減少廢物，可以減輕我們在經濟和環境上的負擔；護理我們天然的財產，不單止富有教育價值，更能為我們提供有益身心的康樂活動。此外，透過制訂政策、立法和推行有效的措施來達致環保的目標，亦會令旅遊業有所裨益。

多位議員促請政府為改善環境作出更大的努力，在這方面，政府已經公布了一套完整的策略，我們正大力推動所有可行的措施以達致政策的目標。此外，我們也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以求更有效率地處理空氣污染的問題。不過，正如好幾位議員指出，如果要取得理想的進展，非政府機構和地方組織亦須加入環保的行列，促使香港成為更清潔、更綠化、更健康的家園。我們所須的，是更多人在幕前積極行動，而並非在旁齊聲吶喊。

至於改善空氣質素的具體建議，我很高興議員已批准撥款，推行微粒過濾器安裝計劃。有關管制空轉引擎的問題，我們已向議員提交一份文件。不過，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我們會先行諮詢公眾和運輸業界。我們將會在下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行的士轉用石油氣的優惠計劃。此外，我們會於短期內提交低硫柴油入口稅率的決議案，日後我們還須進一步立法，提供誘因，引入低污染的新型車輛，以及逐步淘汰高車齡、高污染的車輛。我希望議員也會大力支持，推行其他改善環境的措施。因為空氣污染問題並非單憑刑罰便可以解決的，我們不單止有需要立法和執法，我們同樣有需要得到維修汽車業、燃油供應商和車輛製造商的配合。

有議員催促政府在設立行人專用區時，須考慮對附近商戶造成的影響。事實上，每項這類計劃實施之前，我們一定會作出全面和充分的諮詢。

議員亦建議須採取一些措施協助旅遊業。不過，我認為改善環境的措施，必須盡可能對所有人一視同仁。舉例說，我們計劃對引入低污染的新車提供優惠和對保存高車齡、對高污染的車輛設下不利的條件，這項計劃應該平等地套用於整體運輸業。

在立法會的支持下，政府會訂立健全的法規、切實的標準及完善的基礎設施，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令香港的工商業各自創造佳績。

議員亦提出了多項有關自然保護和綠化香港的建議。我認為特別重要的環節，是制訂一個綱領來保護我們的自然資源，加強公園、綠化地區和海岸的管理。我們應與其他地區保持聯絡，研究如何發展我們的自然財產。在進行這些工作的同時，我們將會在短期內草擬一項綜合的大自然保護政策。

有議員提及政府的填海計劃，我們認同維多利亞港是香港的重要部分，值得我們致力保護和美化。當局在 1999 年制定《保護海港（修訂）條例》，再次肯定了政府對保護海港的承諾。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亦公布了《維多利亞港：理想和目標》。根據這份指引文件，城市規劃委員會在考慮有關的規劃申請時，會着眼於令維多利亞港成為富吸引力、朝氣蓬勃、交通暢達和象徵香港的海港。

至於污水處理，我們已聘請國際專家檢討策略性排污計劃，以期達致環保和經濟效益。

在綠化香港方面，去年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在轄下的 1 750 公頃土地上，種植了超過 2 萬棵樹木和 180 萬棵灌木。此外，又計劃於今年種植超過 6 萬

棵樹木和 200 萬棵灌木。這項種植措施將會大大改善本港街道的面貌和綠化城市環境。我很同意議員的見解，要有效地推動綠化運動，公眾的參與是有需要的，政府也會積極支持這類運動的。

有關人造斜坡這方面，土木工程署的一貫政策是盡可能綠化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所鞏固的人造斜坡。為了更有效地推動這項政策，在 1999 年年初，土木工程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成立了一個特別小組，研究美化環境和生化工程在斜坡上的應用。小組現正進行一項持續改善計劃，期望以合理的成本，美化所有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的斜坡，令它們的外觀融入周圍環境。在這個持續改善計劃之中，當局亦會繼續收集多方面的資料，以制訂新的技術指引，將美化環境和生化工程應用在斜坡上。我們預計新的技術指引會在今年稍後完成，並供轄下所有的工程師使用。

代理主席，我們面前還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也非常高興看見議員大力支持這些工作。我會繼續爭取各界的參與，為改善我們的環境，採取果斷和最有效的行動。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經濟局局長：主席，謝謝何世柱議員和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環境食物局局長剛才已清楚說明，政府是非常重視環保的，而且已着手進行一系列改善措施，現我想就旅遊方面作出一些回應。

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到，最近本港的空氣質素令某個原本在本港舉行的國際會議取消計劃，我完全同意，對這件事我們是不應掉以輕心，但我亦想指出，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提供的資料，預計本年在本港舉行的各類不同規模的會議和展覽會，會有 300 個之多，有關的個案純屬個別事件。

其他議員亦指出，香港其實有很優美的環境，我們應盡量推廣和宣傳這方面的優勢和推廣綠色旅遊。我們一向非常同意這種見解，事實上，政府和旅協在這方面已開始了一系列的工作，我們注意到推廣旅遊，必須持續推出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吸引喜好不同的旅客，因此，旅協在去年開始已積極推廣綠色旅遊，務求擴闊市場的空間，而我們亦相信綠色旅遊具備相當發展潛力。

雖然，香港一直給人的印象是非常城市化，但我很同意數位議員提出香港具備很多有利條件，香港優美的郊野、海港，也有多條長途遠足徑，適合不同年齡、體質、口味人士的需要。郊野公園內現有的山徑總長度達 450 公里，而這些山徑自開闢以來已有中英文路標，於路口有地圖介紹，以便本地市民和外來遊客可根據不同要求選擇遠足地點。大約兩年前，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把受歡迎山徑資料以中英日 3 種語言刊載在互聯網頁上。

剛才有議員提到，為了更方便用者起見，政府應考慮加設其他設施，例如廁所、電話等，我們會把議員意見轉交有關部門考慮。

此外，剛才亦有議員提到應鼓勵多出版一些有關大自然的刊物。為了向海外旅客和本港居民推介本港優美的郊野景色，提倡保護香港的自然美景，旅協在去年 10 月已出版了一本包羅萬有而又方便訪客的郊遊指南 — 《香港郊野遊蹤》，海內外對這本指南的反應十分踴躍，首批 12 000 本指南，在 3 個月內已全部售罄，旅協現已加印了第二版。此外，旅協印刷了一份名為“香港遠足導遊團”的單張，介紹 5 條位於不同地區的遠足徑，以增加旅客對香港郊野公園的認識，同時，旅協短期內亦會印刷一些輕便的綠色旅遊單張，進一步推廣綠色旅遊。

另一方面，旅協亦為本地導遊安排了綠色旅遊訓練課程，並把綠色旅遊納入為持續推廣的旅遊項目，透過其海外辦事處加以推廣，鼓勵旅行團營辦商安排海外遠足團訪港。自去年年底至今已有 9 個遠足團訪港，為數有二百多人，這些遠足團更因為其創意，而獲當地的旅遊雜誌選為全年最佳旅遊團的第二名。為了吸引更多愛好綠色旅遊的旅客，旅協已在歐洲積極展開有關的宣傳工作。

剛才也有議員提及香港有很寶貴的濕地和自然資源，在增加環保景點方面，我們即將展開一項慶祝千禧年的建設工程，在本港最重要野外生態保育地區 — 米埔沼澤和內后海灣 — 興建一個國際濕地公園和訪客中心，善用我們的天然寶庫。這個新的旅遊景點，將會是一項集環保教育、自然保育和康樂於一身的設施。預計第一期工程會在今年年底左右落成，當中包括一個展覽館。在整項工程完成後，旅協會積極推廣這個新景點，務求吸引更多對自然生態感興趣的旅客訪港。

剛才有議員提及旅遊車“停車熄匙”問題，其實這也是關乎環保意識，所以除了推廣綠色旅遊和開闢新的環保景點外，政府和旅協也開始着手提高業界的環保意識，以確保旅遊業可持續發展。在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支持下，以及在旅遊業發展基金的資助下，旅協制訂了一套《香港旅遊業可持續

發展環保策略》，推動業界攜手合作，讓旅遊業得以持續發展。這項策略已獲得有關業界團體認同，而多個業界協會亦已簽署約章支持，並向會員推介。同時，旅協會定期舉辦研討會，方便業界人士交換意見和經驗，進一步推動業界採用合乎環保原則的措施。

剛才還有議員提及關於文物旅遊，我們非常認同本地獨有的古蹟文化，對發展旅遊的重要性。我們並與旅協、民政事務局、規劃地政局和古物古蹟辦事處等合作，推廣古蹟文物和富有特色的地方、節日和活動，在這些方面我們會加強合作。就推動文物旅遊方面，規劃署現正進行一項研究，將尖沙咀前水警總部保留，並發展作為文物旅遊景點；古物古蹟辦事處也就保留古蹟文物進行了不少工作，並把其中部分有歷史價值的地點設計文物徑，方便市民和旅客參觀和多加瞭解本港的歷史文化。其中的例子，包括中西區的中山史蹟徑、位於新界的平山文物徑和龍躍頭文物徑等。

至於剛才很多議員提及關於開闢新的旅遊點的意見，正如其他建設項目，我們一向歡迎私營機構提出具體計劃，藉此豐富香港旅遊產品，我們與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均樂意考慮有關建議，並在必要時提供協助。

最後，主席，我非常同意剛才環境食物局局長指出，環境保護的工作不能單靠政府努力便可取得成效，我們亦有賴各界，包括公眾的積極參與。

在旅遊方面，旅遊事務處和旅協會繼續致力推展綠色旅遊和文物旅遊，以及提高業界的環保意識。我相信旅遊業界會繼續努力，並且推出新的環保措施，從而確保旅遊業得以持續發展。

謝謝主席。

主席：何世柱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28 秒。

何世柱議員：主席，雖然今天這項辯題沒有一些會引起激烈爭拗之處，但也有 17 位議員提出了他們的意見，我在此對他們致以謝意。

事實上，香港旅遊業在這數年間有所增長，也找到一位能幹的人出任旅遊協會的主席一職；雖然我們很有信心香港旅遊業一定能向前發展，但我們仍不能掉以輕心。事實上，如果香港的空氣質素和環境未能得到改善，旅遊業最終也是會受到影響的。我很高興聽到仍有三百多個國際性會議在香港舉

行，但我希望是三百多個會議加一個，而不是三百多個會議減一個，即是說即使是一個會議，我們也不想失去。

除此之外，我們所希望看見的，不一定是議員須每天提醒政府，不一定是議員須每天責罵政府，不一定是市民須大聲疾呼。但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是空氣污染指數一天比一天高，是政府每天也在敷衍我們，每天在告知我們政府將會做些甚麼。我們希望的，是政府真真正正地加不單止一把勁，而是加十把勁，把我們提出的意見認真研究。我們希望香港的旅遊事業，除了能夠辦城市旅遊之外，還可以辦綠色旅遊、生態旅遊，甚至是文化旅遊等。這些不單止是為遊客設想，也是為香港市民設想，因為這樣可讓市民有更佳的生活環境，能在一個沒有空氣污染、寧靜的環境下生活。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世柱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1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4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and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官員的言論。

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官員的言論
REMARKS OF OFFICIAL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S LIAISON OFFICE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4 月 12 日，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先生公開質疑香港傳媒報道呂秀蓮女士關於台獨言論的做法。王先生一改以往低調作風，早有準備，利用一個公開場合的發言機會，在攝錄機面前依稿直說，向香港傳媒主管及新聞工作者作出訓示，指不應把“台獨”、“兩國論”等分裂國家的言論，“當作一般新聞報道來處理”，“當作一般不同聲音來報道”，並表示香港傳媒有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他又促請特區政府，就顛覆、分裂國家等罪行自行立法。

王先生這番被中方人士形容為“善意勸告”的言論，使香港各界，尤其是新聞界普遍認為，王鳳超先生作為中央駐港官員，向特區的傳播媒體施壓甚至恐嚇，干預特區內部事務，甚為不當。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載明：“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便註明，作為香港市民，我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自由”，亦非常珍惜這些自由。《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繼續有效，而該公約第十九條亦指出：“一，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二，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

可惜的是，王鳳超先生作為中央政府的官員，卻讓其言論踐踏新聞自由，並且違反《基本法》，損害“一國兩制”，破壞國家對特區的既定方針政策。

在統一問題上，民主黨是反對台獨，贊成和平統一的。可是，任何人也不能否認，支持台灣獨立的意見是確實存在的。無論我們如何不同意這些意見，作為文明社會的一分子，我們也必須容忍、接受這些意見的發表空間。主席女士，二百多年前，法國的伏爾泰(Voltaire)便已有這樣的胸襟，他說：“我不贊同你的意見，但我會至死保衛你發表意見的權利。”(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為何我們的中央官員卻無此器量？況且，當時身為台灣候任副總統的呂秀蓮女士，確實具有其獨特的新聞價值，香港傳媒進行採訪和報道，其實是一件最正常不過的事情。我可以說，不採訪她才是奇怪。

早在 96 年 8 月，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先生便曾說過，“台獨”可以報道，但不能鼓吹。當時魯平先生的講話，已經引起社會上很大的反響— 報道和鼓吹，是否真的可以客觀地界定呢？

今時今日，王鳳超先生卻把報道和鼓吹的界限模糊化，並指特區政府應該加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如果將兩者聯繫起來，王鳳超先生顯然是將新聞界報道台獨的言論，與“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連在一起，這樣以言入罪的做法一旦出現，香港只怕會被白色恐怖籠罩。

民主黨在此促請特區政府，切勿因為中央政府的壓力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也不要因為中聯辦官員的言論，立法禁止報道不同意見人士的聲音。

中港政治體制不一樣，社會背景也不同，對很多問題的看法分歧很大，傳媒的角色是其中之一。正因如此，國家亦決定在《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列明，在對香港行使主權時，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而香港保持生活方式不變，令香港可以繼續繁榮、安定。所以，王鳳超先生這番言論，是明顯違反《基本法》的，對國家“一國兩制”政策構成傷害。

香港過往怎樣可以成為兩岸溝通的橋樑？那是因為我們沒有包袱，兩岸的新聞都可以報道。今次王鳳超事件最令人不寒而慄的，是香港新聞工作者雖然對此表達強烈不滿，但與此同時，香港傳媒對有關台獨言論的報道卻立即“收斂”了，可見王鳳超先生一罵，確實大收其效。此事不單止為香港新聞自由敲響警鐘，更令《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基礎動搖，為促進兩岸統一幫倒忙。

主席女士，有了第一次，便容易有第二次。今次王先生的言論，開了中央官員干預香港新聞自由的先例，假如日後偶發事件變成慣性事件(when exception becomes the rule)，不單止香港新聞自由會“完蛋”，“一國兩制”亦會“完蛋”。所以，民主黨在此事上責無旁貸，一定會為捍衛新聞自由努力，因為我們明白新聞自由若不保，“一國兩制”將成空話。

今天我只想聽其他政黨就他們“口口聲聲”說要保衛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發言，看看他們會否支持我這項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認為最近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副主任王鳳超先生就有線電視訪問和報道呂秀蓮女士而作出的言論，違反《基本法》、嚴重損害本港的新聞自由、破壞"一國兩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議案。我本人以前是新聞界的一分子，我對新聞自由、言論自由，自然感到非常珍貴，因此，當王鳳超先生較早前發表他的言論，在香港社會、甚至在國際社會引起震盪，我一點也不覺得驚奇，但我相信，當時我可以代表很多新聞界人士覺得很擔心的，因為王鳳超先生應該很明白他自己的身份。我後來跟一些傳媒的人士談起這件事，他們有些人當天是在場的。王鳳超先生發表他的言論當天，正舉行一個研討會，而王鳳超先生當時只是一位嘉賓，不是預定在該場合發言的，但他突然走到台前發表了他那番偉論，所以在場的一些傳媒也感到很震驚。後來，這件事更引起軒然大波，不單止令香港的傳媒和很多市民感到擔心，國際社會亦議論紛紛，他們都問中央政府現在是否要箝制香港的新聞自由、言論自由？

主席，其實自從主權移交以來，香港也沒有發生甚麼國際大新聞，除非是政府入市、或是亞洲金融風暴，數碼港等，才會列入國際會議的議程裏；發生了今次的事件，我們是否真的要多謝王先生?我本來已沒有多少空閒時間，但這事件令一些外國傳媒來找我。然而，這並非好消息，我們不想被國際社會以為香港人可能很快便沒有說話的聲音了，又或很快便會被北京的官員威嚇了，尤其是香港的傳媒，更有可能被北京箝制。其實，事情亦未必達到這麼嚴重的程度，但是，王先生發出的訊號，我們卻不能忽視，所以今天李柱銘議員要提出這項議案，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議案可能是遲了幾個星期才提出，但仍能讓各位立法會議員有機會說出我們香港人對言論自由是多麼的珍惜，說出我們為何這樣不願意、不希望看到京官在香港也好、在其他地方也好指指點點；他們如果這樣做，便是侵犯我們認為是香港內政的事務。

所以，主席，為何我會同意說這事件是違反《基本法》的做法？因為《基本法》說明香港的事務，除了國防和外交是由中央管理外，其他的事務，

正如我們香港人所希望，應行使“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管理原則。香港新聞界應如何進行採訪，香港人有甚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我相信從哪一個角度來看，都應該屬香港的內政，所以我對於王鳳超先生要出如此重手，打擊香港有些噤若寒蟬的新聞界，實在覺得百思不得其解。其實，當時是有線電視進行的採訪，而有線電視是香港的電視台中最少觀眾的電視台，其實我也想問，為何其他擁有眾多觀眾的電視台不去採訪呂秀蓮副總統呢？我希望王鳳超先生的這番話，不要令香港的傳媒變得害怕而不去進行這些採訪，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便更應驗了我們長久的擔心：便是新聞界所受到的審查越來越嚴重了。

主席，我相信你會明白，若傳媒自我審查，對於有些他們認為很敏感的事情，採取不願說、不敢說、不想說、不願寫、不願報道的態度，公眾人士便不能獲得這項資訊；香港資訊的流通發達，正是我們成功的一塊很重要的基石，我們社會裏有不同的聲音，在議會裏也是一樣，我們知道可以自由發表意見；然而，當我們知道傳媒是受到一些京官的指示，說某些事是不可說、不該說、不准說，而以後亦不要說時，香港市民便聽不到有些人說的話了。這些話，可能是針對呂秀蓮，亦可能是針對李柱銘，又或劉慧卿，甚至可能范徐麗泰，如果當權派說了一些話，是無意讓市民知道的話，用這一把尺來作準則，則有些傳媒便不會報道了。

主席，我覺得王鳳超先生說的話，足以令香港人心裏感到非常擔心，我希望以後京官說話時要小心，因為香港人真的非常害怕的，香港是非常細小，而中國則這麼大，我們所享有的，其實很多時候都是因為中國政府願意給予，我們才可以享有；“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是中央政府答應給予香港人的，但怎樣才能令香港人相信他們真的會這樣做呢？怎樣才能令人相信他們的話不單止掛在唇邊，而是會用行動來表達的呢？所以我希望中央政府聽到香港人的話，以後不要再發出一些粗暴的言論，令我們覺得他們在干預香港的內政，如果他們這樣做，我們會覺得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均受到損害，而大家亦會覺得這樣的“一國兩制”，是岌岌可危的，因為“一國兩制”是甚麼呢？便是在《基本法》奠定的基礎下，大家的界綫可以分得清清楚楚，那些是由我們自行管理的、由我們自己當家作主做的。但是，主席，當這界綫變得模糊時，京官便可以管及香港的事，甚至在香港傳媒要怎樣採訪新聞也要接受他們的教導、指示時，“一國兩制”便不存在了。

主席，我希望北京的官員聽到我們市民的心聲，尊重香港人的意願，令我們真的可以落實“一國兩制”。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在談及這次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前，請讓我先談一談自由黨對新聞自由及目前香港新聞自由情況的一些看法。

自由黨一向絕對尊重新聞及言論自由，並且深信一個獨立而不受政府干預的公眾傳媒，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自由黨認為除非傳媒作出有損公眾利益、妨礙法紀或宣揚不道德意念的行為，否則任何人都不能對公眾傳媒作出任何干預。

值得高興的是，香港的傳媒一直以來都享有這方面的高度獨立與自主，而香港市民對此亦倍加珍惜，香港的言論及新聞自由，可以說是擁有堅實的羣眾基礎。雖然有些人曾經擔心香港於回歸後，這方面的自由會受到影響，但經過 3 年以來“一國兩制”的成功施行，再加上《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對新聞自由作出明確保障，證明這些擔心是過分的，因為香港至今仍然是全球最開放及最自由的都市之一。

由此便觸及今天這項議案的話題。有關王鳳超先生的言論，姑勿論是否確實如李議員所說的這麼嚴重，是違反《基本法》、損害本港新聞自由及破壞“一國兩制”，王先生作為中央派駐香港的官員，一樣有他發表自己個人看法，或反映中央政府意見的權利和自由。我們既然重視言論自由，並因香港的自由開放而感到驕傲和自豪，那麼我們便沒有理由因為王鳳超先生的意見與本會某些人士不合，隨意便要提到立法會，上綱上綫地批評指摘，這豈非是將自己不喜歡的事強加於他人身上嗎？

再者，我們大家都清楚明白，王鳳超先生的言論，主要是針對呂秀蓮鼓吹台獨的訪問，針對散布國土分裂言論的行為。對於台獨的大是大非問題，本會各同事都是非常清楚的；兩周前，我們才以絕大多數通過反對支持台獨，贊成統一，我不認為今天在此有必要再花時間討論這件事。

主席女士，所謂捉賊要拿贓，批評別人也要有足夠理據，否則又只不過是另一次的街頭式謾罵。王先生的講話後，我們根本看不到香港的新聞與言論自由有任何倒退，或“一國兩制”的運作受到任何實質破壞。自由黨亦深信香港在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上堅固的羣眾基礎，是不會輕易受到動搖的，香港的新聞界亦會繼續本着他們的專業認識，在不會損害公眾利益、妨礙法紀或宣揚不道德意識的原則下，如實報道新聞。所以，市民大眾，包括本會，實在不必過分憂慮。

事實上，自從十多年前起，李柱銘議員對於香港在回歸祖國後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式，已表示了很多比較憂慮的看法，難道我們

當時也要批評李議員的言論令市民擔心嗎？我們認為應尊重大家的看法和意見。

我剛才所提出的議案可能因為是比較不具爭議性，所以得到大家支持，對此我表示感謝。不過，主席女士，對於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這項議案，我們自由黨是不會支持，稍後會表決反對。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反對今天這項議題。其實，我們覺得沒有必要在此討論這項議題，而我認為這項議題是不成立的。既然是言論，不管是哪人的言論，不管你是否像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般很憎恨的那人的言論，亦不管那是何等高級的官員，其言論怎樣也沒法違反《基本法》的。言論如何能違反《基本法》？如果你覺得他真的違反了《基本法》哪一項條文，便不應在立法會內討論此事，而是應該在法庭提出訴訟，指其違反了哪一項法律，因為他是違反了法律。我看不出香港有一個言論入罪的狀況，顯示任何人說了一些話，便是違反《基本法》。

現在說有損害新聞自由的情況，民建聯和香港所有市民一樣，認為要全力維護我們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而《基本法》內也有明文規定須確保這些自由的。說到新聞自由，不等於說其他人對新聞界作出評論或提出其意見便是干預新聞自由。李柱銘議員可能會說，提出意見的人是官員，是中央的官員。《基本法》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但沒有說內地官員、台灣官員、外國領使或外國人士在香港不能享有言論自由。非香港居民發表這些言論不是沒有發生過的事，鄭安國先生也在香港說過“兩國論”。如果你不同意他的意見，你可以責罵他，可以撰文反對，可以請願，可以在電台發表意見。你還可以做甚麼？便是發表你的意見。台灣的官員可以這樣發表，中國內地的官員也應可以發表他的看法，如果你不贊成，可以批評他。新聞界有沒有因此而如劉慧卿議員所說般噤若寒蟬，“縮沙”或退縮呢？我看不見有這樣的情況。因為 5 月 20 日陳水扁先生就職時，全香港電視台也有直播報道。他們有沒有退縮呢？新聞界團體的代表張建波先生在王鳳超先生發表言論之後站出來說，他們日後仍要報道這些新聞。新聞界的自由便是這樣了。我看不見這事件的效果是令新聞界沒有了自由。至於新聞界應否刊登該段消息、應否採訪，我相信會根據新聞價值來決定。如果李柱銘議員說因為呂秀蓮的言論有新聞價值的話，那麼王鳳超先生的言論其實亦有新聞價值，所以新聞界會廣泛報道。我認為作這種討論是很正常的討論。

有人說情況不是這樣的，現時並非不讓人說話。剛才李柱銘議員讀出一大段國際人權的公約內談到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問題。我不知道李柱銘議

員很不喜歡的那些官員是否也會包括在內呢？如果我們覺得那些官員沒有權發言的，又或者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項議案，我們便是界定了在香港這個地方或在世界上，有些人不可以說話，有些人可以說話，或是規定某些人只可以說某些話，不可說另外一些話。我想再一次複述李柱銘議員引用伏爾泰的話："你可以不同意他的意見，你可以很憎恨他、很反對他、跟他勢不兩立，但你要誓死捍衛他的言論自由。"當然，身為中央的官員所說的話的影響和分量跟一名普通市民所說的自然有所不同，但說了這些話之後，他便要評估和承受在社會上引起的效果和反應。如果說了之後遭到很多人反對，他便會知道結果如何。然而，即使有此情況，亦不等如有些官員在言論自由方面應受到另一種處置方式。

主席女士，我雖然說無須就議題辯論，但也說了那麼多（*眾笑*），因為我實在覺得這辯題不成立。李柱銘議員在街上掛上了很多宣傳板，反對言論入罪。我真的很擔心如果我們今天通過了這項議案，我們便開了先例，這先例就是：立法會 — 我們這個議會，用我們這個議會的聲音 — 告訴全世界，在香港，有些人可以說話，有些人則不可以說話，法律面前並非人人平等。因此，我們反對這項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言論入罪，唱歌亦會入罪，今天不少報章都報道，歌星張惠妹因應邀在陳水扁就職典禮上唱中華民國國歌而被內地封殺，大陸已將她的唱片和廣告抽起。一說到"台獨"和台獨有關的事情，我相信中央政府便會"昏了頭"，"台獨"的訪問已不能進行，探討"台獨"或不同形式的文章也不能寫，雖然程介南議員剛才說《明報》亦有刊載這些文章，但往後還有沒有刊載呢？事實上是沒有刊載。為何沒有刊載？是否鍾祖康先生的水準下降呢？有關"台獨"的歌曲要封殺，但我想一想，發覺張惠妹在就職典禮上唱的並非"台獨"的歌曲，而是中華民國的國歌，中華民國國歌說的是一個中國，是一個國家，不過他們所理解是中華民國繼續存在，而中央政府則認為 1949 年以後中華民國已沒有了。然而，說到底，她所唱的是否有關"台獨"歌曲呢？至於程議員剛才所提到的鄭安國，甚至張敏儀處長，鄭安國最後被狂轟，張敏儀又因甚麼理由取得獲提升的職位呢？其實張惠妹在今次事件中可算是十分無辜的，她既不是為陳水扁助選，又不是站出來宣揚"台獨"萬歲，她所以獲邀出席只是為了表演，因為她在台灣可能很受歡迎.....

主席：涂謹申議員，很抱歉，我要打斷你的發言。請問張惠妹事件和"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官員的言論"這議案有何關連？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是在香港所聞得有關“台獨”的言論，我是從這方面看看究竟這些言論自由是否包括其他的自由呢？例如說，劉德華這位香港歌星在北京可以唱“我是中國人”，在香港還可以唱“愛拼才會贏” — 不知應否說“愛拼才會贏”是“台獨”歌曲，那是李登輝參選時曾唱過的歌曲。我是利用這些例子來演繹這有關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以至表演自由、表達自由的關係的辯題。

由反對訪問呂秀蓮，以至禁制和封殺歌星張惠妹，在在顯示出中國政府以及其代言人實在仍停留於封建思想的誅連意識中，層層封鎖，層層誅連，處處要跟一些人劃清界綫，“有殺錯，無放過”。甚麼時候中國大陸的張惠妹歌迷也會受到誅連呢？現時是訪問有罪、唱歌有罪。中國大陸已經變成了無聲的中國，難道連台灣和香港都要一併沉默下去？只要屬政治不正確的人便不准訪問、不准唱歌，甚至不准拍廣告。現時我們的國家要求統一，我們想要的是和平統一，但對於中國現時的做法，可以想像台灣人會怎樣想！香港傳媒訪問呂秀蓮要由中央政府的一些駐港官員這樣封殺、這樣打壓，一名歌星唱了一首這樣的歌，接着連全部在大陸的廣告也不能刊出。如果我們要贏得台灣人民的人心，為何要封殺這些訪問、這些廣告、這些唱歌呢？看在台灣人民的眼中，“一國兩制、言論自由”之下究竟有多少的高度自治和價值呢？不管是深宮怨婦，抑或是山地辣妹，總言之，在香港，她的言論應可以有一個很特殊的空間來容納，這才足以展示香港在這方面能夠溝通、能夠匯合、能夠和解、能夠通融，讓人覺得香港能夠發揮一個較為特殊的角色。我只希望這方面的事不會再發生，否則，我覺得這樣做只會把台灣人民、台灣的同胞越推越遠，這是不利我們的和平統一。

主席：涂議員，對不起，我要再次打斷你的發言。你是否已經發言完畢？

涂謹申議員：我已發言完畢。

主席：那麼我無須打斷你的發言了。現在可讓下一位議員發言。

劉漢銓議員：主席，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先生最近在出席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主辦的“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問題”講座時，談了 3 個有關香港的問題，第一是關於徐四民先生對香港某傳媒專訪呂秀蓮女士問題的講話，第二是關於香港傳媒對台灣問題的報道，第三是關於

董建華先生在美加訪問時就台灣問題的發言。這 3 個問題都是與台灣問題有密切的關係。

主席，任何人只要採取客觀公正的態度，便可以看到香港回歸以來，中聯辦及其前身新華社香港分社是嚴格遵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不干預包括新聞自由在內的本港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這是港人和國際社會都廣泛承認的事實。

至於王鳳超先生的講話涉及香港傳媒對台灣問題的報道，我認為有兩個方面是要必須正視的：第一，我們是否應該反對“台獨”、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這個是否每一個中國人無論是甚麼身份或擔任甚麼職位，都不可推卸的義務和職責呢？

第二，王鳳超先生是在香港新聞界舉行的“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問題”的講座上發表意見，他是否要緊貼講座的主題發表意見呢？主席，如果我們能正視這兩方面的情況，便將有助於我們對他的講話作出實事求是的理解和評價。

主席，我先談一談第一個問題。任何人只要客觀地再檢視一下王先生的講話，便可以肯定王先生講話的主旨是反對“台獨”和維護國家統一。他說：“香港回歸後，香港的傳媒有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不能散布、鼓吹‘兩國論’和‘台獨’的言論。”他並且認為“在這個關乎國家統一的大是大非問題上，大家的看法應是一致的。”如果本會有議員對此有不同看法，便應說明作為中國人為甚麼沒有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主權和統一，而不必牽涉到新聞自由的問題上。王鳳超先生在講話中已經聲明他談的問題“與‘新聞自由’無關”，並且表示尊重香港傳媒編輯方針的獨立。如能客觀地檢視王鳳超先生的講話，便會發現他的講話的確與新聞自由沒有任何關係。如果說反對“台獨”便是損害香港新聞自由和違反《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在邏輯上、政治上和法理上，都是難以成立的。

王鳳超先生不僅是中聯辦的官員，他首先還是一個中國人，他究竟可不可以表明反對“台獨”、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呢？我認為完全可以，而且這還是每一個中國人的責任和義務。王先生在講話中提到徐四民先生和董建華先生分別在香港和美加所發表的反對“台獨”的意見，並且加以充分的肯定，這說明每一個中國人無論在甚麼地方發表反對“台獨”和維護國家統一的意見，都是理所當然的，都應受到理解、尊重和支持。事實上，李登輝先生的“兩國論”和呂秀蓮女士的“台獨”言論，不論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均遭海內外華人廣泛批評和反對。本會曾鈺成議員最近也提出了“反對

台獨”的議案，並且獲得大多數議員支持通過。這說明了反對“台獨”，是每一個中國人都應履行的責任和義務。王鳳超先生也是中國人，他當然可以發表主旨在於反對“台獨”的講話。

反對“台獨”、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理所當然的事，對此問題，不論是全國上下，其中包括特區官員和普通市民，不論是在內地、香港和海內外，每一個有民族感情的中國人，都有表明自己正確態度的責任和義務。大家不能因為王鳳超先生是中聯辦的官員，便認為他就反對“台獨”問題發表意見，是干預了香港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

反對“台獨”，符合憲法與《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精神，是“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正如王鳳超先生指出，在關乎國家統一的大是大非問題上，大家的看法應是一致的。

主席，接下來我再談一談第二個問題。王鳳超先生只是在應邀出席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主辦的“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問題”的講座上，結合香港傳媒對台灣問題的報道發表意見。這完全是講座的應有範圍和應有之義，而且也符合他的身份。如果他在這講座上的講話完全離開“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問題”，反會令人感到奇怪，因為講話結合講座的主題是非常自然的事，任何就此表示驚異的人士，反而是不近人情。

因此，從上述兩方面來看，王鳳超先生只是正常地履行作為中國人的義務，並沒有超越他所出席的講座的主題。這樣並沒有任何不恰當之處，更沒有違反《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和損害新聞自由。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認為，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先生關於香港傳媒對台灣問題的報道的言論並沒有違反《基本法》。首先，在《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的條文中，我們看不出王鳳超先生的言論違反了哪一條哪一款。相信李柱銘議員也找不出，否則，他今天便不會在這裏提出這議案，而是會到法院狀告王鳳超先生了。此外，《基本法》在序言中明確規定，要“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王鳳超先生的言論是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和規定的。

其次，涉台事務不屬特區自治範圍，而是中央管理的事務。中聯辦被授權處理涉台事務，王鳳超先生發表有關言論，完全是依法履行職責，與干預特區自治事務實在是風馬牛不相及。

第三，王鳳超先生的言論並非針對新聞自由。他是在名為“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問題”的講座上發表有關言論的，是針對台灣問題來闡述中央政府的反“台獨”立場和政策。王鳳超先生認為，回歸後的香港傳媒，有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不能散布、鼓吹“兩國論”和“台獨”的言論。王鳳超先生的提醒是善意的，這正正是一國原則的體現，與新聞自由完全是兩回事。事實上，在王鳳超先生發表言論之後，香港的新聞自由仍舊不變，並沒有絲毫影響。李柱銘議員說王鳳超先生發表言論後，傳媒立即收斂，這種毫無根據的推論，正是李柱銘議員慣用的“靠嚇”技倆，我們已經領教過不少，正所謂“信佢就死梗”。

主席女士，我們同意新聞自由是很重要的，但傳媒在行使充分的新聞自由的同時，也應兼顧社會責任和公眾利益，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這是最大的社會責任和公眾利益，沒有“一國”，又何來“一國兩制”呢？

事實上，在很多實行普通法的國家，傳媒要兼顧社會責任和公眾利益的例子實在不少。除了對色情、暴力、不雅報道，傳媒要自律之外，例如，美國在對外戰爭時，美國的新聞媒界都會自律，口徑一致對外，政府更對有關備戰和作戰新聞進行審查。在英國，為反對北愛分裂主義運動而出兵鎮壓時，英國的廣播條例曾禁止對新芬黨領導人進行採訪或播出其錄音帶。因此，我們認為，傳媒為了公眾利益而作出必要的自律和約束，是客觀存在的事實，不必大驚小怪，將之上綱上綫，特意誇大，這顯然非君子之所為。

此外，王鳳超先生的意見，只是一種善意勸告，提醒傳媒要注意已轉變的政治現實，要考慮一個原則，大家可以聽，也可以不聽，也可以爭論，但不能以言入罪。《基本法》也保障了王先生的言論自由。李柱銘議員指摘王鳳超先生的言論違反《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正正是“以言入罪”，這項指控本身便違反了《基本法》。

主席女士，以新聞自由來否定一國原則，是不恰當的，而封殺別人的言論自由，更是不民主的、霸道的作風，尤其是以言入罪，更十分明顯地違反了《基本法》。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李柱銘議員的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如果大家想知道民建聯和民主黨最基本的分歧在哪裏，便一定要聽今天的辯論；如果大家想知道民建聯是否真的站在維護人權和新聞自由的立場上，便一定要聽清楚他們的發言；如果大家想知道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民建聯究竟是否真的站穩立場，維護香港人，便更一定要聽清楚在今天的辯論中，民建聯成員的發言，除非稍後民建聯的成員發言時均表示那些只是他們個人的意見，並不代表民建聯。

今天有些同事 — 包括自由黨的同事 — 試圖淡化王鳳超先生言論所帶來的一些影響，他們說那只是王鳳超先生個人的意見，而且他亦並非有心那樣說，只是既然被邀請出席論壇，去到了便那麼說了。其實，這種看法如非缺乏常識，便是在侮辱廣大市民的智慧。

主席：何世柱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何世柱議員：是規程問題，因為何俊仁議員引述我的說話，但他似乎誤解了我的意思，因為我是很清楚地說.....

主席：何議員，如果何俊仁議員是誤解了你的發言，稍後我會讓你解釋。何俊仁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俊仁議員：如果任何人認為他們所發表的只是個人的言論，則我覺得是缺乏常識，或是在侮辱廣大市民的智慧。大家也會知道，王鳳超先生的身份是一位共產黨黨員，也是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內位居要職的官員，在一個這麼嚴肅的場合中，手拿着一份講稿讀出來，表達一個這麼重要的政治立場，這怎可能是個人的言論？老實說，在八十年代，我們亦認識不少內地官員，很多人也是有他們自己的思想、自己的看法，甚至可以交上成為很好的朋友，但當他們要發表政府或黨的立場時，便會有另外一套，很多時候便會變為“有黨性、無人性”。所以，大家所聽到的是黨的立場、政府的立場，那又怎可能會有個人立場這回事？

再者，王先生這次的做法是很清楚，他是要有目的、有計劃地達到一個後果，那便是要告訴香港人應開始想想，在新聞自由上是有一個政治禁區；現在他是作出善意勸導，如果不聽從，慢慢便會使出法律工具，屆時便會用法律工具來打壓。與此同時，我們可以看到，除了上述言論，還有透過其他很多方法，令一些闖入禁區的人，或是跟那些闖入禁區的人有關的人處處受到威嚇，處處受到壓迫。很多人會擔心能否再取得回鄉證返回內地，又有很

多人擔心記者能否再回內地採訪，亦有很多人擔心能否回內地營商，包括台灣的商人。這些其實也是打壓的一種。所以，我們一定要知道，這件事絕非一件很簡單、很個別的事件，亦不是甚麼個人的意見，而是響起了一個警號，告訴我們香港人我們正面對一個很嚴峻的挑戰。

當然，鐵腕政策現在尚未會在香港落實，因為還沒有到達立法的階段，但我們已在面對一個很嚴竣的危機關口。如果我們香港人還不站起來說話，還不捍衛自己的自由，那麼我相信將有很多壓力一步一步壓迫過來，而很多有關剝奪新聞自由的政策和立法亦將一步一步落實。如果香港人全部都噤若寒蟬，只有一把聲音，大家不一起齊聲圍堵由中央所定下來，有關謂闖入禁區的言論，那麼我相信接下來的，便會是對我們香港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一步一步更多的圍堵。

主席，我們今天已來到這一個不能不警醒的階段。我們不是說以言入罪，其實這個說法是荒謬和可笑的，我們有何資格將人入罪？我們並非法庭，我們並非警察，如何入罪？對於這些試圖鎮壓言論自由的言論，我們在議會內難道不可以作出反擊和批判嗎？更重要的是，程介南議員剛才也說，發表言論的是官員，他要負上政治責任，但他現在須負上甚麼政治責任呢？我們現時唯一可做的，便是在目前仍可享有發表言論自由的社會內，提出我們最強烈的批判。

主席，大家也知道，內地對於新聞自由的看法，跟我們是有很大分別的。對我們的新聞界來說，最重要的職責是忠實地報道對社會有重要影響的新聞事件，或是市民有興趣知道的事情。他們的責任是要忠實、尊重市民的知情權，以及承認市民具有判斷是非的能力。一個媒體的主要作用是促進信息交流，但在一個專制的社會內，情況卻非如此，他們會覺得政治正確的原則才是最重要，媒體便是要作出政治正確的選擇。在他們來說，媒體是一種社會控制和教育市民的工具，人民可以知道、應該知道、能夠知道些甚麼，很多時候均由政府決定，甚至由媒體透過一些正確的政治原則作出決定。這些便是大是大非的問題，但民建聯今天卻迴避了所有這些問題.....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何俊仁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何世柱議員，你是否想澄清剛才發言內容中被何俊仁議員誤解的部分？

何世柱議員：主席，何議員說我把事件淡化，說我指王先生是代表個人的看法。其實我是照着稿讀出來的，我是清楚地說："王先生作為中央派駐香港的官員，一樣有他發表自己個人看法，或反映中央政府意見的權利和自由"，所以我不是有意淡化，或許是何俊仁議員聽錯了一點。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回歸前，很多人不斷指摘民主派散播妖言惑眾的思想和言論，不斷恐嚇香港市民說我們的言論、自由，甚至公民權利等，在九七回歸後均會受到限制。很多人認為民主派不應這樣說，而這些亦不是事實。現在回歸了兩年多三年，我們是否真的妖言惑眾？是否在沒有事實根據下恐嚇市民呢？在回歸後，我們看見香港目前的公民權利已受到限制，例如我們向本會提交私人法案的權利已受到很大限制，已跟從前很不相同，這是放在眼前的事實。至於言論方面，我們是否也受到限制呢？過去，我們很少看見官員高調地干預新聞界的言論自由，但我們今天卻是看到了。因此，我覺得我們沒有妖言惑眾，亦沒有恐嚇市民，而是事實確是如此。

就今天這項議題，我們要非常多謝王鳳超先生，因為他的做法告訴了我們，所謂"一國兩制"的"高度自治"，其實並非真的如字眼寫的那麼好，亦令我們理解到所謂"高度自治"，那個"高"字是有限制的，不是真的無止境的。事實上，我們看見王鳳超先生的言論並非簡單的言論，問題亦不是喜歡統一或不喜歡統一、喜歡獨立或不喜歡獨立這麼簡單，他"呼籲" — 我採用"呼籲"這個字眼而不用其他字眼 — 新聞界不要再"散播"那些言論。以字眼來說，他是說得非常清楚的。雖然他並非直接要求"老編"不要再刊登那些言論，否則便控告他，但正如有些同事剛才也提到，他的身份並非如梁耀忠議員或范徐麗泰議員那麼簡單，而是以官方代表的身份要求新聞界不要作那些報道；這不是直接的限制，而是一種干預。為何他不選擇說他不贊成呂秀蓮的言論，他認為應該要怎麼說，卻選擇要求新聞界不要"散播"、不要說出來？如果這不是一種干預，又是甚麼呢？我簡單說明情況便是這樣.....

主席：梁議員，請在你發言時面向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覺得今天這項辯論令我們覺得"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是一個警號，雖然很多同事要求我們拿出證據，但很多證據並非現時可見，只會慢慢浮現出來，特別是一些被無形黑手所遏制的東西，更不是立即可以反彈顯露出來的。事實上，如果新聞界不報道，我們是不會知道的，

我們不會知道他們受到限制；又如果新聞界自我約束，對某些事情不作報道，我們又怎會知道有那些事情存在呢？因此，我覺得如果真的尊重新聞、言論自由，便不應批評新聞界的報道，但如果只是批評事情的真相，則那是可以的，這才是所謂的言論自由。不過，現在的實際情況卻是要求新聞界不要報道，不要“散播”，這便是我所指的干預了。

主席，今天多位議員說違反《基本法》的是李柱銘議員，因為他說別人的言論不妥當、不好，因此便是違反了《基本法》所說的言論自由。可是，李柱銘議員的辯題只是說王鳳超先生的說法損害香港的新聞自由，因為會引致令害怕的人自律這個結果，我不明白為何這樣會違反《基本法》？他只是說出了一個憂慮、一個事實，這為何會是違反《基本法》呢？我實在不明白。因此，就今天的辯題而言，我希望大家明白一件事，那便是在討論台灣統獨的問題上，很多市民其實是非常憂慮，他們打電話提醒我要小心說話，因為這是一個很敏感的問題。主席，市民為何會有這樣的態度呢？這正正是因為王鳳超先生的言論令大家都不敢說話。如果說王鳳超先生的言論沒有阻嚇力，那只是鴕鳥的說法，把自己埋在沙裏，不看事實；他的言論其實並非這麼簡單的。

主席，最後，我覺得如果我們要捍衛新聞自由、“高度自治”，便不能再像散沙一樣，而是一定要團結起來。當這些問題出現時，我們不能不作聲，一定要站起來。香港作為“一國兩制”的櫥窗，是起着時間作用的。在現時來說，中國的干預可能是不高調，但由於這個櫥窗的關係，我們是很難不被別人擺布的；如果我們要脫離擺布，唯一的方法便是徹底改變現時的制度，但這個制度如何改變呢？最重要的是中國有民主，中國有了民主，香港才有民主，香港有民主，我們的言論自由才得到保障，我們才可以確保“高度自治”。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清輝議員：主席，台灣問題是中央政府管轄的事務，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成立之始，明確地宣布了它工作內容的一部分是處理涉台事務。王鳳超先生就“反對台獨”、“維護國家統一”向香港市民及香港傳媒公開表明態度，而且僅僅是在台灣局勢嚴峻的情況下，在一個與香港傳媒交流的研討會上提出：在面對會導致國家分裂危險的台獨問題時，不應把它作為普通新聞等閒視之。王先生的說話，只是公開地表達他對一些關係到國家統一問題的立場觀點，他表達的是一個願望，並不是頒布法律。香港市民和香港的傳媒朋友可以不同意他的觀點、拒絕他的期望，但無論怎樣看也扯不

上違反《基本法》吧？《基本法》有寫明中央不能就有關中央政府管轄的事務向港人表明立場嗎？有說明不能向香港人就關係到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這種大是大非的問題表明意見嗎？

答案當然是“不”，美國、英國領事館尚且對香港事務作這樣那樣的評論，我們怎麼可以剝奪自己國家中央政府官員闡釋對維護國家統一看法的權利呢？我們憑甚麼不准中聯辦有維護國家統一的言論自由呢？因此，我認為指控王先生違反《基本法》，是沒有根據的。

主席，李議員給王先生的第二個罪狀是損害本港新聞自由。大家也知道，新聞自由對香港社會的重要已經是整體社會的共識，也是這個議會的共識。李柱銘議員告訴我們，我們的新聞自由受到損害，啊不對，是“嚴重損害”，我們自然要好好看清楚。我認為有線電視訪問和報道呂秀蓮的節目，觀眾有權提出批評，王鳳超先生也有權提出批評。況且，我們不要忘記，《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這是《基本法》對香港新聞自由的保護，也是對言論自由的保護。我們總不能以保護新聞自由為名，剝奪王先生的言論自由吧？

主席，事實勝於雄辯，讓我們看看王先生的言論怎樣損害 — 或是“嚴重損害” — 了香港的新聞自由。首先，我要問一問，香港有哪一份報章、哪一個電子傳媒因為王先生說話之後不能刊載它想刊載的文章，不能播映它要播的節目？如果有的話，請李柱銘議員告訴我們。事實上，連“台灣有權獨立”之類的文章也自由地出現了。我們也要問：刊載這些文章的報社社長和編輯有否被起訴呢？有否被恐嚇呢？如果有的話，也請李柱銘議員告訴我們。

主席，指摘王鳳超言論的人有一種說法值得商榷，那便是“傳媒有報道任何新聞的自由”，這種說法不知出自何經何典，但肯定是一種對公眾的誤導。新聞自由並非是絕對的自由。歷史至今為止，傳媒也從來沒有報道任何新聞的自由。李柱銘議員剛才引述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言論自由和自由表述的權利，都是有限制而非絕對的。他剛才只讀了這公約第十九條的前半部，而第十九條第三項是這樣的：“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子）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丑）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由此可見，這項權利是寫得十分清楚，也是有限制的。

主席，李柱銘議員對王先生的第三項指控 — 說他的言論破壞“一國兩制”，更是費解。試問王先生談話後，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改變了嗎？中央有任何行動干預特區政府施政、執法嗎？稍後請政府官員說出是否有受到干預。這樣不嚴肅的立論，不辯也罷。

主席，我常常這樣看，香港回歸只有一個短時期，“一國兩制”實踐時日尚短，內地一些官員的觀點未必是所有港人都認同的；同樣地，有些香港人的一些觀點，也不是內地朋友所能認同的。以往，香港是一個殖民地，在維護國家統一這些大問題上，中央政府自然很難對香港的傳媒有任何期望。回歸之後是一國了，在一些並非特區政府管轄的問題上，中央對香港傳媒有點期望，也不能算是非分，香港傳媒如果能以平常心分析一下，台獨問題究竟是不是普通的新聞問題，反應也許便一定不會這麼激烈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李柱銘議員的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在正式進入正題之前，我想說出我的一些經驗，以便大家想想“一國兩制”的實踐有否響起警號，以及我對中央政權和共產黨的“一黨專政”、“順我者昌，逆我者亡”這種打擊異見分子的慣性技倆的一些看法。

回歸了 3 年，我們認為為了保持“一國兩制”，中央政府其實是在慢慢行事。我的意思是說中央政府首先是打擊諸如支聯會的組織的成員，不給我們發回鄉證，不讓我們進入祖國。這對廣大市民來說是沒有影響的，除了是那些跟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張文光議員或鄭家富議員同名同姓的香港人，在過境時可能受到一些影響。此外，便是那些與我們民主黨、支聯會扯上關係的商人，他們不能回國營商，很多時候甚至會遇到困難。我的第一份工作 — 律師樓工作.....

主席：鄭家富議員，對不起，我要提醒你，你須就議案的主題發言。

鄭家富議員：我知道。

主席：你也知道是說了題外話。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知道，但請先暫停計時。

主席：我會多給你 2 秒鐘時間，請繼續就議案的主題發言。

鄭家富議員：是的。我的主題是希望同事明白，“一國兩制”的警號是慢慢來的，首先，可能是支聯會、民主黨的成員，但現在已慢慢影響到一些傳媒，接着便是涂謹申議員所說的張惠妹等藝員亦受影響。我希望藉着一些個人的表述帶出這些警號，以進入正題，希望主席能耐心點聽一聽。

由於我在政治上是與中央政府對抗，所以在我服務的律師樓裏，曾有律師對我說：有我存在，律師樓是很難找到生意的。單單是這一句話，便令我感到無形之手的存在，亦令我感覺到中央政權的“一國兩制”，影響了港人的生活和態度，這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王鳳超先生向一眾傳媒作出“訓示”，提醒香港的傳媒不要將台獨的言論當作一般新聞來處理。由於王先生的言論在社會上引起極大爭議，所以在事件發生後兩天，民主黨已經進行調查，第一時間瞭解被訪者對王先生言論的看法。

調查發現，有接近六成被訪者認為香港的新聞機構採訪候任的副總統呂秀蓮是合理的，只有一成二被訪者表示不合理。

此外，亦有超過六成被訪者認為，當香港的新聞機構採訪而談到台獨和兩國論的問題時，該採訪並不是在鼓吹或散布台獨及兩國論，只有一成九的被訪者認為是在鼓吹或散布有關論點。

調查又發現，在中方官員指出台獨及兩國論問題不可當作一般新聞處理後，有超過六成被訪者認為此番說話損害到香港的新聞自由，而認為沒有損害新聞自由的，約佔二成二。

民主黨認為今次調查的結果，反映了港人非常珍惜本港的新聞自由，也分得清何謂報道、何謂鼓吹。市民不希望看到香港的傳媒，日後只會報道領導人或中央政府喜歡的新聞，也不認同為《基本法》立法禁止傳媒採訪台獨議題。

民主黨認為在“一國”之下，內地傳媒只報道對政府有利的意見，這是內地傳媒的運作方式，可惜的是，駐港的中央政府官員認為內地的一套也適用於香港，漠視了“兩制”之下，香港社會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每個人都可以有言論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不過，民主黨也擔心香港的傳媒已經日趨內地化，容不下異見，容不下我們的不同聲音。今天，hongkong.com 率先成為變相的《人民日報》網上版，封殺網友發表認同台灣獨立的留言，鎮壓討論陳水扁先生就職台灣總統的意見，未來又不知會有哪一份報紙、哪一份雜誌、哪一個網頁會受到中央政府的壓力，只報道對中央政府有利的意見。久而久之，我們很擔心我們多元化的傳媒，會漸漸成為政府喉舌，成為中央電視台的分社。

在主權移交時，中央政府曾向港人承諾對特區內部事務不會作出干預，但中方官員一時一樣的言論，確實令香港人對中央政府不會放心，只有戒心。早於 1996 年，當時的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先生，已為香港所擁有的新聞自由的定義設下框框，表示 97 年後香港傳媒可以享有新聞自由，但不能夠鼓吹台灣獨立或一中一台等。不過，當時魯平先生也表示，如果只是報道某些人有這方面的言論還是可以的。然而，王副主任的言論，是在這個框框之下進一步收緊。面對中方不同官員不時對香港的新聞採訪手法表示意見，並且有越來越嚴厲的姿態，這會令港人產生憂慮，認為中央對香港內部事務事事過問，誠非一件值得欣喜的事情。這便是我早前所說“一國兩制”的警號是慢慢而來的意思。我們的新聞自由不會一下子被箝制，但現時的箝制力量，已由魯平先生所設的框框進一步收緊。

因此，民主黨促請特區政府繼續落實執行《基本法》內有關保障新聞自由、言論和出版自由的條文，保障本港傳媒可繼續報道不同意見，不會受到任何政治審查或新聞遏制。此外，我們亦要求中央政府尊重本港傳媒採訪新聞的自主性，採取開放的態度，切勿動輒妄加政治壓力，最終導致“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承諾無法落實。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鄭議員，我很有耐性地聽畢你的發言，而我亦多給了你 8 秒鐘的時間。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t is useful to have today's debate so that this Council can express our reaction to Mr WANG Fengchao's remarks. Allow me to analyse what he said. I do not dispute his right to free speech, but

I do question the policy behind his remarks. And it is the policy analysis that I find necessary for Hong Kong people to think through.

Firstly, I think that his remarks were politically unwise. It was unwise for him to make his statement to Hong Kong in the way that he did. As a seasoned diplomat, he should have known the negative impact it would have both in Hong Kong and internationally. Indeed, when faced with broad criticism, there was an attempt to suggest that Mr WANG's remarks were his personal views, and not those of Beijing. I find that hard to believe, but let us assume that this was true. If I were his boss, I would severely reprimand him for having give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 bad name.

Secondly, his remarks did not have the intended effect. If we look at a policy, what we want to achieve is that the policy can have the intended effect. If it does not have the intended effect, you may want to review your strategy. He wanted to tell the local media that "Taiwan" was a national matter, and as such, it had to be treated differently from other issues. He said that local media should not report remarks advocating Taiwan independence.

He has presented a view that news reporting should be "patriotic" when it relates to a national matter. He has so far been unsuccessful in promoting patriotic reporting. If that was something either he and/or Beijing wanted to promote in Hong Kong, the strategy completely backfired. Indeed, what really upset Hong Kong people was precisely this narrow interpretation of patriotism and his placing this interpretation of patriotism above our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news reporting.

I have tried to understand Beijing's concern over Taiwan. Whilst I do understand this concern, I do not support the way in which Beijing wants to deal with it. Beijing's warning to the media was aimed ultimately to control our thoughts. Beijing seems to believe that if there was no reporting about a certain view, it would stop people thinking and spreading an idea. As Beijing does not want Hong Kong people to support Taiwan independence, it thinks that if there was no reporting about Taiwan independence, the idea would not take root. That is very much in line with Beijing's traditional thinking about controlling free speech, and that is why there was such a negative reaction in Hong Kong.

In developing this strategy, Beijing seems to have ignored the fact that there is no support in Hong Kong for Taiwan independence. And Madam President, do you remember well the recent debate that we have in this Council? Thus, the conclusion that Hong Kong people drew from Mr WANG's remarks was that Beijing just wanted to restrict reporting. It stemmed from a highly paternalistic attitude and it was that attitude that drove Mr WANG to give a heavy-handed warning. My assessment of this strategy is that it has totally failed. Indeed, as I said,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ackfired, it has given Mr WANG himself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 very bad name. Thus, I hope very much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ould rethink how we want to deal with this issue in this part of China,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for Beijing to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at our society is based on different values and we do things differently. Whilst we can try to understand Beijing's concern, there are situations like this one where we have to tell Beijing loud and clear that there is a line beyond which we will not cross. We do not think that reporting views that Beijing does not want to hear amounts to advocacy of a certain view. If Beijing continues to think that by clamping down on reporting of views which it does not like is going to stop spreading of certain ideas, I submit that this is an extremely outdated view.

Hong Kong people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ve reacted so negatively because we do recognize that at the root, what Beijing wants to do is to control our thinking. I hope that Beijing will give us the benefit of the doubt that we are sensible adults. We recognize and accept that Hong Kong is fully a part of China that there is no independence moving in Hong Kong and Hong Kong people do not support the independence of Taiwan. If they can accept that, they would not create two categories of reporting. One category will follow the Basic Law, while the other category is classed as national issues. Our fear is that if Taiwan and Tibet are national issues, are there any other things that may arise that will also be classed as national issues? So, I think that those are some of the root causes of the very negative reaction of Hong Kong.

I would just end by saying that I do not know whether Mr WANG Fengchao has actually contravened the Basic Law or not. That is why I concentrated my speech in talking about the policy objectives behind what he said. However, I do see it as a very serious issue, and with the caveat that I am not in a posi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Mr WANG Fengchao has contravened the Basic Law, I am, nevertheless, prepared to vote for the motion.

譚耀宗議員：主席，民主黨議員就今天這項辯論的發言，大多不按照議題，很多時候也要勞煩主席善意的提醒，例如涂謹申議員談及張惠妹、何俊仁議員談及王鳳超先生的言論變成行動、鄭家富議員談及他的律師樓沒有生意。為何會這樣呢？我相信是由於他們的黨魁對王先生那 3 項指控是很難成立的，說不出有甚麼證據，也說不出有甚麼道理，惟有“無限上綱”，謾罵一番。

香港可貴之處，在於無論身處中國銀行大廈或滙豐銀行總行，也可以暢所欲言地表達自己心中的意見。《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清楚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身在香港的王先生，沒有理由受到歧視，被限制發表言論的自由。

李柱銘議員在他的議案中，認為王先生的說話會損害新聞自由。其實，在王先生的說話中，他並沒有提及台灣問題可以怎樣報道、不可以怎樣報道。既無上限，也沒有設下限，那又如何損害新聞自由呢？我們再看看，王先生並沒有要求特區政府就這問題做些甚麼，更沒有好像李議員早前致電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要求起訴《東方日報》。如果這樣做，便明顯是遏制新聞自由了。如果說有人對新聞自由遏制，相信可能是李議員是也。

此外，李議員認為王先生的說話破壞“一國兩制”。我們且看一看，強調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恰恰是“一國兩制”的精要所在，而“台獨”言論則相反，是企圖分裂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因此，“台獨”謬論與“一國兩制”的精要是根本對立的。王先生旨在反對“台獨”的說話，正正是對“一國兩制”原則的維護。我們必須真正瞭解到，“台獨”對兩岸關係、兩岸經濟和亞太區區內局勢均有嚴重的影響，進而對香港的投資環境和正在復甦的經濟形成不利因素。因此，我們須真正瞭解到，“台獨”意味着戰爭。如果在香港縱容、鼓吹、散播“台獨”的言論，無疑是呼籲戰爭。因此，反對“台獨”跟香港的切身利益有密切關係，這點在本會較早前的討論中已經充分體現出來。

涉及台灣的事務是由中央政府直接處理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是中央政府授權的工作機構，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處理涉台事務。中聯辦的負責人就“反台獨”問題發表講話，是在履行自己的職責。既然他的說話不涉及香港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所謂干預特區內部事務、破壞“一國兩制”，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

主席，王先生發表有關言論以來，報章、電視台及電台從來沒有停止過有關呂秀蓮的報道。我們只看到，在現實裏，近期自發表言論以來，噤若寒

蟬的是王先生，我實在看不到香港的新聞自由受到絲毫損毀。本會今天可以在這裏公開辯論王先生的發言，是一個最好的明證。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實在看不出王先生的言論對香港的新聞自由有任何損毀。因此，3 項指控，是不成立的，我相信本會同事將會作出公道的判斷。

我謹此陳辭，反對李柱銘議員的議案。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越來越發覺，對於何俊仁議員所說的很多話，我也是同意的。剛才何俊仁議員在發言之初時說，誰想分清楚民建聯和民主黨，便應該認真聽一聽今天這項辯論。我覺得他說得對，大家應該要清楚聽一聽。如果我說得高調一點，誰想認清楚誰真正維護“一國兩制”，便應該清楚聽一聽今天這項辯論。如果我以何俊仁議員的風格說得率直一點，誰想知道甚麼才真正是危言聳聽、大膽揣測、“無限上綱”；又或借用梁耀忠議員所說的恐嚇香港市民、妖言惑眾，便一定要清楚聽一聽今天這項辯論。

我們剛才聽到一些甚麼說法呢？是“鎮壓”、“箝制”、“嚴峻危機”；但大家真的要聽清楚，因為這些情況現在並未出現。剛才劉慧卿議員也說，暫時尚未有這麼嚴重，但之後會慢慢一步一步出現。現在是先提出警告、先提出訓示，如果不聽從，將來便會怎樣怎樣。這些說話其實我們已聽了很多年，由回歸前一直聽到現在，我想大家可以作出判斷。我希望民主黨的朋友今後數個月，每天都在街上告知市民，現在王鳳超要鎮壓市民，王鳳超要箝制他們，不准他們說話，看看是否有人相信。他們可以再多說兩句，說現時危機很嚴峻、警號已響起，如果大家不小心，這些情況便會慢慢出現。他們可以這樣說，讓市民作出判斷。

不過，我建議何俊仁議員收回一句話，因為我認為這句說話是十分危險的。何議員剛才說言論也可以是行動，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大好的警號；但這竟然出自民主黨議員的口，告訴我們言論也是行動，即講話也是行動的一種。無論何議員是警告王鳳超，抑或警告中方官員，又或其他甚麼人，他的意思是言論等於呼籲、煽動別人做一些事；又或不准別人做一些事，所以這樣便等同行動，即說話可以變成行動。如果我們竟然有這觀念，我十分懷疑怎樣可以維護“一國兩制”。

剛才數位同事說，王鳳超那番言論當然不是個人意見，而是官方立場。不過，在辯論當中，也有同事指出，王鳳超當時是應邀出席一個研討會，該研討會討論有關“一個中國”的原則，而他在會上發表了他的言論。大家是否認為，王鳳超這類官員不准出席任何有關香港問題的研討會，在會上發表

言論，否則，便是干預香港事務呢？如果是的話，我想李柱銘議員稍後回應時，可以清楚說明，香港不准任何中方官員出席討論香港問題的研討會，這些研討會沒有他們的分兒；又或他們出席這類研討會時，不可以發表作為中方官員的意見，不可以發表任何香港人不接受或不同意的意見。情況是否這樣呢？如果是的話，便真的要讓公眾看清楚民主黨所說的“言論自由”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主席，在北約開始轟炸南斯拉夫時，（大家放心，我並不是想重提李柱銘議員在本會所發表的一番說話，）我當時剛巧在倫敦，知道英國的民意調查顯示公眾非常反對轟炸行動。我在英國逗留了數天，看到每天報章上刊登了很多血腥照片。這些照片不是報道轟炸的結果，而是報道米洛舍維奇政府迫害科索沃人民的鎮壓行動。後來民意開始逐漸轉變，有較多英國人民支持轟炸行動。不過，英國的首相貝理雅當時仍感到不滿，公開批評英國傳媒，指他們報道轟炸的負面消息過多；報道南斯拉夫政權鎮壓科索沃人民的消息過少，所以造成輿論不足，沒有足夠民意支持政府的行動。當時他作出批評，認為輿論有責任進行宣傳。貝理雅這番言論立即引起英國傳媒的反感，結果並不是所有人噤若寒蟬，所有傳媒只報道米洛舍維奇的暴行，不再報道北約轟炸的結果；相反，是所有人羣起而攻之，批評貝理雅。這件事便這樣完結了，沒有人認為貝理雅做得對，但也沒有人認為貝理雅違反了英國法律或踐踏人權。

王鳳超發表了他的言論，有人贊成，也有人反對，這正正體現了香港的言論自由。民主黨的朋友四處掛上宣傳板，反對“以言入罪”。剛才梁耀忠議員有意調低李柱銘議員的說法，說李柱銘議員認為王鳳超發表的言論不大妥當、不大好。實情不是如此，李柱銘議員是指王鳳超違反了《基本法》，指他破壞“一國兩制”。主席，這不是“以言入罪”，又是甚麼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譚耀宗議員剛才說噤若寒蟬的是王鳳超先生。這可能是因為王鳳超先生的言論引起社會很大的迴響，他或許知道自己失言，所以覺得還是低調一些比較好。

程介南議員很多時候提到，王鳳超先生作為一個個人，應該也有發表言論的自由，我們同意這點，但我們反對的是他所提出的政策。王鳳超先生就新聞界可否報道“台獨”消息的言論，並不是他的個人意見，而是中央政府的政策。我引述一段聲明，是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言人的說話：“任何人若強指維護國家安全及統一是新聞界的責任，乃危害新聞自由，其在邏輯上是不正確的。在香港履行‘一國兩制’政策，是國際社會的共識，而體現

‘一國兩制’的精神，正是以‘一個中國’為原則。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副主任王鳳超的講話是合適的，也是體現中央一貫的政策。”主席女士，這種說法是很嚴重的。王鳳超先生不是就新聞界報道“台獨”這事發表他的個人意見，而是反映中央一貫的政策。

在香港，傳媒是社會公器，他們反映民意、報道事實，以客觀公正的態度報道事實。吳清輝議員、譚耀宗議員及程介南議員剛才問，現時傳媒在報道上出現危機嗎？很多事情沒有報道嗎？陳水扁的就職演辭沒有報道嗎？既然都有報道，那何來危機呢？主席女士，新聞界至今均能作出上述報道，其實我們要表揚香港新聞界堅守他們的專業精神。我聽到張健波先生說現時他們不能再繼續沉默，我自己很感動。如果不是他們堅守原則，你猜現時有關台灣的報道可以那樣普遍嗎？

主席女士，大家以事情的結果並沒有問題來證明沒有危機，不過，假如香港的傳媒不能秉承專業精神，一旦聽到中央政府的看法便不能堅守自己的崗位，新聞自由尚會存在嗎？其實，我們應該慶幸香港有一羣具專業精神、堅守原則的新聞界人士。很可惜，他們的工作，正被中央政府踐踏；踐踏着他們的肩膊，雖然他們背負着維護香港新聞自由這原則！

對中央政府來說，新聞是國家統治的工具，所以他們說要維護國家統一。不過，很對不起，這可能是中央政府的政治責任，但香港的傳媒只是社會的公器，反映社會現實、反映民意，以公正客觀的態度報道新聞事實。

李柱銘議員說得好，王鳳超先生的說話破壞了“一國兩制”，因為他侵犯了香港的新聞自由。他說香港新聞界日後報道台灣的消息時，一旦與“台獨”有關，便應該有底綫，不可以再報道。如果報道，便是鼓吹國家分裂。這是很嚴重的政治罪行。這樣的說法，其實是為香港新聞界很清楚地劃上一條底綫。

我看到一則很有趣的社論，說有一匹馬名“台獨之聲”，牠勝出了，電台可否報道派彩呢？投注勝出的人可否領取彩金呢？因為屆時將會有人不斷在說“台獨之聲”。民建聯的議員是否希望這樣呢？是否想支持王鳳超先生的說法，每當涉及“台獨”便不可以報道？

民主黨是反對“台獨”的，但有人報道、有人討論，我們覺得沒有問題。不過，王鳳超先生是以中央官員身份說出中央的政策，說以後不可以這樣，這還不是破壞香港的新聞自由？還不是破壞香港的新聞自由？如果香港的新聞自由遭破壞，還不是破壞了“一國兩制”的基石？大家不可以不依良心說話！雖然大家有不同的崗位，但這件事一定要辯論。

有議員說，王鳳超先生只是發表個人意見，如果支持言論自由的話，你們可以說，為甚麼他不能說呢？對！但問題在於他說的是中央政府的政策，他要求香港新聞界成為國家統治的機器，而不是香港一貫的社會公器。這樣我們才強烈反對。

為了香港的新聞自由、為了“一國兩制”，我們強烈譴責王鳳超先生反映中央政策這樣的做法。他也干預了香港的自由，因為中央政府只負責軍事外交事務，有關香港新聞自由的意見，則不可由他們發表！不可由他們干預！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最開心的應該是王鳳超。如果王鳳超有分在這裏聽立法會的辯論，他必定在偷笑，因為他做夢也想不到，他當天代表中央所說的一系列說話，以打壓香港的新聞自由，向他們說不要報道台獨；不要選擇一些以台獨為奮鬥目標的人為採訪對象，竟然在“撞了板”、出了事後，便變成為個人言論。你們相信嗎？你們不曉得共產黨嗎？你們真的相信這是王鳳超的個人言論嗎？連王鳳超自己也不相信。

剛才楊森議員引述了中央國務院新聞發言人的說話，說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副主任王鳳超的講話是合適的，是中央一貫政策的體現。這又怎會是個人言論呢？王鳳超發表了那一番言論後，中央也說是代表中央的政策。時至今天，過了一段日子，便博大家記不起，說這些是他的個人言論。你們問一問王鳳超是否相信？問一問王鳳超敢不敢？問一問王鳳超肯不肯？因此，在這問題上是沒有個人的。民建聯認識共產黨較民主黨還要多，你們覺得王鳳超真是代表個人發表這番言論嗎？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要求澄清。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是否想澄清剛才發言的部分內容？

譚耀宗議員：不是，我想請張文光議員澄清。

他剛才發言時多次提到，議員說王先生的講話是代表他個人，不是代表中央。請問他所說的是哪一位議員曾說王先生的講話是代表他個人呢？

張文光議員：主席，只要看會議紀錄便知道。要是連這一點也否定，便無須辯論到今天了。

第二點，王鳳超代表中央，中央也是這樣說。王鳳超當天說了甚麼？他說："傳媒是有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不能散布鼓吹'兩國論'和'台獨'的言論。在新聞報道的對象選擇上，無論傳媒的主觀意識為何，客觀的效果是有傾向性的。"最重要的是這兩句："不能夠尋找不同的聲音，來體現新聞的價值。"意思很清楚，說明新聞界不應採訪"台獨"的新聞；訪問一些主張"台獨"的人；讓"台獨"的聲音在香港傳媒散布是不對的；反對"台獨"是國策，國策高於一切，甚至高於新聞自由，所以請你們不要尋找這些不同聲音，來體現香港的新聞價值，而香港的新聞價值當然是新聞自由的價值。這些便是王鳳超的說話，也是當時傳媒和公眾所批評的。

這番言論侵犯了香港的新聞自由，所以才有今天的辯論；所以才有今次對王鳳超的說法的批評。何來"上綱上綫"呢？正正因為王鳳超對香港新聞媒體訪問呂秀蓮"上綱上綫"，才會被批評。被批評後，王鳳超又怎樣呢？他未敢說過一句話；未回應過一句話。即使出席公開場合，談到這個問題，他也只是說："要說的也說了"。為何他不敢說話？因為他"撞了板"，最少是在香港的傳媒和新聞界"撞了板"，所以他心虛。

剛才有人說捉賊要拿贓，我在上文所引述的王鳳超的說話，便是捉賊拿了贓，而且拿個正着，所以我覺得無須淡化王鳳超的言論為個人言論，更不要在立法會說一些自己不相信、王鳳超不相信、中聯辦不相信、國務院不相信的話。我覺得倒不如說王鳳超以一名中央駐港代表的身份說錯了話，老老實實承認這點，實事求是。

鄧小平曾經說過，實事求是，有錯必糾。這是對的，說錯了話，並沒有甚麼大不了，何必要為王鳳超護短呢？相反，更要想一想，王鳳超所說的話，在香港對新聞自由的破壞，以及對統一台灣鴻圖大業的破壞。

曾鈺成議員說反對"台獨"，民主黨也反對"台獨"、我也反對"台獨"，但是要反對"台獨"，必須採取可以反對"台獨"的方法，要讓台灣人看到香港有足夠氣量和胸襟訪問即使是清清楚楚表示支持"台獨"的呂秀蓮，台灣人才會對香港的"一國兩制"另眼相看。這才是真正能推動統一中國的政策；這才是真正為反對"台獨"建立一竹一瓦，否則，大家在議會內不斷說一些自己也不相信的話，甚至把王鳳超顯然是代表中央的言論說成為個人言論，這對統一台灣有甚麼好處呢？請不要這樣做。說真話是所有政黨的本色，民主黨要這樣做，民建聯也要這樣做。

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剛才很留心聆聽各位同事就這項議案的辯論，我只想就民主黨已發表的意見多加兩點。

第一點，我覺得剛才民建聯的同事就王鳳超的言論所發表的意見，有些是把邏輯倒轉或扭曲了。其實民主黨一直沒有反對任何人就這問題發言，表達意見，所以完全與“以言入罪”沒有關係，而且也沒有人檢控王鳳超。我們並沒有說過不許王鳳超或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任何人士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問題在於一個核心。我聽到最少 3 位民建聯的同事發表了意見，但他們並沒有說出他們的立場：究竟他們是否同意王鳳超的說法。當然，我們要維護個人的言論自由，李柱銘議員剛才也有就這點發表意見；但是，當他發表意見後，各人可以有各人的看法，認為他的說法是對還是不對。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在 3 位同事中，似乎只有楊耀忠議員說得較為明確，他認為王鳳超的言論是善意的勸導，他正面評價王鳳超的言論。我覺得他很大方、很清楚，楊議員說出了他自己的看法。如果他是代表民建聯的看法，我便不再評論了。不過，曾鈺成議員和程介南議員並沒有說出這點。為何這點那麼重要呢？因為我們除了要捍衛另一個人有發表意見的自由外，還要談一談在香港這個多年來都享有新聞自由的社會中，他的意見是否合適。簡單來說，王鳳超的言論是否正確呢？

我仔細看過曾鈺成議員 4 月 20 日在《明報》發表的文章。我總共看了 3 次，他的文章是沒有結論的。他只提到一些東西是香港市民十分贊成的，例如新聞自由、發表意見自由等；一些東西則是中央官員及國家領導人有一套看法的，例如維護國家統一、反對“台獨”、反對分裂國家的言論等。曾議員其實只是陳述了兩種不同的觀點。在這篇文章中，我看不見曾議員說出他本人認為王鳳超的言論是對還是不對，又或應予批評或不應予批評。他也沒有好像楊耀忠議員那樣，清楚表明他同意王鳳超的做法。

我覺得今天數位民建聯的同事並沒有集中討論這個問題，即討論王鳳超是否有權發表那番言論。民建聯仍有同事尚未發言，我希望他們可以回應一下這問題，他們是否同意王鳳超的說法？社會所關注的是香港的政黨對新聞自由、新聞的報道，以及維護國家統一、反對分裂言論兩者之間，有怎樣的看法，以及如何取得平衡。

民主黨的看法十分清楚，便是我們認為王鳳超的言論是不對的，我們不能接受。我們覺得，即使我們的國家領導人不接受那次訪問、那番言論，但是被訪者有發表這種意見的自由。說出了意見後，公眾是否支持呢？我們香港有廣泛的言論空間，讓大家討論。因此，我們贊成有線電視可以訪問呂秀蓮；我們甚至贊成其他電視台及報章可以訪問陳水扁。這是我們的立場，十分清晰。我希望民建聯也可以談一談他們的立場。

第二點，曾議員的文章提到一個問題，便是香港不可能制定法例，令這些報道 — 我猜他是指有線電視訪問呂秀蓮的報道，如果我猜錯了，希望曾議員指正 — 成為非法，這是可圈可點的。我們知道，香港暫時沒有法例制裁這種做法。可是，將來我們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有關香港禁止分裂國家、顛覆中央政府的法例時，我希望曾議員繼續沿用這個原則。換而言之，如果日後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法例時，而曾議員又沒有改變立場的話，我們便不應該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限制日後新聞媒體報道類似呂秀蓮那次在有線電視的訪問。我希望這點可以清楚記錄下來，我也希望曾議員繼續抱持這個觀點。如果他堅持這個觀點，而屆時民主黨仍有這麼多數目的同事在本會，加上前綫 — 我也希望陸恭蕙議員留下來 — 以及其他民主派同事，再加上民建聯，那麼特區政府想透過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制定法例，禁止報道或訪問類似具“台獨”傾向的新聞，應該不會成功的，這類報道也不會被列為非法。我要說明這點，希望留下這個歷史紀錄。我也希望曾議員將來繼續支持自己的言論。

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要討論李柱銘議員所提的議案，也許大家應該先把其中提及的事情，與香港身處的大環境連繫起來。香港市民清楚意識到，台灣問題是一個關係到國家統一、民族前途，以及兩岸同胞福祉的大是大非問題。從香港切身利益着想，任何違背“一個中國”原則或支持“台獨”的舉動，必定會破壞兩岸和亞洲地區的穩定，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深遠的負面影響。立法會兩星期前辯論並通過“反對台灣獨立”的議案，正正表示各位議員對這問題的重視和關注。同樣，香港各方面的人士，包括中央駐港機構的人員，對這重要的課題提出他們的關注和看法，亦是可以理解的。在香港，就大家關注的問題作廣泛討論，是正常的現象，亦可反映出香港的言論自由。

有關新聞自由，在香港，言論、新聞和出版等自由受《基本法》的保障。回歸以來，香港的言論、新聞和出版等自由並沒有受到限制，而是一如既往地反映香港社會自由而多元化的特質。本港的新聞自由並沒有受到任何損害。我們深明市民對新聞自由非常珍惜，特區政府將按照一貫政策，繼續切實履行《基本法》中的有關規定，充分尊重和保障新聞自由。

李議員在議案中對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的情況表達了他的看法。特區政府認為，香港回歸以來，中央人民政府嚴格恪守“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基本法》的規定，尊重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這是香港市民有目共睹的，

在國際上亦獲得廣泛的稱許。至於中央駐港機構也一再重申，他們的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這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我們深信中央駐港機構日後會繼續按這原則辦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說明特區政府對議案中所觸及的一些問題的看法。回歸後，特區政府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成功實踐“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我深信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廣大市民會繼續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7 分 50 秒。

李柱銘議員：主席，首先，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三分多鐘，我真害怕他不願意說話。起初，我看報章報道時，也曾害怕今天沒有人會來回應，而很可惜，陳方安生女士今天不在場，因為她當天的發言與今天的有點不同。

主席，在報章和電視上也看到，王鳳超先生發表了這番言論後，起初親共的人士也有微言的，覺得會否過分了一點，後來則站出來替王鳳超先生說話作補救，說這是個人意見而已。這個議會內亦有人說那是個人意見，我們亦回應了。然而，當國務院也站出來支持以後，情況便完全不同了。今天，親共的議員口徑一致，我相信民建聯今天表決時也不會出現“六四”的比數。現時看到的現象是，我計算過，發表過議論的議員的比例是 9 對 7，9 位議員贊成我，7 位議員反對我的議案，但很明顯，我輸定了。我今天聽到那些親共議員說，原來王鳳超先生不但沒有錯，而且其做法是合情、合理、合法，完全沒錯，甚至這是他應該做的；錯是在我，是我錯，不是他錯。

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曾主席也很同意何俊仁議員的說法，照大家看來，民建聯和民主黨有何不同呢？兩者也是敢言，不過，我們所說的是香港沒有其他人敢說的，而中央政府覺得政治不正確的那些話，我們也敢說出來。那麼，民建聯如何敢言呢？他們敢罵我，敢罵民主黨嘛。敢言，了不起。然而，我們之間不同之處，是我們捍衛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真的是“捍衛”。民建聯呢？他們也是捍衛，不過接下來便有一個"but"（“但是”）字，每次也是這樣的。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是我錯還是王鳳超先生錯呢？抑或民建聯錯呢？還是讓他們決定吧。

有人說，不用害怕，王鳳超先生只不過說說罷了，沒有影響香港的新聞自由，記者們不用害怕。說他們不害怕是假的，我剛才在立法會門外被一羣記者包圍着說支持我，他們近來未嘗這般支持過我的。(*眾笑*)大家都知道，我罵人之後是不會有事發生的，但王鳳超先生發表言論後，他們自己知道其效果的。哪個記者開罪李柱銘會死的呢？他們害怕甚麼？有些報館甚至會因此而加薪給記者。但曾採訪呂秀蓮的記者或不聽話的記者，甚至繼續敢於報道“台獨”言論的記者 — 雖然現在可能不會再出現這些人了 — 他們日後會否想返回內地呢？他們的遭遇可能會跟李華明議員一樣，想回內地吃荔枝也不行。所以，王鳳超先生和我不同之處便在於此。

我們再看看，台灣人完全有言論自由，他們可以談論統一的 — 雖然他們大多數人不大喜歡統一，但仍然可以談論；他們亦可以說“台獨”，甚至可以暫時延着不說。你們試試在大陸談“台獨”，在大陸談“民主”看會如何！我原本以為在香港談論應該沒有事的，但原來不是，香港的記者也不要再說“台獨”了，不要再報道了；正正是因為這樣，在陳水扁當選台灣總統那天晚上，他便說不能接受所謂“一國兩制”。不過，我們現時是“一國兩制”嗎？其實，這是“你制我唔制”。

楊耀忠議員說，其實我應該知道王鳳超先生所說的這番話沒有違背《基本法》的，否則，我怎麼不到法庭控告他？對不起，楊議員，我們是不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控告他人的。這點王鳳超先生是知道的，所以他要求特區政府快點立法，立法後便可根據那些法例來控告我或其他人了。然而，很奇怪，楊耀忠議員說到最後，卻說我是以言入罪，是我違背《基本法》。所以，我一定要告訴他，他尚未可以控告我，要待就此立法後才可以。

劉漢銓議員所說的話，我似曾在哪裏聽說過。後來，我翻看《文匯報》，果然有那樣的標題，而文章的最後一句談到王鳳超先生。最後一句是：“這個問題與新聞自由無關”。劉議員亦說今天這個問題與新聞自由無關。你們不要詫異，我同意他所說的話，因為這是真的與新聞自由無關，不過是與新聞無自由有關而已。

其實，如果王鳳超先生今次發言後，大家如此保衛他，那麼我們便不能不擔心將來會進展至甚麼情況。他會否突然說，香港不要“攪攪震”了，不要再弄出那些赤字財政預算案了。他作出這樣的發表，固然是個人言論自由，但你們猜特區政府有哪個敢說不用理會他？如果他有一天說香港市民很辛苦了，不要加電費了，那麼便真的沒有人敢加電費了。那也很好，香港市民會受惠的；但如果他日後說可以增加巴士車費了，於是巴士車費便增加，那又如何呢？你說他有言論自由嘛，他是中央的官員，是否應慫恿他多點說言論自由呢？由此可見，他說的話又怎會與別人的相同呢？

最後，主席，我想回應鄭家富議員所說的“慢慢來”，其實這是一句名句，是有關一位名 Martin NIEMOLLER 的德國人的情況的。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受苦，被納粹德軍抓了去坐牢。在平反時，大家以為他會控告納粹德軍，但他沒有，他說這其實是自己不對。他說，當納粹軍人出來抓人的時候，首先是抓共產黨的黨員，由於他們組織力好，所以他沒有為共產黨員說話，而他亦不是共產黨黨員；其後，納粹軍四出抓捕猶太人，他沒有為猶太人說話，因為他不是猶太人；接着，納粹軍抓了工會的人，他不是工會的人，因此沒有為工會的人說話；天主教徒也被抓了，但他亦沒有為天主教徒說話，因為他是基督徒；最後，納粹軍抓住他了，但當時已沒有人可為他說話了。“慢慢來”便是這樣的情況了。大家走着瞧吧！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梁智鴻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4 人贊成，19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2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9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零 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件 IV

《1999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a)	在標題中，在“**簡稱**”之後加入“**及生效日期**”。
	(b)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條。
	(c)	加入 —
		“(2)本條例（第 5 及 6 條除外）自 2000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
		(3)第 5 條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4)第 6 條自《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0 號）附表 1 第 43 項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4	(a)	在建議的第 80A 條中 —
		(i) 在“保證”的定義中，刪去“(2)或(3)”而代以“(3)或(5)”；
		(ii) 刪去“賣空指示”的定義而代以 —
		““賣空指示”(short selling order)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某賣方或某人的利益或代該賣方或該人而作出的出售證券（在本定義中稱為“有關證券”）的指示，而就有關證券而言，該賣方或該人憑藉以下事實而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 — (i) 該賣方或該人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 — (A) 借用有關證券；或 (B) 獲得該協議的對手方確認該對手方備有有關證券以借給他； (ii) 該賣方或該人具有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i) 該賣方或該人具有可取得有關證券的期權；

(iv) 該賣方或該人具有可認購及可收取有關證券的權利或認購證；或

(v) 該賣方或該人已與另一人締結或訂立屬於根據第 146 條訂明的種類的協議或安排；

(b) 就(a)(ii)、(iii)、(iv)或(v)段而言，如該賣方或該人已於作出出售證券指示時發出不附有條件的獲取有關證券的指示，則不包括該出售證券指示；”。

(b) 刪去建議的第 80B 條而代以 —

“80B. 確認賣空指示的義務

(1) 以當事人身分出售證券的人，不得在聯合交易所或透過聯合交易所傳達任何賣空指示，但如他向他的代理人以文件形式提供以下事項的保證，則屬例外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他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及

(b) （在“賣空指示”的定義的(a)(i)或(v)段適用的情況下）該段所提述的有關協議或安排中的對手方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或交付給他。

（2） 第(1)款所提述的人須在根據第146 條訂明的時間內，採用文件形式向他的代理人提供根據該條訂明的資料（如有的話）。

（3） 以當事人身分出售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在聯合交易所或透過聯合交易所傳達“賣空指示”的定義的(a)(i)或(v)段適用的賣空指示，但如他已從該段所提述的有關協議或安排的對手方處，收到該對手方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或交付給他的屬文件形式的保證，則屬例外。

（4） 第(3)款所提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根據第 146 條訂明的時間內，從有關協議或安排的對手方處收取根據該條訂明而採用文件形式提供的資料（如有的話）。

（5） 以代理人身分出售證券的人，如為他的當事人或其他人的利益或代他的當事人或其他人作出屬賣空指示的出售證券指示，該人不得在聯合交易所或透過聯合交易所傳達或接受該指示，但如他已從該當事人或該其他人處收到以文件形式作出以下事項的保證，則屬例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該當事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及

(b) （在“賣空指示”的定義的(a)(i)或(v)段適用的情況下）該段所提述的有關協議或安排中的對手方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或交付給他。

(6) 第(5)款所提述的代理人須在根據第 146 條訂明的時間內，從他的當事人處收取根據該條訂明而採用文件形式提供的資料（如有的話）。

(7) 就第(1)、(3)及(5)款而言，任何為或代客戶或受益人傳達或接受指示的人如 —

(a) 有完全酌情決定權出售有關證券；而且

(b) 並非按照其客戶或受益人的任何指示作出上述的傳達或接受，

則該人須被視為以當事人身分出售證券。

(8) 收到或收取載有上述保證及資料的文件的代理人或交易所參與者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在(b)段的規限下，須保留該文件，為期不少於自他收到該文件的日期起計的 1 年；

(b) 須在監察委員會的僱員於該年內任何時間作出要求下，向監察委員會提供該文件。

(9) 第(1)、(2)、(3)、(4)、(5)及(6)款所提述的保證或資料在所有法律程序中，須獲接納為該份保證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在有關條文中指明的事項的表面證據。

(10) 在不抵觸第(11)款的規定下，任何人違反第(1)、(3)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1) 在就第(10)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有關罪行的被告如證明當他傳達或接受(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指示時，他 —

(a) 並不知道該指示屬賣空指示；或

(b) 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確信該指示並非賣空指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4)、(6)或(8)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在建議的第 80C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本條而言，“交易所參與者代表”(exchange participant's representative)指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交易商代表。”；

(iii) 在第(3)款中，刪去“合理”而代以“合法”；

(iv) 加入 —

“(4) 就第(3)款而言，“合法辯解”(lawful excuse)包括粗心大意、不小心或疏忽。”。

5 (a)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

(b) 在(b)段中，刪去建議的(raa)段而代以 —

“(raa) 規定第 80A 條所指的證券借貸協議下的借出人須 —

(i) 以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及格式，備存規則所訂明的紀錄及文件；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在 —

(A) 監察委員會的要求下，向該會提供該紀錄或文件的副本；而且

(B) 該等副本須在規則所訂明的時間內，以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及格式提供；”。”。

新條文 加入 —

“相應修訂

《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

6. 《證券條例》的相應修訂

《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0 號）附表 1 第 43 項現予修訂，在第 3 欄內，在新訂的第 146(1)條中 —

(a) 在(o)段中，廢除“股票經紀；”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並規定該人如在依據該項安排出售該等證券後，於在聯合交易所或透過聯合交易所購買證券以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該項安排下的義務，須將該事實通知完成該項或該等購買的交易所參與者；”；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加入 —
	"(oa) 規定第 80A 條所指的證券借貸協議下的借出人須 — (i) 以監察委員會規則訂明的方式及格式，備存該等規則所訂明的紀錄及文件； (ii) 在 — (A) 監察委員會要求下，向該會提供該紀錄或文件的副本；而且 (B) 該等副本須在監察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時間內，以該等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及格式提供；"。"。

Annex IV

SECURITIES (AMENDMENT) BILL 199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	(a)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and commencement**" after "**title**".
	(b)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1(1).
	(c)	By adding -
		"(2) This Ordinance, other than sections 5 and 6,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3 July 2000.
		(3) Section 5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4) Section 6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the day on which item 43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Amendment) Ordinance 2000 (20 of 2000) comes into operation.".
4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0A -
		(i) in the definition of "assurance", by deleting "(2) or (3)" and substituting "(3) or (5)";
		(ii)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short selling order" and substitut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hort selling order" (賣空指示)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means an order to sell securities in respect of which a seller or a person, for whose benefit or on whose behalf the order is made, has a presently exercisable and unconditional right to vest the securities in the purchaser of them by virtue of having -
	(i) under a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
	(A) borrowed the securities; or
	(B) obtained a confirmation from the counterparty to the agreement that the counterparty has the securities available to lend to him;
	(ii) a title to other securities which are convertible into or exchangeable for the securities to which the order relates;

Clause | Amendment Proposed

(iii) an option to acquire the securities to which the order relates;

(iv) rights or warrants to subscribe to and to receive the securities to which the order relates; or

(v) entered into with another person an agreement or an arrangement of a description as is prescribed under section 146;

(b) in relation to paragraph (a)(ii), (iii), (iv) or (v), does not include an order where the seller or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has, at the time of placing the order, issued unconditional instructions to obtain the securities.".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80B and substituting -

"**80B. Obligation to confirm short selling order**

(1) A person, where he is selling as a principal, shall not convey a short selling order at or through the Unified Exchange unless he provides to his agent an assurance (which shall be in the form of a document) that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 he has a presently exercisable and unconditional right to vest the securities to which the order relates in the purchaser of them; and
	(b) where paragraph (a)(i) or (v) of the definition of "short selling order" is applicable, the counterparty to the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concerned referred to in that paragraph has the securities to which the order relates available to lend or deliver to him.
	(2)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shall provide to his agent such information (which shall be in the form of a document), if any, and within such time, as are prescribed under section 146.
	(3) An exchange participant, where he is selling as a principal, shall not convey a short selling order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i) or (v) of the definition of "short selling order" at or through the Unified Exchange unless he has received an assurance (which shall be in the form of a document) from the counterparty to the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concerned referred to in that paragraph that the counterparty has the securities to which the order relates available to lend or deliver to him.

Clause | Amendment Proposed

(4) An exchange participa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shall collect from the counterparty to the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concerned such information (which shall be in the form of a document), if any, and within such time, as are prescribed under section 146.

(5) A person, where he is selling as an agent, shall not convey or accept an order to sell securities which is a short selling order at or through the Unified Exchange unless he has received from his principal or other person, for whose benefit or on whose behalf the order is made, an assurance (which shall be in the form of a document) that -

(a) his principal or that other person, as the case may be, has a presently exercisable and unconditional right to vest the securities to which the order relates in the purchaser of them; and

(b) where paragraph (a)(i) or (v) of the definition of "short selling order" is applicable, the counterparty to the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concerned referred to in that paragraph has the securities to which the order relates available to lend or deliver to him.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6) An age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5) shall collect from his principal such information (which shall be in the form of a document), if any, and within such time, as are prescribed under section 146.
	(7)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1), (3) and (5), a person who conveys or accepts an order for and on behalf of his clients or beneficiaries shall be regarded as selling as a principal if -
	(a) he has full discretion to sell the securities; and
	(b) his conveyance or acceptance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any instruction from his clients or beneficiaries.
	(8) The agent or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 who receives or collects the document containing the assurance and the information shall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retain it for not less than 1 year from the date upon which it is received;
	(b) provide it to the Commission upon request made at any time within that year by an employee of the Commission.

Clause | Amendment Proposed

(9) An assurance or informat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2), (3), (4), (5) or (6) shall in any proceedings be admissible as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the matters specified in that subsection to which the assurance or information, as the case may be, relates.

(10) Subject to subsection (11),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3) or (5)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 year.

(11) In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0), it shall be a defence for the defendant charged with the offence to prove that when the defendant conveyed or, 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5), conveyed or accepted, the order concerned, he -

(a) did not know that the order was a short selling order; or

(b) had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and did believe that the order was not a short selling order.

(12) A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ontravenes subsection (2), (4), (6) or (8)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 year.".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0C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 in subsection (1), by deleting "A stockbroker or stockbroker's" and substituting "An exchange participant or exchange participant's";
	(i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2) and substituting -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exchange participant's representative" (交易所參與者代表) means a registered dealer's representative of an exchange participant.";
	(iii) in subsection (3), by deleting "reasonable" and substituting "lawful";
	(iv) by adding -
	"(4)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3), "lawful excuse" (合法辯解) includes inadvertence, carelessness or negligence.".
5	(a)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stockbroker" and substituting "exchange participant".
	(b)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paragraph (raa) and substituting -
	"(raa) providing that a lender under a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80A shall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 keep such records or documents and in such manner and form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rules;
	(ii) give copies of any such records or documents -
	(A) to the Commission at the Commission's request; and
	(B) in such manner and form, and within such time,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rules;".".
New	By adding -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AMENDMENT) ORDINANCE 2000

6. Consequential amendment of Securities Ordinance

Item 43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Amendment) Ordinance 2000 (20 of 2000) is amended, in column 3, in the new section 146(1) -

(a) in paragraph (o),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notify the" and substituting -

"exchange participa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is being effected, of the fact that the right to vest the securities in the purchaser is derived from such 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rrangement, and requiring such person, having sold such securities pursuant to such an arrangement, who purchases securities at or through the Unified Exchange in satisfa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of the obligations of that person under such arrangement to notify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 through whom such purchase or purchases are being effected of that fact;";
	(b) by adding -
	"(oa) providing that a lender under a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80A shall -
	(i) keep such records or documents and in such manner and form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 rules;
	(ii) give copies of any such records or documents -
	(A) to the Commission at the Commission's request; an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in such manner and form, and within such time,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 rules;".".

附件 V

《2000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加入條文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現予修訂，加入 — "15C. 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 根據第 15(1)(b)條獲委任的精算師，須遵從訂明的標準或保險業監督接受為可與該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 。" 。
3	(a) 加入 — "(aa) 在第(3D)款中，廢除 "及(h)"而代以 "、(h)及(i)"；" 。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53A(3E)條中，刪去 "保險業監督" 而代以 "除第(2)及(3)(b)及(c)款另有規定外，保險業監督及獲他僱用或授權或協助他的人，均" 。
4	刪去 "15(1)(b)"而代以 "15C"。

Annex V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2. Section added**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41) is amended by adding –

"**15C. Standards to be complied with by an actuary**

An actuary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5(1)(b)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escribed standards or other standards as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accepts as being comparable to the prescribed standards.".".

3 (a) By adding -

"(aa) in subsection (3D), by repealing "and (h)" and substituting ", (h) and (i)";".

(b)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3A(3E), by deleting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s (2) and (3)(b) and (c), a person who is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and a person employed or authorized by or assisting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	By deleting "15(1)(b)" and substituting "15C".